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1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1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116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85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43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81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11

第一章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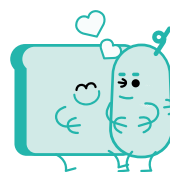
学

习提要



考几分?

历年考题中，本章所占分值不高，平均为6~8分。



怎么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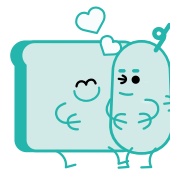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以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的形式进行考查。虽然不会涉及不定项选择题，但知识点和考点比较分散，同学们千万不要轻敌。



怎么学?

本章作为这门课程的开篇第一章，实质为“普法教育”章节，主要分为三部分内容：法律基础、法律主体、法律责任。其中，法律基础部分，我们将要学习法的本质与特征、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等知识；法律主体部分，我们将会认识各类法律主体，以及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责任部分则涉及三种不同的法律责任。本章在考试中虽分值不高，但知识点比较零散。同学们在学习时，请带着一点耐心、信心。结合生活，我们慢慢发现本章的知识点，也会“鲜活”起来！

本章概念多且抽象，初次学习，大家会觉得有些摸不着头脑。不用急，尽力跟学一遍，再回头看定会豁然开朗。



考

点精讲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原理详解

进入正式学习之前，关于“法”，请同学们先记住两个词：国家、规范。之后再下面这些标准化的语言，说来说去其实都是在说“国家”和“规范”。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此处“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则指全体人民）。

（1）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3）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我国的法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2022年新增）

（三）法的特征（★）

1. “国家”

（1）国家意志性：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2）国家强制性：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的效力。

提示：权责对等，制定就要负责保障执行。

2. “规范”

（1）规范性：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作为“规范”，法具有利益导向性。

（2）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可预测性）。

【典例研习·1-1】（2009年多项选择题）

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典例研习】答案：

1-1：ABCD

答案解析 （1）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选项AB正确。（2）选项CD所述情形是法的特征中“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的体现。

陷阱提示 法的本质和特征一般会结合考查，且经常在关键细节的描述中设置陷阱。例如，将选项B变为“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每位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还正确吗？当然不正确啦！法体现了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并非“每位成员”的意志和利益！

二、法的分类和渊源

（一）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法的渊源

1.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形式		命名特征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条例”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名+ ××条例”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效力高于本级和 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规 章	部门 规章	“××办法、实 施细则、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 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 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
	地方 政府 规章	“××地名+ ××办法、实 施细则、规定”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 政府（省；设区的市、自 治州）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同级地方性法规

提示：

- (1)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国际条约也属于法的形式。
- (2) 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典例研习·1-2】（2017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C.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D.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答案解析 选项C正确，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命名规律常带有“条例”等；选项AB不当选，由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律；选项D不当选，由中国人民银行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规章。

【典例研习·1-3】（2014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规章的有（ ）。

- A.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
- C.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 D.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答案解析 选项B当选，由国务院财政部发布，属于部门规章；选项C当选，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政府规章；选项A不当选，由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行政法规；选项D不当选，由地方人大常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规范性文件属于何种法的渊源。

遇到考查法的形式与命名规律的题目，可以使用排除法。法律以“法”命名，法规多以“条例”命名，其余命名规则的多为规章。

2.法的效力范围（2022年新增）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在什么时间和什么空间对什么人有效。

（1）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的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限以及对其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项目	具体规定
生效期限	①明确规定一个具体生效时间； ②规定具备何种条件后开始生效

【典例研习】答案：

1-2：C

1-3：BC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终止方式	①新法取代旧法； ②有的法在完成一定的历史任务后不再适用； ③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废除某些法律； ④同一国家机关制定的法，虽然名称不同，在内容上旧法与新法发生冲突或相互抵触时，以新法为准，旧法中的有关条款自动终止效力
溯及力 (是否溯及既往)	①新法对其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是否适用。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如果适用，新法就有溯及力。 ②我国法律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新法无溯及力，对行为人适用旧法，但新法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时则适用新法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在哪些空间范围或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空间范围	具体规定
域内	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②在我国局部地区有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等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
域外	民事婚姻家庭、刑法方面某些法律或某些法律条款具有域外效力

(3) 法的对人效力（法的对象效力）。

法适用于哪些人或法适用主体的范围。我国法律对人效力采用的是结合主义原则，即以属地主义为主，但又结合属人主义与保护主义的一项原则。

项目	具体规定
属人主义原则	根据自然人的国籍来确定法的适用范围，凡是本国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一律受本国法的约束
属地主义原则	根据领土来确定法的适用范围，凡属一国管辖范围的一切人，不管是本国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受该国法的约束
保护主义原则	从保护本国利益出发来确定法的适用范围。只要损害了本国利益，不论侵犯者在何地域或是何国国籍，一律受本国法律约束

3.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原理详解

什么是效力冲突？效力冲突就是法律、法规之间“打架”时，听谁的。

(1) 解决冲突的一般原则：

- ①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 ②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③新法优于旧法。
- ④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原理详解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②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③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不可比。

(2) 根据“制定机关”即可“分出胜负”。此种方式即为解决冲突的特殊方式。

(2) 解决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

原理详解

当两“法”在三条基本原则中分别占上风时，两“法”实力相当，需要裁判。总体思路：顺着制定机关找“裁判”。

①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情形	裁判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同一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	制定机关

②非同一制定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

情形		裁判
制定机关有共同的“老大”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机关没有共同的“老大”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	国务院提出意见： 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则适用地方性法规； 认为应适用部门规章的，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典例研习·1-4】（2017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B.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D.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选项ABCD均为正确表述，可以按照上文中“找老大”的思路尝试判断。

陷阱提示 此类题目，需特别注意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并非直接由国务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而要进一步分析国务院提出意见，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部门规章，再看是否需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原理详解

如何理解“权利义务”？

法律权利：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或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和一旦被侵犯，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法律义务：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包括积极义务（如：缴纳税款、履行兵役）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三要素为主体、客体及内容，缺一不可。

要素	概念
主体	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三）法律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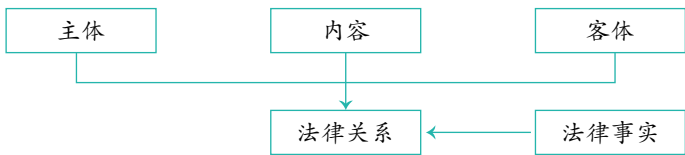
法律事实是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原因。

【典例研习】答案：

1-4：ABCD

原理详解

法律关系三要素及法律事实图解：



【典例研习·1-5】

小付、小郭与奶茶的唏嘘往事。

事件一：小郭为买奶茶向小付借了20块钱，订立了借款合同。这是一段法律关系。

主体：小郭、小付；客体：借贷行为；内容：欠债还钱。

事件二：小郭拿着钱去买完奶茶，在手上捂了20分钟。这也是一段法律关系。

主体：小郭。

客体：奶茶。

内容：小郭对奶茶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甚至不喝扔掉都可以，这是小郭的权利；别人只能羡慕，但不能喝不能抢，要保证对小郭拥有奶茶的尊重，这是他人的义务。

事件三：一阵妖风吹跑了奶茶，小郭坐在路边哭。

妖风吹走了奶茶，也就顺便消灭了事件二中的法律关系。这阵妖风，就是法律事实。

事件四：小郭是个好孩子，即使（由于自己的原因）没有喝到奶茶，依然还给了小付20元。

钱还了，“事件一中的法律关系”随之消灭。还钱的行为，也是法律事实。

都是法律事实，“还钱”和“妖风”有什么区别？区别在于是否能由小郭决定。能由小郭决定的还钱行为，是法律行为；妖风的来去不能由小郭决定，是法律事件。

【典例研习·1-6】（2019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有（ ）。

- A.主体 B.内容 C.客体 D.法律事件

答案解析 法律关系三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选项ABC当选；法律事件是法律事实的子分类，法律事实是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原因，不属于法律关系三要素，选项D不当选。

陷阱提示 法律关系三要素及法律事实的辨析是必考考点，也是送分考点。其中，考查法律关系三要素的选择题最爱设置的迷惑选项是法律事实及其子分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四）客体（★）

1.客体的特征

法律关系客体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2.客体的分类（2022年调整）

客体主要包括：物；人身人格；智力成果、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行为等。

【典例研习】答案：

1-6：ABC

分类	具体内容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等
	人造物	建筑、机器等
	一般等价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有体物：产品、森林、电、气（有体物可以有固定形态也可以没有固定形态）； 无体物：如权利等	
人身、人格	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 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	
	“人身”	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人的部分（如人的头发、血液、骨髓和其他器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器官捐赠
智力成果	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 （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有价值的情报或资讯 （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行为结果）	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例如：债权本质上是特定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关系，所以债权的客体都是行为	

【典例研习·1-7】（2017年多项选择题）

智力成果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下列各项中，属于智力成果的有（ ）。

- A. 著作 B. 名誉权 C. 发明 D. 商标

答案解析 智力成果为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选项ACD当选。名誉权属于人身人格，选项B不当选。

四、法律事实（★★）

（一）概念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典例研习】答案：

1-7：ACD

(二) 分类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标准，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包括自然现象、社会现象。

分类	别称	具体内容
自然现象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等
		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社会现象	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2.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举例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主动去做/不能去做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作出	意思表示行为	签订合同，“说”也是意思表示
	非意思表示行为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一方作出还是多方一致作出）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等
	多方行为	合同行为等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

【典例研习·1-8】（2016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火山爆发 B.流星陨落 C.台风登陆 D.签发支票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范围。法律事实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ABC是自然现象，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事件；签发支票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行为，选项ABC不当选，选项D当选。

陷阱提示 本类题目为必考题，关键掌握“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一划分标准。

【典例研习】答案：

1-8：D

第二节 法律主体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

一、自然人

1.概念及性质

（1）自然人指具有生命个体的人，即生物学上的人，基于出生而取得主体资格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特殊情形。

自然人在出生之前也可以成为特殊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出生与死亡时间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提示：先证明后登记，能推翻就“推翻”。

3.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优于”登记地）。

二、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一）法人概述

1.法人的成立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关键词	具体规定
名称	两个维度区分： （1）法人独立于其成员的人格标志； （2）法人参与法律活动时得以区别于其他法人的特定化标志
组织机构 （法人的机关）	（1）法人机关依法律、条例、章程规定而产生，其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2）法人的组织机构主要有：意思机关、执行机关、代表机关、监督机关
住所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续表

关键词	具体规定
财产/经费	(1) 法人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参与法律活动、享受法律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其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保障。 (2)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1)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3.法人设立中的责任承担

(1)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2)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4.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法人解散和终止

(1) 法人解散。

法人解散是指由于法人章程或者法律规定的事由出现，致使法人不能继续存在，从而停止积极活动，开始整理财产关系的程序。

《民法典》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①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③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④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法人终止。

法人终止是指法人资格的丧失。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①法人解散；②法人被宣告破产；③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6.法人的清算

(1) 应当清算情形。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 清算人。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清算期间规定。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4）剩余财产处理。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7.法人的分支机构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2）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二）营利法人

1.概述

（1）概念。

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2）分类。

分类	具体规定
公司制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制营利法人	没有采用公司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

（3）设立程序。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2.营利法人的组织机构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以及组织机构。

分类	具体规定	
权力机构	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	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执行董事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	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监督机构 (监事会/监事)	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出资人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 非营利法人

1.概念

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2.分类

(1) 事业单位。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如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	
成立时间	一般规定	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无须办理登记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社会团体。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成员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成立时间	一般规定	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无须办理登记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3) 捐助法人。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

(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是指取得捐助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如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四) 特别法人

分类	具体规定
机关法人	(1) 包括从事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为主的各级国家机关； (2)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3)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三、非法人组织

1.概述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2.代表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3.出资人/设立人责任承担（先企业后个人）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1)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四、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主体。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上，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五、法律主体资格

法律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方面。权利能力指自然人或组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行为能力指法律关系主体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一) 权利能力

(1)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成立时产生，终止时消灭。

(二) 行为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 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 (2) 判断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两个标准：年龄+“心智”。

行为能力		年龄	“心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8≤X<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直接规定	年满18周岁（≥18）	没有任何问题
	“视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X<18）	没有任何问题

提示：“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两个标准各有三条线：

年龄：18、16~18、8；“心智”：不能完全、完全不能、没有任何问题。

- (1) 两个标准都落在最高等级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请注意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形）。
- (2) 至少有一个标准落在最低等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其他情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年龄相关）

- (1)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3)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2022年新增）
- (4) 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 (5)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典例研习·1-9】（2018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乙农民专业合作社
- B.甲市财政局
- C.智能机器人阿尔法
- D.大学生张某

【典例研习】答案：

1-9：ABD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于自然人、组织和国家三类，机器人不属于上述三类，故不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ABD当选。

【典例研习·1-10】（2018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15周岁的李某，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7周岁的王某，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18周岁的周某，能够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24周岁的张某，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解析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年龄要求应为16周岁以上（≥16周岁）、不满15周岁，李某不到16岁，即使满足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也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A错误；年龄只要未满8周岁，不论精神状态如何，均只能界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B错误；周某年满18周岁（≥18周岁）且能够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因此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正确；“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无需考虑年龄，均只能界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正确。

第三节 法律责任

责任类型		具体内容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2022年调整）	（1）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行为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人身罚：行政拘留。 （5）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主刑	（1）管制：不实行关押，但是限制其一定的自由；3个月以上2年以下。 （2）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4）无期徒刑。 （5）死刑：立即执行、缓期2年执行

【典例研习】答案：

1-10：CD

续表

责任类型		具体内容
刑事责任	附加刑	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提示：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数罪并罚	(1)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 (2) 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 (3) 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4)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各种“钱”的法律责任辨析。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行政责任；“罚金、没收财产”属于刑事责任；“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属于民事责任。

【典例研习·1-11】（2020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责任形式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 A.罚款 B.记过 C.开除 D.警告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分类。“记过、开除”属于行政处分，选项BC不当选。请注意：“警告”是大家最易犯错的迷惑选项，既属于行政处罚，亦属于行政处分。

【典例研习】答案：

1-11：AD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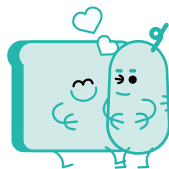
学

习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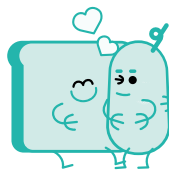
考几分?

本章为次重点章节，历年考试中，本章分值适中，平均在8分左右，预计今年分值仍然维持在这个水平。



怎么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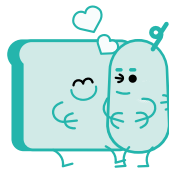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以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的形式进行考查，但在近两年的考试中，有少数批次的试卷会以不定项选择题的方式综合考查。在不定项选择题中考查时，每一小题也相对独立，因此，踏实复习就好，同学们不用怕。



怎么学?

从考试来讲，本章知识点很好理解，题目难度也不大，拿分比较容易。本章的内容与我们日常的工作息息相关，因此同学们在学习本章时，请带着下面这些问题认真学习，同时结合大家的实际工作帮助理解：

- (1) 会计工作到底是干什么的?
- (2) 会计怎么记账，会计资料怎么存档，会计工作怎么交接?
- (3) 作为“会计人”，我们要遵守哪些法律制度?
- (4)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需要负何种法律责任？警示你我他！



考 点精讲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范围（★）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形式	制定机关	法律文件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简称《会计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部门规章	财政部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1)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 (3)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典例研习·2-1】（2018年、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是（ ）。

- A.总会计师
- B.单位负责人
- C.会计核算人员
- D.单位审计人员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单位负责人的职责。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是“大领导”，即单位负责人，而非我们常见的“小领导”们。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位内部审计人员，都是陷阱！

【典例研习】答案：

2-1: B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档案管理

一、会计核算要求(★)

会计核算,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

原理详解

如何理解“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一门用“货币”语言说话的活动,讲的故事是关于“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故事要“连续、系统、全面”,以“定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呈现。讲故事的目的是帮助进行“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如何用“货币”语言讲出这些故事?用“专门的会计方法”。

(一)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依法建账

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提示:不能设置“私房小账本”,不能设置两套账。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1) 会计资料,主要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

① 真实性: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

② 完整性: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

原理详解

如何理解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真实性:经济业务真实,不能对真实的业务“瞎记账”。

完整性:经济业务真实,但不能“挑着记”。

(2) 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主要手段:

① 伪造,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

② 变造,是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原理详解

如何理解伪造和变造？

小郭开了一家水果店，今晚有空闲，于是拿出纸笔写下“今日水果店卖出奶茶1万杯，收入1个亿”。为看起来真实，小郭自己画了一万张发票作为记账依据。这种将白日梦认真杜撰、编写成账的行为，叫伪造。

小付开了一家水果店，今天卖出一个橘子，晚上，小付使用涂改液把账本上记录的“销售一个橘子”改为“销售一个西瓜”，这种涂改的行为叫变造。

4.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提示：不是绝对不能变更，只是变更要有“章法”。

5.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1)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2) 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的情况：

①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②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6.会计电算化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典例研习·2-2】（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伪造会计资料的是（ ）。

- A.用挖补的手段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 B.由于过失导致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 C.以虚假的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 D.用涂改的手段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伪造和变造的辨析。伪造，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无中生有，选项C所述情形属于伪造，该选项正确。选项AD所述情形属于变造会计资料；选项B所述情形既不属于伪造、也不属于变造，直接更正即可，选项ABD错误。

陷阱提示

考查伪造与变造会计资料的辨析的题目，常见的命题方法即为将伪造与变造互设为迷惑选项，同学们应牢牢把握住“无中生有”是伪造会计资料的行为这一特征。

【典例研习】答案：

2-2: C

【典例研习·2-3】（模拟判断题）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变更。（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会计核算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的基本要求的规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本题所述为“不得变更”，表述错误。

陷阱提示 判断题中，题干描述的肯定或否定程度往往是命题点所在。以本题为例，少了“随意”两个字，描述就从“可以变更，但变更须有章法”变为了斩钉截铁的“不得变更”，句意完全不同，因此在判断题中看到“斩钉截铁”的表述，要特别当心。

（二）会计年度及记账本位币

1.会计年度

每年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提示：会计年度不能自己选、自己定！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用以计量的货币，也就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时所使用的货币。

分类	具体要求	
一般情况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	日常核算	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币）
	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	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方便阅读和使用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凭证

1.原始凭证

（1）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 ①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 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原始凭证有错，怎么办？

- ①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 ②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提示：不得涂改，非不得更正；重开和更正的动作，都仅和出具单位有关。

2.记账凭证

- （1）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 （2）记账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账凭证；

【典例研习】答案：
2-3：×

（3）记账凭证根据原始凭证填制，可以“一对一”，也可以“一对多”，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4）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3.会计凭证的保管

（1）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一并保管。对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

（2）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

（二）会计账簿

1.会计账簿种类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簿。

2.启用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

（1）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

（2）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

（3）启用订本式账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页，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

（4）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账簿启用登记和经管人员一览表

账簿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账簿编号：_____

账簿册数：_____

账簿页数：_____

启用日期：_____

会计主管：_____

记账人员：_____

移交日期			移交人		接管日期			接管人		会计主管	
年	月	日	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签名	签章	签名	签章

3.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

（1）登记账簿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2）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

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账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4.账簿记录发生错误的更正方法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错误类型	更正方式
登记账簿时发生错误	划红线更正（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由记账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例：将3 587误登记成3 527，必须将3 527全部划去，不能只把2划线改成8）
记账凭证错误导致账簿错误	按更正的记账凭证登记账簿

（三）财务报告

1.期间及构成

财务会计报告按编制时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类型	构成
年报及半年报	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三张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意：审计报告不是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季报及月报	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从其规定

2.对外提供的要求

（1）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2）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3）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4）接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应当对其内容保密。

（5）特殊规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重点说明下列事项：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的说明。

(四) 账务核对和财产清查

1. 账务核对（对账）

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类型	核对内容
账账核对	账簿记录与账簿记录
账证核对	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内容
账实核对	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

2. 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实的一种制度。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财产清查。

【典例研习·2-4】（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原始凭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原始凭证必须来源于单位外部
- B. 除日期外，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不得涂改
- C. 对不真实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接受
- D.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印章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原始凭证的相关规定。原始凭证种类很多，既有来自单位外部的，也有单位自制的，选项A错误。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包括日期）均不得涂改，选项B错误。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选项D错误。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选项C正确。综上，本题选项ABD错误，应选择选项C。

【典例研习·2-5】（2018年单项选择题）

甲公司出纳刘某在为员工孙某办理业务时，发现采购发票上所注单价、数量与总金额不符，经查是销货单位填写单价错误，刘某采取的下列措施符合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由孙某写出说明，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入账
- B. 将发票退给孙某，由销货单位重新开具发票后入账
- C. 按总金额入账
- D. 将单价更正后入账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原始凭证有错时会计人员应采取的措施。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因此选项B所述由出具单位重开正确。由本单位员工孙某写出说明不符合规定，选项A错误；直接按总金额入账错误，选项C错误；“单价”错误并非“总金额”错误，因此，也可由“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印章，而非刘某自己更正单价，选项D错误。

陷阱提示 从上面两题，我们可以看出，针对原始凭证如何改正错误的考查，往往

【典例研习】答案：

2-4：C

2-5：B

在能不能更改、由谁更改、是更改还是“涂改”等细节上设置迷惑选项，同学们需特别小心考题在此设置的陷阱。

【典例研习·2-6】（2019年、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组成部分的是（ ）。

- A.会计报表
- B.会计报表附注
- C.财务情况说明书
- D.审计报告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选项ABC属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组成部分。根据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可见审计报告并非财务报告组成部分，本题应选择选项D。

陷阱提示 财务预算、审计报告是考查财务会计报告组成部分题目中常见的迷惑选项，需特别注意。

三、会计档案管理（★★）

（一）归档范围

分类	具体内容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会计账簿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其他会计资料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注意：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二）归档及保管要求

1.职责分工

（1）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会计档案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2.电子归档相关要求

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满足一定条件，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电子会计资料。

（1）（仅以电子形式保存的）内部资料，须同时满足下列6个条件：

- ①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 ②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典例研习】答案：

2-6：D

- ③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 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 ⑤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 ⑥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2）（仅以电子形式保存的）外部资料：

在同时满足上述6个条件的前提下，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3.保管期限

（1）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起算。

（2）临时保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且临时保管最长不超过3年。

（3）保管期限：

最低保管期限要求		会计档案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定期	30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固定资产卡片除外）
	10年	其他财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5年	固定资产卡片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三）会计档案的利用、移交与接收

1.会计档案的利用

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会计档案的移交与接收

（1）移交：

- ①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编制档案移交清册。
- ②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
- ③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2）接受：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提示：

谁移交？会计管理机构移交；

谁接收？档案管理机构接收。

接收之后，后面的程序牵头方都是档案管理机构了。

（四）会计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1. 会计档案的鉴定

（1）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2）会计档案的鉴定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提示：未经鉴定绝不可直接销毁，这是考试中的“大坑”！

2. 会计档案的销毁

（1）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 ①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的会计凭证；
- ②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

（2）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①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②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

（4）监销：

- ①纸质档案：“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 ②电子档案：“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5）监销人的职责：

时点	职责
会计档案销毁前	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
会计档案销毁后	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典例研习·2-7】（2019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单位下列资料中，应当按照会计档案归档的有（ ）。

- A. 固定资产卡片
- B. 纳税申报表
- C. 年度预算方案
- D. 年度财务工作计划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 （1）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选项A正确）；
- （3）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选项B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2-7：AB

【典例研习·2-8】（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满足法定条件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电子会计档案
- B.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1年
- C.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
- D.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到期必须销毁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最长不超过3年，选项B错误。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此外，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选项D错误。选项AC表述均正确。

陷阱提示 会计档案的到期销毁要求是非常易错的知识点，如果看到“到期必须销毁”就觉得正确，你就已经稳稳地踩入了坑中。到期不代表已经没有继续保管的价值，因此，判断会计档案是否需要销毁，一定要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实可销毁的按规定销毁，不得销毁的继续保管。

【典例研习·2-9】（2018年判断题改编）

会计档案销毁之前，监销人应该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会计档案的销毁。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陷阱提示 注意区分，销毁“之前”和“之后”，监销人的角色是不同的。销毁之前，监销人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销毁之后，一切完成了，才“签字画押”，即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五）特殊情况下会计档案的处置

情形	会计档案处置规定
分立	（1）分立后原单位存续，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2）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合并	（1）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仍由原各单位保管； （2）合并后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

原理详解

合并和分立都是影响单位存在与否的大事，如果原单位存续就接着保管；如果解散了，就由留下来的主体或者新产生的主体进行保管。

【典例研习】答案：

2-8：AC

2-9：×

(六) 单位之间的会计档案交接

期间	具体规定
交接前	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交接时	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
交接后	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典例研习·2-10】（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单位之间会计档案交接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
- B. 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和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
- C. 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会计档案交接
- D. 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单位之间会计档案交接。选项ABCD均为正确表述。选项AB所述虽为单位之间交接的规定，但实与单位内部规定一致，选项CD为单位之间交接的特殊情况，需单独记忆。

第三节 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监督（★）

（一）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的经济活动。

（二）内部监督要求

1. 制度要求

-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 人员要求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1）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
- （2）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提示：先判断是否有权自行处理，而非直接报告！

【典例研习】答案：
2-10：ABCD

（3）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1.单位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原则

（1）一般单位。

原则	具体内容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重要性原则	指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应当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	企业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2）小企业。

原则	具体内容
风险导向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重点关注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领域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局限于特定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手段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原理详解

小企业就可以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吗？并不是，小企业也应建立，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也有相应的规定。从具体原则来看，与一般企业相同的原则是“适应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措施

内控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是指那些如果由一个人担任，既可能发生错误和舞弊行为，又可能掩盖其错误和舞弊行为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续表

内控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原理详解 两个职务，如果是同一个人做，会出事儿：做的人可能发生舞弊，发生的舞弊还不容易被人发现，多处于相邻职务或一条业务线中的连续环节。 例如，老陈的包子铺为防止店员私自为顾客提供折扣，有如下规定：如果点餐员小夏给顾客打折，需要值班经理小付批准方可下单。由于经理小付工作繁忙，小付默许小夏在点餐机中勾选店经理已批准。点餐员小夏越批越熟练，于是萌生念头，请男朋友每日到店用超低折扣点二十份包子套餐，再去隔壁倒卖。不久，老陈的包子铺倒闭了。
授权审批控制	要求企业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会计系统控制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财产保护控制	要求企业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预算控制	要求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运营分析控制	要求企业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绩效考评控制	要求企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典例研习·2-11】（模拟判断题）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

陷阱提示 看似平平无奇的一句话，却经常让同学们失分，作为会计从业者，我们总觉得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监督对象”是我们自己。切记，我们，即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内部监督的主体，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这才是单位内部监督。

【典例研习】答案：

2-11：×

【典例研习·2-12】（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原则的有（ ）。

- A. 风险导向原则
B.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C. 成本效益原则
D. 适应性原则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小企业内部控制原则。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风险导向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成本效益原则、适应性原则。故选项ABCD均正确。

陷阱提示 注意审题，看清题目问题的是“企业内部控制原则”，还是“小企业内部控制原则”。

【典例研习·2-13】（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不相容职务应当相互分离。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不相容职务的是（ ）。

- A. 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
B. 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C. 现金日记账与出纳
D. 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需要注意的是，本题要求选择不属于不相容职务的选项。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选项A正确）、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选项B正确）、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选项D正确）、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登记现金日记账本就是出纳的工作范围，不属于不相容职务，故本题选项C正确。

陷阱提示 登记现金日记账、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均为出纳的本职工作，不属于不相容职务。

二、社会监督 (★)

（一）社会监督主体

(1)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依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 有权检举, 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二）审计报告

1.概念

审计报告，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2.要素（2022年調整）

- (1) 标题；收件人；审计意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2)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如适用）；
- (4) 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报告日期。

【典例研习】答案:

2-12: ABCD

2-13: C

3.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审计报告类型	审计意见	
标准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	(1) 不含有说明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保留意见; (2) 包含其他报告责任段,但不含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被视为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4. 不同审计意见对应的情形

(1) 无保留意见,是指当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2) 非无保留意见,两个判断标准:

- ①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 ②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依据这两条标准,不同情形对应不同的审计意见类型:

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错报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应当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已发现的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	
已经获取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保留意见
已经获取	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	否定意见
无法获取	—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
无法获取	—	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无法表示意见

三、政府监督(★)

(一) 政府监督主体

(1) 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二) 政府监督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与查询: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

(2) 保密: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代理记账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一）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2022年新增）：

-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二）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

- （1）会计核算。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 （3）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4）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三）委托关系

（1）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并明确下列内容：

- ①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 ②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③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提示：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④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⑤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2) 双方的义务：

当事人双方	对应的义务
委托方 (企业)	①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②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③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④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被委托方 (代理记账机构)	①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②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③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④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区分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原始凭证+钱，自己管；配合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资料。

(2) 被委托方：记账+保密+不当拒绝+解释。

【典例研习·2-14】(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义务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对执行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B.拒绝委托人提供不实会计资料的要求
- C.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 D.拒绝委托人作出不当会计处理的要求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选项A正确)。(3)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选项BD正确)。(4)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选项C正确)。故选项ABCD均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2-14: ABCD

(四)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2022年新增）

1.报送资料

项目	具体规定
报送时间	每年4月30日之前
向谁报送	审批机关
报送内容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2)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提示：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2.“政府” 监督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2)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3)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3.注销许可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1)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2) 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三、会计岗位设置及会计人员（★）

(一) 会计工作岗位

1.主要类别

会计工作岗位	考试常见的迷惑选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	总会计师
出纳	—
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 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	—
总账报表	—
稽核	内部审计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机构人员
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2.人员要求

(1)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一人多岗要注意“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二) 会计人员

1.范围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1)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

(2) 出纳；

(3)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4) 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5) 稽核；会计监督；

(6)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2.任职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④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明令禁止：

禁入形式	适用情形
终身禁入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5年禁入	①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②会计人员具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回避制度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1) 与单位领导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 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4.对“管理层”(中层领导)的特殊要求(2022年调整)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 (2)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
- (3)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5)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5.总会计师

(1)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 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 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提示: 总会计师不属于会计工作岗位, 但担任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2) 总会计师的职能: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3) 任职要求: 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4) 不同单位是否设置总会计师的规定:

- ①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 ②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 ③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 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提示: “国家+大中型”必须设, 其他单位根据规定设或自行决定!

【典例研习·2-15】(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总会计师地位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
|-----------------|--------------|
| A.是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 B.是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
| C.是单位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 D.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总会计师的地位。(1) 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 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 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选项CD正确。(2) 总会计师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 自然不是会计机构负责人, 也不是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选项AB错误。

陷阱提示 总会计师的定位是同学们非常易错的知识点, 虽然名字里带着“会计师”三个字, 但总会计师是单位的行政领导。此外, 还需特别注意, 总会计师并非会计工作岗位, 但担任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典例研习·2-16】(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工作中, 不属于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会计工作职责的是()。

- | | | | |
|--------|--------|--------|----------|
| A.预算管理 | B.财务管理 | C.成本管理 | D.产品质量管理 |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总会计师的工作职责。需要注意的是, 本题要求选择不属于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的选项。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选项B正确)、成本管理(选项C正确)、预算管理(选项A正确)、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产品质量管理不在总会计师的工作职责范畴, 故本题应选择选项D。

【典例研习】答案:

2-15: CD

2-16: D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担任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一）概述

会计专业职务级别		会计专业职务名称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制度
初级职务		助理会计师	初级资格	全国统一考试
中级职务		会计师	中级资格	
高级职务	副高级	高级会计师	高级资格	考试与评审相结合
	正高级	正高级会计师	—	—

（二）各类“职级”的要求（2022年新增）

1. 助理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 （4）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2. 会计师

会计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 （4）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3. 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2）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
-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 （5）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4.正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
- （2）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3）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
- （4）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 （5）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各类“职级”年限汇总。

学历	助理会计师	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高中”	√	—	—	—
大学专科	√	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取得会计师职称，从事与会计师相关工作职责满10年	—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	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取得会计师职称，从事与会计师相关工作职责满5年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	√	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硕士学位	√	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博士	√	无须从事会计工作	取得会计师职称，从事与会计师相关工作职责满2年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项目	具体规定
谁被“教育”	“有证”“干活”二选一 （1）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2）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何时开始	取得“资格”的次年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
多少学分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3

六、会计工作交接 (★★)

(一) 交接情形

情形	具体规定
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1)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	(1)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恢复工作的，也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2)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但委托人应当承担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单位撤销	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二) 具体工作及人员安排

1. 交接前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2) 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3)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4)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2. 交接时

- (1) 监交：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

①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2) 程序：

①移交人员：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

②接替人员：逐项核对点收。

项目	交接要求
现金、有价证券	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移交人员经营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	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各事项的具体情况交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提示：总结下来，现金要点交、银行账户要核对清楚；会计资料、票据印章等其他资料要交接完整；此外，领导还要交接“情况”。

3.交接后

（1）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2）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典例研习·2-17】（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的是（ ）。

- A.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
- B.单位负责人
- C.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
- D.单位审计部门工作人员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会计工作交接的监交人。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监交，选项C正确；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选项B错误。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单位审计部门工作人员不能成为监交人，选项AD错误。

陷阱提示 单位内部各职级分工明确，并不是单位负责人事无巨细什么都需要亲力亲为的，如果职级跨的多，也不一定能起到最好的监督效果。同理，在选择会计工作交接的监交人员时，我们也要注意选择交接工作人员的直接上级进行监交，切不可看到领导就选。

【典例研习】答案：

2-17：C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

（一）违法行为（“违十条”）

应遵循	违法行为	
“好好建账”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好好记账”	凭证及账簿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财务报告	（5）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方法”	（6）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会计档案保管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好好监督”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好好聘人”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二）法律责任

严重程度	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	（1）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可以对单位并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会计人员有以上“（一）违法行为”所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两类“恶劣”的违法行为（★）

（一）违法行为

（1）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以下简称“隐匿或者故意销毁”）。

（二）法律责任

严重程度	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	（1）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于“隐匿或者故意销毁”，《刑法》规定： ①对个人：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②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不构成犯罪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①予以通报； ②可以对单位并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其中的会计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提示：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罚款罚得多、行政处分更严厉

三、其他违法行为

（一）授意、指使、强令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严重程度	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	（1）5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二）打击报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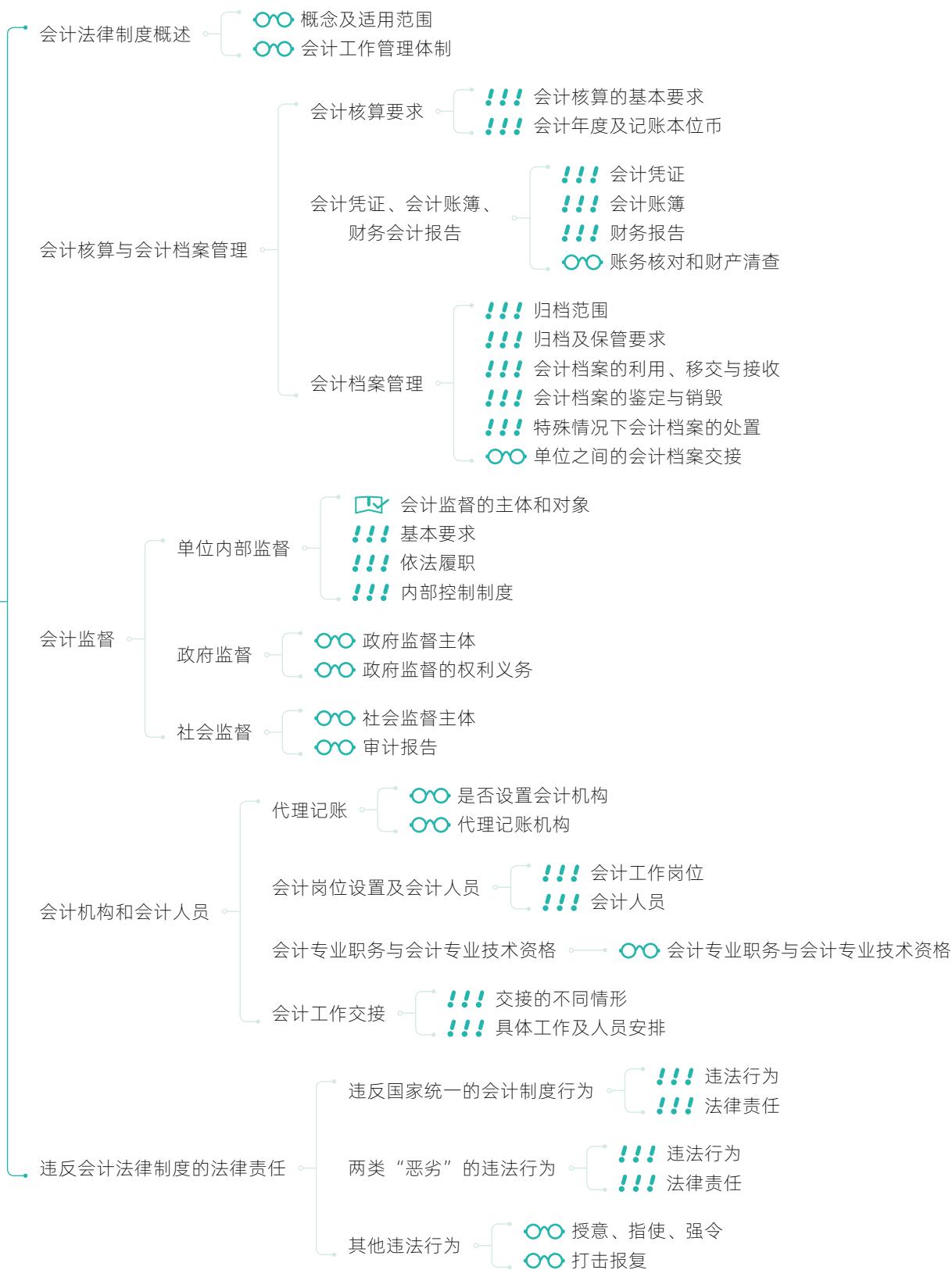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严重程度	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不构成犯罪	（1）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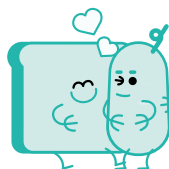
学

习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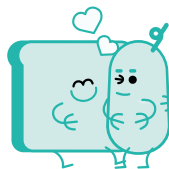
考几分?

在每份试卷中，本章知识点平均考查分值为8~15分。是通过考试必须拿下的一个章节。



怎么考?

历年考试中，本章各类题型都有所涉及，其中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必有涉及，票据及银行账户也是不定项选择题经常考查的知识点。



怎么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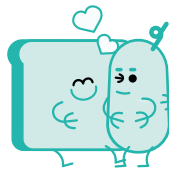
本章，我们学习的是如何实现“资金从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却不使用现金的方式，这就是支付结算。支付结算是一个严谨、复杂的议题，在经济法基础的课程中，我们会分为四个层次循序渐进的学习关于支付结算的一些基础知识：

首先，认识一下支付结算涉及的主体、使用的工具，以及基本要求；

其次，我们学习各类支付结算工具及手段。第一步为银行账户的开立与使用。第二步为支付业务，共分为两种：银行的非现金支付业务，主要有票据、汇兑、银行卡等；支付机构的非现金支付业务，主要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等。

最后，了解一下支付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相较于第一章和第二章，本章知识容量、难度均有所提升，但理解并加以习练后，会发现考题并没有那么难。所以，应对本章的秘诀只有两个字——坚持，坚持学定能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考 点精讲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支付结算服务组织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以及电子支付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

(二) 支付结算服务组织（2022年调整）

分类	职能
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建设运行支付清算系统，向银行、特许清算机构、支付机构提供账户、清算等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行)	面向广大单位和个人提供账户、支付工具、结算等服务
特许清算机构	向其成员机构提供银行卡、电子商业汇票等特定领域的清算服务
非金融支付机构 (支付机构)	为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等支付服务

二、支付结算的工具（★）

- (1) “三票一卡”：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卡。
- (2) 结算方式：汇兑（大额常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电子支付（网上银行、条码支付、网络支付等）。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一) 支付结算的原则

-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 (3) 银行不垫款。

原理详解

银行只是“中介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存款人授权委托，银行不能私自动用存款人账户里的钱。同样，除银行与存款人另有约定外，银行也不垫钱。

(二) 支付结算的要求

1. 凭证使用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

提示：不是必须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的票据、结算凭证，而是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

2.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填写、更改、签章规范

(1) 填写规范：

填列项目	具体规定
收款人名称	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规范化简称应当具有排他性，与全称在实质上具有同一性。 例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范化简称为“银保监会”
金额	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如不一致，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出票日期	①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②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例如：1月20日，应写成“零壹月零贰拾日”

原理详解

(1) 为何票据日期必须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

(2) 只大写还不够，为了防止变造，“有空子钻”的日期前要补上“零”“壹”。

例如：10月20日，如果没加零，写成“壹拾月贰拾日”会有什么后果？我可以在壹拾后面加个贰、在贰拾后面加个陆，日期是不是就变成12月26日了？可见，除了我们容易理解的“壹”前面要加“零”以外，月份的“壹拾”、日期的“壹拾、贰拾”前面也都要加上零，防止“钻空子”。

(2) 签章规范：

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②单位、银行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③个人签章：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3) 更改规范：

是否可更改	填列项目	具体规定
不能改	出票金额、 出票日期、 收款人名称	更改的票据无效； 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与金额未按规定填列时处理方式相同)
能改	其他记载事项	原记载人可以更改，且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3.不得伪造、变造

(1) 伪造。

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例如：伪造出票签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和保证签章等。

(2) 变造。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3) 伪造、变造票据属于欺诈行为，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典例研习·3-1】（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办理支付结算基本要求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 B.结算凭证的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 C.票据上出票金额、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 D.票据的出票日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码记载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故选项D错误。

陷阱提示 票据和结算凭证对金额的要求非常严格，必须又写中文大写又写阿拉伯数字，且二者必须一致，一旦不一致则票据和结算凭证无效。考题常设坑包括：

（1）考题描述票据和结算凭证上金额可以仅以中文大写记载。错！这是在混淆票据的金额和出票日期的记载要求。

（2）考题描述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金额如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不一致，以中文大写为准。错！我们想想，拿到一张结算凭证，写着俩数都不一样，“我”可是不敢要的，银行更不敢要，所以，该结算凭证无效！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原理详解

无论采用哪种支付结算方式，都要先开立一个银行结算账户，我们需要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 (1) 银行账户的分类。
- (2) 开立、变更、撤销、预留印鉴变更的基本要求。
- (3) 7类银行账户怎么开？怎么用？谁能开？

一、银行结算账户概念和种类（★★）

(一) 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提示：银行结算账户一定是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不可“堪此重任”。

(二) 种类

按存款人分类	具体规定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概念	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子分类	一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包括Ⅰ类、Ⅱ类、Ⅲ类银行账户	

提示：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 实名制管理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按照账户管理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

2. 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的管理（2022年新增）

(1)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依法开立、使用账户。

(2)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账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

(3)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内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

（4）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款项，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一）申请人的申请开立

申请人填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相应签章。

（1）申请开公司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申请开个人户：加盖其个人签章。

提示：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跨省、市、县）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二）开户核准与备案

1.核准与备案（2022年调整）

分类	账户类型	机关
核准	（1）基本存款账户（企业除外）； （2）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 （3）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
备案	除上述账户外，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等，个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备案制的“操作流程”

（1）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无须颁发开户许可证。

（2）银行完成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备案后，账户管理系统生成基本存款账户编号。银行应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存款人查询密码并交付企业。

（3）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4）备案类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备。

（三）开户行核实意愿

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核实开户意愿，可采取面对面、视频等方式，具体方式由银行根据客户风险程度选择。

提示：不需要一定当面核实，而是根据风险程度选择相应方式。

（四）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1）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约定内容。

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及撤销的情形、方式、时限；银行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的情形和处理方式等。

(2) 对“高风险”的特殊规定。

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情况的单位：

①银行应当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面签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

②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

提示：不了解+异地→风险高→面签协议+柜面办理。

(3) 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双方应签订协议，并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到银行柜面办理。

(五) 预留签章

1. 不同类型账户的预留签章

(1) 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 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提示：申请开立单位户时，开户申请书上必须盖单位公章，不能盖财务专用章。

2. 一致性要求

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名称应保持一致，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3. 留档要求

银行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

(六) 开立之日与业务办理

(1)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2)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1) 存款人变更账户名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等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后，应及时向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2) 银行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企业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限的，银行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企业及时更新，有效期到期后，在合理期限内企业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规定中止其办理业务。

(4) 变更时限——“5个工作日”。

①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5) 银行预留签章的变更:

①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②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一) 应当申请撤销银行账户的情形

-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二) 银行办理撤销银行账户的手续

存款人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有),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三) 撤销顺序及程序

(1)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2) 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3) 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提示:基本存款账户在“最后”撤销。

【典例研习·3-2】(2019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存款人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B.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可以保留未使用的空白支票
- C.单位的地址发生变更,不需要通知开户银行
- D.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再撤销其他类别账户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选项A正确;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选项B错误;存款人变更账户名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等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后,应及时向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选项C错误;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选项D错误。故本题选择选项A。

陷阱提示 选项D撤销账户的顺序是同学们容易“看走眼”的选项,销户时,最后销“基本户”。

【典例研习】答案:

3-2: A

【典例研习·3-3】（2019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事项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银行为企业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应当约定通过非柜面渠道向非本企业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
- B.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的企业申请开户，法定代表人可授权他人代理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 C.企业预留银行的签章可以为其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D.银企双方应当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情况的单位，银行应当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面签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因此，不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代理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故选项B错误。

陷阱提示 考查银行账户的开立流程的题目中，很多选项都是常识性选项，选项B看起来通顺合理，但下笔勾选之前，想想这是不是银行要更加小心谨慎的“高风险”情形。

五、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7类）（★★）

提示：对每一类账户，我们学习的内容均为：适用范围、怎么开、怎么用。

（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1.基本户、一般户、临时户（见下页表格）

账户类型	用途	数量及时间规定	开立单位要求	开立要求的文件	使用规定
基本户	主办账户，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	①团级（含）以上； ②异地常设； ③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④境外机构（2022年新增）	①单位“身份证”：营业执照或批文或证明或登记证书；若为境外单位，还要包括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非中文应当提供翻译。 ②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如授权他人办理，还应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可办理业务： ①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 ②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典例研习】答案：

3-3：ACD

续表

账户类型	用途	数量及时间规定	开立单位要求	开立要求的文件	使用规定
一般户	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无	已开立基本户	①基本户开户规定的文件； ②基本户编号或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如有）； ③说明为何要再开一个账户： a.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b.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可办理业务： ①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②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临时户	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	最长不得超过2年	① 设立临时机构； ②有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验资、增资； ④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	①与临时账户对应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批文或证明； ②境内机构的异地临时机构、增资验资资金还需出具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如有）	可办理业务： ①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②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2.专用户

（1）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

（2）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须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专用户的分类及使用限制：

用途分类	使用限制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	不得支取现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	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粮、棉、油收购资金	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①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②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3.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1）概念。（2022年新增）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是指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

（2）性质。（2022年新增）

该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经按财政部门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

（3）数量。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4）开立要求及步骤。

①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

②财政部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后通知代理银行；

③代理银行具体办理开设业务，预留印鉴，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并由财政部门通知一级预算单位；

④预算单位接到通知，办理预留印鉴手续；

⑤印鉴卡内容如有变动，预算单位应通过一级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使用规定。

①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②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③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④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典例研习·3-4】(2020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首次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中,不应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

- A.丙学校
- B.甲电影公司临时摄制组
- C.丁居民委员会
- D.乙公司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基本存款账户的开立单位要求。临时摄制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不得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故本题选择选项B。

陷阱提示 关于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有两点须提起注意:

(1)除了对军队、武警部队单位有级别要求、对异地机构的要求是异地“常设”机构、对单位设立的附属机构要求是“独立核算”的以外,其他常见机构均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2)个体工商户也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典例研习·3-5】(2015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一般存款账户表述正确的是()。

- A.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 B.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的同一银行营业机构办理开户
- C.可以办理借款转存和借款归还
- D.可以支取现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一般存款账户的相关规定。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选项B错误;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无须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选项A错误;一般存款账户可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选项C正确;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选项D错误。故本题选择选项C。

【典例研习·3-6】(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专用存款账户中,不能支取现金的是()。

- A.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B.社会保障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 C.住房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 D.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限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选项A)、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选项BCD所述账户均可支取现金。

陷阱提示 是否可存现、取现是银行账户相关知识的高频考点,按照“不可收、不可支、收支均不可”三个层次掌握。

(二)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分类及可办理的业务

个人银行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各类银行账户的使用规定如下表:

【典例研习】答案:

3-4: B

3-5: C

3-6: A

业务		I 类	II 类	III 类
转账业务	向非绑定账户出	√	限额	限额
	向非绑定账户入	√	限额+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限额+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现金业务	存款	√	限额+经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身份	×
	支取现金	√		×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		√	限额	限额
限额		—	日累计≤1万元 年累计≤20万元	任一时点账户余额≤2 000元
配发实体卡		√	√	×
提示：II 类户可以进行银行贷款和还款，且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2. 开户

(1) 开户方式：

开户渠道		I 类	II 类	III 类
柜面开户		√	√	√
自助机具开户	现场核验	√	√	√
	未现场核验	×	√	√
电子渠道开户		×	√	√

提示：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时，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 II 类户或 III 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开立 II 类户还应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绑定账户为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

(2) 他人代理办理开户：

① 他人代理开户：

原则上应当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等。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应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② 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情形：

a. 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

b. 办理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c. 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③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

（3）开户证明文件：

分类	有效身份证件	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	居民身份证（不满16周岁，可以使用身份证或户口簿）	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台湾地区居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国外的中国公民	中国护照	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	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税费凭证也可作为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提示：军人、武装警察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除出具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军人保障卡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

3.账户使用

（1）一切个人合法所得，均可转入。

（2）单位户转至个人户的特殊规定：

①大额（单笔>5万元），付款单位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

②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3）个人持出票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要求银行将款项转入其个人账户，应提供收款依据。

（4）可疑交易种类与处理（2022年新增）。

①种类：

- a.账户资金集中转入，分散转出，跨区域交易；
- b.账户资金快进快出，不留余额或者留下一定比例余额后转出，过渡性质明显；
- c.拆分交易，故意规避交易限额；
- d.账户资金金额较大，对外收付金额与单位经营规模、经营活动明显不符；
- e.其他可疑情形。

②处理：

银行应关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网上银行转账功能，要求存款人到银行网点柜台办理转

账业务，并出具书面付款依据或相关证明文件。如存款人未提供相关依据或相关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应拒绝办理转账业务。

（三）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跨省、市、县）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1）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2）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3）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4）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5）自然人根据需要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各类银行结算账户“存取现”的辨析。

账户名称		存款	取现
基本存款账户		√	√
一般存款账户		√	×
专用存款账户	单位银行卡账户	×	×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	√	×
	收入汇缴	√ (按规定)	×
	业务支出	×	√ (按规定)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 (按规定)	√ (按规定)
临时存款账户	验资	√	×
	其他	√	√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I	√	√
	II	限额	限额
	III	×	×

【典例研习·3-7】（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的要求，下列人员出具的身份证件中，不属于在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是（ ）。

- A. 20周岁的吴某出具的机动车驾驶证 B. 定居美国的周某出具的中国护照
C. 25周岁的王某出具的居民身份证 D. 15周岁的学生赵某出具的户口簿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规定。有效身份证件包括：（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选项C）；不满16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选项D）。吴某已满16周岁，有效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为辅助身份证明材料，故选项A不属于开立银行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3）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4）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选项B）。（5）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故本题选择选项A。

【典例研习·3-8】（2019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拟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两个个人银行存款账户，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甲可以成功开立的是（ ）。

- A. I类银行账户和II类银行账户 B. 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
C. I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 D. 两个均为I类银行账户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规定。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

【典例研习·3-9】（2017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银行可以通过II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服务
B. 银行可以通过III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制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C. 银行可以通过II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单笔无限额的存取现金服务
D. 银行可以通过I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各类银行账户的使用规定。II类户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II类户向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选项C，提供单笔“无限额”的存取现金服务表述错误。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票据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概念

【典例研习】答案：

3-7：A

3-8：C

3-9：C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狭义上的票据）。

(二) 种类

《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包括：汇票、支票、本票。

票据类型	具体分类	
汇票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支票	现金支票	
	转账支票	
	普通支票	
本票	银行本票	

原理详解

让我们先来读几个小故事，初步认识一下这些票据。先声明，以下小故事中，票据均为老陈以包子铺名义开具的。

(1) 银行汇票。

开在帝都的老陈包子铺向魔都的小付肉馅厂采购肉馅，需要向小付支付货款，由于所处异地，老陈没有选择使用现金，而是找到银行，向银行申请由银行签发一张票据。老陈向银行交了钱后，银行签发了一张票据给老陈，写明“凭票付款”，出票金额50万元。

老陈和小付算账后，最终确认实际需支付45万元。老陈把票据交给小付后，小付拿着票找银行“要钱”，银行支付45万给小付。该票为“银行汇票”。

(2) 银行本票。

包子铺继续采购，这次，老陈向同城的小郭粮油店购买10袋面粉。老陈找到银行，银行表示老陈可以采用银行本票付款。老陈按规定程序向银行提出申请、并向银行交钱后，银行签发了一张票据给老陈，写明“凭票付款”，并且清楚地写上了“凭票即付”的金额：1万元。老陈把票据交给小郭，小郭拿着票找银行收了1万元。这里的票据就是“银行本票”。

(3) 支票。

包子铺继续扩张，每天疯狂采购，老陈不想天天跑银行了……于是找到了银行，开立了存款账户，存好钱后向银行申请了一沓“票据”。老陈需要向小付付钱的时候，就拿出一张票据，填写完整并签章后，把票据交给小付，小付拿着票找银行“要钱”，银行从老陈的账户支付款项。这种票据就是“支票”。

(4) 汇票。

是的，你没有看错，老陈包子铺还在继续扩张，但账上的银两已经不够申请开立“见票立即付款”的票据了。于是老陈问银行：“有没有一种票据我先开出来，

原理详解

十天后再付款？”银行说：“有！您可以考虑一下自己签发商业汇票哦，亲！”于是老陈以自己的名义签发了“商业汇票”，填写完整并签章后，把票据交给小付。小付一看，心想：我怎么知道你一个包子铺有没有能力付款，不接受！老陈挠了挠头，找到银行，请银行“承诺到期付款”，银行成为了“承兑人”，这就是“银行承兑汇票”。找了两次之后，银行看到老陈稀薄的账户流水，不给老陈承兑了，老陈只好寻找新的“大腿”——小夏薯片厂，小夏薯片厂在票据上签章、承诺到期付款，这张票据就成了“商业承兑汇票”。

二、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是指在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主体。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基本当事人

票据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包括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收款人与付款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2.非基本当事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3.当事人的具体角色

类别	具体角色		
基本当事人	出票人	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支票出票人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收款人	票据正面记载的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	
非基本当事人	付款人	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自己出票、自己付款： 银行汇票、本票的付款人为出票人（银行）
			自己出票、委托他人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该汇票的承兑人（企业）；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银行； 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承兑人	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	
	背书人	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被背书人	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保证人	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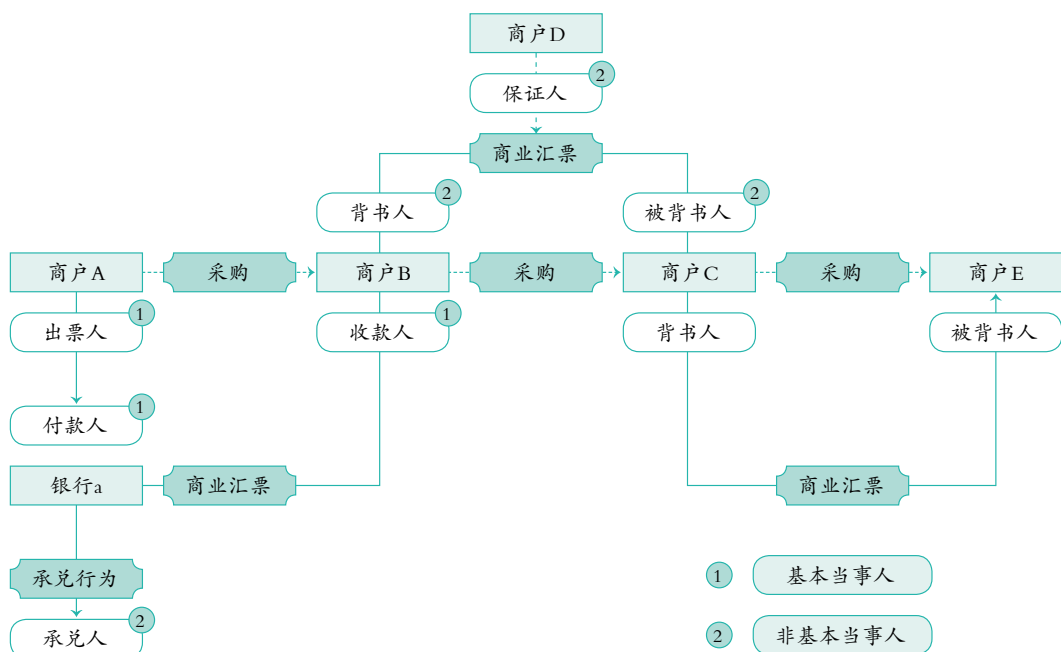
原理详解

“承诺支付”，只在“远期”商业汇票中出现，即付票据无须提示承兑。

“承诺支付”代表承担了绝对的付款责任，而“付款人”只代表着支付动作，是可以拒付的，因此付款人包括承兑人但不等同于承兑人。

原理详解

一起来画个图，梳理一下这些当事人的角色：



【典例研习·3-10】（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基本当事人的有（ ）。

- A. 出票人 B. 收款人 C. 付款人 D. 保证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基本当事人。票据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陷阱提示 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只有三个，即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其他非基本当事人均为常见迷惑选项。选择基本当事人在票据部分属于送分题，注意审题即可拿分。

【典例研习·3-11】（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付款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 B.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人
C. 银行汇票的付款人是申请人 D.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当事人。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选项A错

【典例研习】答案：

3-10：ABC

3-11：B

误；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合同中应给付款项的一方当事人，也是该汇票的承兑人，选项B正确；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为出票人，即银行，选项C错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银行，选项D错误。

陷阱提示 区分不同票据的付款人是考试的难点所在，命题人可以把各类票据类型与各类票据当事人排列组合，设置多个选项。为了应对此类考题，我们需把握一个规律，即除了商业承兑汇票之外，其他汇票的付款人都是银行。具体而言，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由银行出票，其付款人是出票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其付款人是承兑人；支票由企业出票，且不涉及承兑，其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做付款动作）；只有商业承兑汇票需特殊记忆，其出票人、承兑人都不是银行，付款人也不是银行，而是承兑人（承担了绝对付款义务的角色）。把握本规律之后，本题即可快速选出，选项ACD的付款人均应是银行，本题应选择选项B。

三、票据行为（★★）

（一）概念及分类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

提示：票据行为只有这上述类，付款、提示付款、失票后的三种补救措施，都不属于票据行为。

（二）出票

1.出票概述

（1）出票包括两个行为：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交付。两者缺一不可。

（2）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票据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2.出票记载事项

事项	效力	举例
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则票据行为无效	出票人签章、出票日期
相对记载事项	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出票地点
任意记载事项	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	“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用途

提示：注意区分“任意记载事项”及“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3.出票人的责任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三) 背书

1.概念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什么是粘单？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于票据凭证上。

(2)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2.种类

种类		背书目 的	注意事 项
转让背书		以背书方式转让票据权利	贴现属于转让背书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被背书人 行使票据权利	被背书人不得 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以在票据上 设定质权为目的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 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3.背书记载事项

事 项	具 体 内 容	提 示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
	被背书人名称 (可授权补记)	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4.背书连续

(1) 概念：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体来说，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原理详解

无论背书多少次，无论是哪种背书，背书都应连续。头是头，尾是尾，中间每次背书时，背书人和对应的被背书人成对儿出现。

(2)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3)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5.背书特别规定（2022年调整）

包括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禁转背书和期后背书。

- (1) 附条件背书：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2) 部分背书：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背书无效。
- (3) 禁转背书：

记载“不得转让”的主体	效果
出票人	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
背书人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提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不属于“附条件背书”。

(4) 期后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典例研习·3-12】（2017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行为的有（ ）。

- A.出票 B.背书 C.承兑 D.付款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行为。票据行为包括出票（选项A）、背书（选项B）、承兑（选项C）和保证；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属于票据权利。因此选项ABC正确，选项D错误。

陷阱提示 付款、提示付款、追索是考查票据行为的常见迷惑选项。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属于票据权利，不属于票据行为，票据行为只有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项。

【典例研习·3-13】（2016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背书任意记载事项的是（ ）。

- A.不得转让 B.背书日期
C.被背书人名称 D.背书人签章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背书记载事项。背书日期属于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不影响背书效力，选项B错误；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属于必须记载事项，选项CD错误；“不得转让”字样属于任意记载事项，选项A正确。

陷阱提示 再次提醒，注意区分“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和“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典例研习·3-14】（2019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
B.背书时附有条件的，背书无效
C.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可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D.票据上第一背书人为出票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背书相关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条件无效，但不影响背书的效力，选项B错误；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选项C错误；票据上第一背书人为收款人，选项D错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选项A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3-12：ABC
3-13：A
3-14：A

(四) 承兑

1.概念及程序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仅适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程序包括提示承兑、受理承兑、记载承兑事项等。

2.承兑的效力

- (1)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 (2)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提示：与背书附有条件进行区分，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即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3.持票人——提示承兑

- (1) 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 (2) 提示承兑的时间要求。

分类	要求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3) 未按时提示承兑的后果：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4.付款人

(1) 受理承兑：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2) 记载承兑事项：

记载事项	具体内容及要求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承兑”的字样、承兑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原理详解

付款人的钱从哪里来？

来自“源头”，也就是出票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汇票款项存入承兑银行。但既然是“银行承兑”，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0.5%”计收利息。

（五）保证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保证人

国家机关（有例外）、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2. 记载事项

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 保证人权利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5. “附条件的保证”——不影响保证责任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辨析“附条件”的票据行为的效力。

三种“附条件”的票据行为区分：

（1）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即背书有效、条件无效；

（2）承兑附有条件，视为拒绝承兑；

（3）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即保证有效，条件无效

【典例研习·3-15】（2016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汇票任意记载事项的是（ ）。

- A. 保证人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字样
- B.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D. 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记载事项。选项ABD均属于汇票必须记载事项。选项C属于任意记载事项，不记载该字样，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典例研习】答案：

3-15：C

【典例研习·3-16】(2008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商业汇票提示承兑期限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 B.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该在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C.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提示承兑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 D.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该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提示承兑期限。远期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选项A错误;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该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该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选项D正确。

【典例研习·3-17】(2018年多项选择题)

2017年12月12日,甲公司持有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2日,承兑人为P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甲公司于12月12日去P银行提示付款,发现乙公司账户只有存款20万元。P银行拟采取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有()。

- A.于2017年12月12日起对乙公司欠款80万元开始计收利息
- B.于2017年12月12日起向甲公司付款20万元
- C.于2017年12月12日拒绝付款并出具拒绝付款证明
- D.于2017年12月12日向甲公司付款100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票据相关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故本题中,P银行应先向甲公司付款100万元,选项D正确,选项BC错误,再对垫付的80万元收取利息,选项A正确。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D。

陷阱提示 面对汇票的小案例题时,第一要务是看清这是什么票据,其中涉及的当事人分别是谁,再根据该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进行分析。本题中,P银行是这张已经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先明确P银行需要全额付款!选项BC排除。那么P银行愿意当冤大头吗?当然不。P银行垫款的行为实际是变相借钱给乙公司,从“借款日”(即垫款日)开始计息,选项A正确。

【典例研习·3-18】(2014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B.保证附有条件的,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 C.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 D.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保证责任。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选项B错误。

【典例研习】答案:

3-16: BD

3-17: AD

3-18: ACD

四、票据权利（★★）

（一）“两道”权利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权利）和追索权（第二顺序权利）。

1.付款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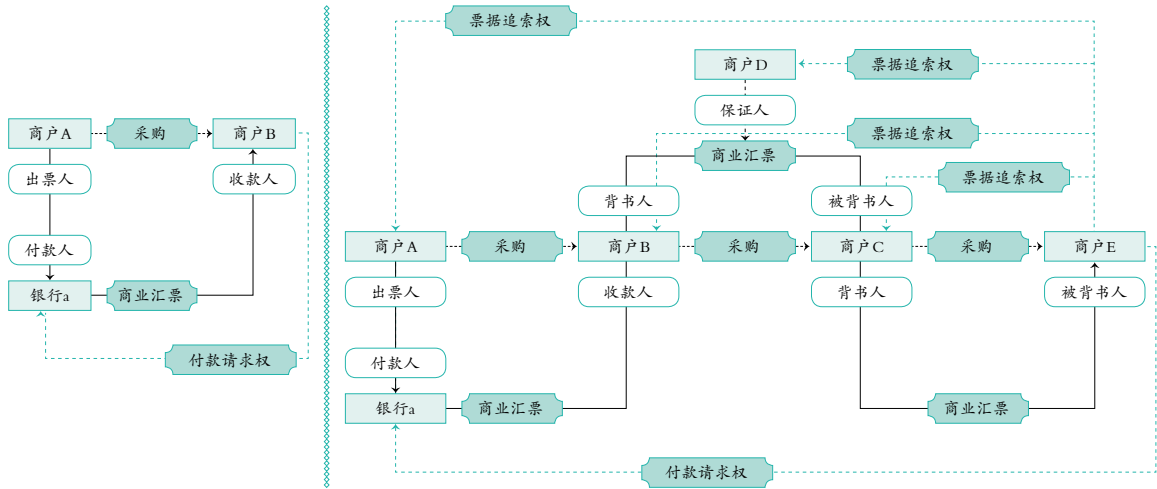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2.票据追索权

票据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维度	内容
谁追索	（1）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2）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向谁追索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票据的权利链条



（二）取得票据权利的基本要求

（1）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

（2）必须给付对价：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等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3）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①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典例研习·3-19】

甲公司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给乙公司，丙公司通过欺诈取得该汇票，此时丙公司虽取得该汇票，但属于恶意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此时：

（1）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不知情并支付了相应对价，则丁公司属于善意持票人，享有完整的票据权利；

（2）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知情，虽然丁公司支付了相应对价，丁公司因属于恶意持票人，不享有票据权利；

（3）若丙公司将票据赠送给丁公司，此时无论丁公司是否知情，由于其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丙公司，丁公司均不享有票据权利。

（三）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原理详解

票据权利和票据是一体的，一旦票据丢了，不采取补救措施，那权利不也就“随风而逝”了吗？票据权利丧失补救三种途径：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 挂失止付

（1）概念：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2）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原理详解

小付的银行卡丢了，害怕被盗刷，赶紧打电话给银行冻结卡，暂时不要支付。因此，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可以挂失止付，不然怎么知道“电话”打给谁？

（3）挂失止付的效果：

挂失止付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是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失票人可以先办理挂失止付，然后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不办理挂失止付）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4) 挂失止付的程序：

①申请。

失票人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且必须写明下列事项，欠缺任一项，银行不予受理：

- a. 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 b. 票据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 c. 挂失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②受理。

a.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b. 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银行收到挂失止付通知或者公示催告等司法文书并确认相关票据未付款的，应当于当日依法暂停支付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上海票据交易所）登记或者委托开户行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相关信息。

2. 公示催告

(1) 概念：

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或程序。

(2) 程序：

①申请公示催告：

事项	具体规定
什么时间申请	失票后直接申请，或者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
谁申请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向谁申请	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公示催告申请书内容	票据的基本信息： a. 票面金额； b. 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 c. 申请的理由、事实； d. 通知票据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的时间； e.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等

②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

a.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b. 公示催告申请后发布的公告应当在全国性的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登载。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刊登，并于同日公布于人民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栏内。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当同日在该交易所公布。（2022年调整）

③公示催告期间：

a.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2022年调整）

b.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质押、贴现，因质押、贴现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④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⑤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⑥人民法院判决：

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判决	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
有人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主张自己的权利
无人申报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	申请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票据权利时效

（1）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提示：丧失的是票据权利，但仍然享有相关民事权利。

（2）票据权利时效期间。

票据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承兑人的权利	对前手的追索权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支票	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不适用	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银行汇票	自出票日起2年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2年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典例研习·3-20】（2018年判断题）

挂失止付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权利丧失补救的程序。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陷阱提示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都不是票据丧失后必须采取的措施，前者的目的是“预防性”的暂时停止支付，为之后的程序争取一些时间；后者的目的是为了“找

【典例研习】答案：

3-20：×

人”。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典例研习·3-21】（2019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B.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C.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D.持票人在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票据权利的，该权利丧失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权利时效。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为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选项A错误，当选；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为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选项B错误，当选；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为自出票日起6个月，选项C错误，当选；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票据权利丧失，选项D正确，不当选。

【典例研习·3-22】（2018年单项选择题）

甲公司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于汇票到期日2020年5月10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最后日期为（ ）。

- A.2020年8月10日
- B.2020年11月10日
- C.2020年10月10日
- D.2020年6月10日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权利时效。先识别甲公司的身份，本题中甲公司为背书人，非出票人，也非承兑人、付款人。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5月10日起6个月，为2020年11月10日，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对于以小案例形式考查票据权利时效的题目，请注意，一定不要盲目套用背记的2年、6个月、3个月，而是先辨别清楚，向谁主张票据权利，这是做对此类题目的第一步。

五、票据责任（★）

（一）概念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二）不同票据的票据债务人

责任人顺位	债务人	承担付款义务因由
“第一责任人”	汇票承兑人	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本票出票人	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支票付款人	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第二责任人”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	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典例研习】答案：
3-21：ABC
3-22：B

（三）持票人的提示付款

1.持票人应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即期票据	支票	自出票日起10日
	银行汇票	自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
远期票据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

2.未按规定提示付款的后果

（1）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支票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行）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3）本票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四）付款人——审查及付款

付款人及其代理人付款时（即做“付款动作”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五）票据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六、票据追索（★★）

（一）票据追索适用的情形

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分别为到期后追索和到期前追索。

1.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2.到期前追索

票据到期日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1）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二）被追索人的确定

（1）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提示：重要考点，行使追索权没有先后顺序。

（3）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4) 不可向全体前手追索的情形：

情形		追索对象
承兑附条件、拒绝承兑		除付款人外其他前手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的其他前手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本票、 银行汇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三) 追索的内容

1.持票人可追索的金额

- (1)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2)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被追索人清偿后，可追索的金额

- (1)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计算持票人可追索的金额。

注意，可追索金额都不包括“间接损失”：

- (1) 直接追索：包括票据金额+利息+直接费用；
- (2) 被追索人清偿后，可追索的金额：包括已清偿金额+利息+直接费用。

(四) 行使追索权

1.提供证明

- (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 (2) 如无法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则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2.通知前手

- (1)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由书面通知其前手。
- (2) 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 (3)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五）追索的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典例研习·3-23】（2019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
- B.持票人应当向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同时追索
- C.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 D.持票人应当按照票据的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追索权。在票据到期日前，有特定情形出现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选项A错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选项BD错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不能出示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选项C正确。

陷阱提示 被追索人的确定是历年的明星考点，要特别当心每个选项的细节描述。行使追索权时，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这意味着选项中一旦出现“应当”“必须”“只能”向某个前手追索、“应当”“必须”“只能”同时对所有前手进行追索、“应当”“必须”“只能”按一定顺序对所有前手进行追索时，都是错误的描述。

【典例研习·3-24】（2016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票据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有（ ）。

- A.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B.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C.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D.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持票人可追索的金额。持票人可追索的金额：

（1）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选项D正确）；

（2）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选项C正确）；

（3）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选项B正确）。

选项A所述情形属于间接损失，不得列入追索金额。故本题应选择选项BCD。

陷阱提示 “间接损失”是此处最常见的迷惑选项。“间接损失”，如资金占用造成持票人需进行其他融资产生的融资费用，持票人追讨欠款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难以衡量其与追索票据金额的相关项目，不在可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之内。

七、银行汇票（★）

（一）概述

1.概念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

【典例研习】答案：

3-23：C

3-24：BCD

持票人的票据。

2.用途和使用规定

(1)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2)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3)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银行亦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出票人	付款人	用途	申请人	收款人
出票 银行	代理付 款银行	转账	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
		填明“现金”字样，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个人	个人

(二) 出票

1.申请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

提示：申请人填写的是申请书，而不是票据；如果个人向个人支付现金，申请书上也要填明“现金字样”。

2.受理、签发、交付

(1)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

(2)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其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 ①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③出票金额、出票日期；
 - ④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
- (3) 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

3.实际结算金额

-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 (2)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 (3)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三) 背书转让

(1)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2) 现金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四) 提示付款

1.提交凭证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2.提示付款对象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

(2)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可以向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

3.提示付款期限

(1) 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2) 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却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五) 退款及丧失

(1)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申请人为个人)或单位证明(申请人为单位)。

(2) 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1个月后办理。

(3) 出票银行对于转账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

(4)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典例研习·3-25】(2018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款项结算中,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的是()。

- A.赵某向张某支付购房款20万元 B.丙公司向刘某支付劳务费15万元
C.孙某向戊公司支付装修款15万元 D.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材料款20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现金银行汇票的适用范围。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现金银行汇票。赵某和张某均为个人,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故选项A正确;选项B所述申请人为单位,选项C所述收款人为单位,选项D所述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单位,不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选项BCD错误。综上,本题应选择选项A。

陷阱提示 注意区分,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是不可使用银行汇票,只是不可使用“现金银行汇票”。

【典例研习·3-26】(2016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汇票使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银行汇票不能用于个人款项结算
B.银行汇票不能支取现金
C.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D.银行汇票必须按出票金额付款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银行汇票的适用规定。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选项A错误;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选项B错误;银行汇票按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选项D错误;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选项C正确。

八、银行本票(★)

(一) 概述

1.概念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

【典例研习】答案:

3-25: A

3-26: C

的票据。在我国，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即银行出票、银行付款。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银行无条件支付。

2.用途及使用规定

- (1)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2)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 (3)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出票人	付款人	用途	申请人	收款人
出票 银行	出票 银行	转账	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
		填明“现金”字样，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个人	个人

(二) 出票

1.申请

申请人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

2.出票银行

(1)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出票银行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2)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其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 ①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③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
- ④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

提示：银行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有6项，和汇票的7类相比，少一项“付款人名称”。

(3) 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 ①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 ②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③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 ④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 ⑤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三) 提示付款

1.提示付款对象

- (1)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
- (2)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凭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支取现金。

2.提示付款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四）退款及丧失

（1）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退还路径：

- ①对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
- ②对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退付现金。

（2）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典例研习·3-27】（2017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银行本票使用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 B.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C.银行本票只限于单位使用，个人不得使用
- D.收款人可以将转账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银行本票的适用。单位、个人均可使用银行本票，选项C错误。

九、商业汇票（★★）

（一）概述

1.概念

（1）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2）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种类

分类标准	票据类别
由“银行”承兑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用途和使用规定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结算，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提示：个人不可使用商业汇票结算。

（二）出票

1.出票人资格

（1）一般要求。

- ①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②与付款人（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出票人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具备签约开办对公业务的企业网银等电子服务渠道。

【典例研习】答案：

3-27：C

②与银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2.签发主体

- (1)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 (2)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3.出票形式

- (1) 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 (2) 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4.必须记载事项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其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 (1) 纸质商业汇票：
 - ①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③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
 - ④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
- (2) 电子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事项除与纸质商业汇票相同部分外，还有“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作为必须记载事项。

5.付款期限及记载的形式

分类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记载的形式
纸质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的汇票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电子商业汇票		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1年	必须记载票据到期日

【典例研习·3-28】（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有（ ）。

- A.商业承兑汇票属于商业汇票
- B.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 C.银行承兑汇票属于商业汇票
- D.银行承兑汇票属于银行汇票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的分类。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选项AC正确，选项D错误。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选项B正确。综上，本题应选择选项ABC。

陷阱提示 搞清楚银行承兑汇票的分类，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票据分类就拿分啦。

【典例研习·3-29】（2018年判断题）

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由选择纸质汇票或电子汇票。（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的出票。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典例研习·3-30】（模拟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

A.出票人签章

B.用途

C.出票人名称

D.票据到期日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电子商业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电子商业汇票出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出票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出票人签章。故选项ACD正确。用途属于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选项B错误。

（三）承兑

（1）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2）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3）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

银行应进行资信审核，需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票人收取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市场调节价。

（四）票据信息登记

（1）纸质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

①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纸质票据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即上海票据交易所）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②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承兑信息未能及时登记的，持票人有权要求承兑人补充登记承兑信息。

③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

（2）电子商业汇票签发、承兑、质押、保证、贴现等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至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五）商业汇票的信息披露（2022年新增）

1.承兑人披露时间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

2.“定期”披露内容

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10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

【典例研习】答案：

3-29：×

3-30：ACD

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3. 企业查询渠道

企业签收商业承兑汇票前，可以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

（六）贴现

1. 概念和当事人

（1）贴现是指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

（2）申请贴现的持票人是“贴出人”，银行是“贴入人”。

原理详解

如果等不到票据到期就想变现怎么办？“贴”点手续费找银行“变现”，这就是贴现。实质上，票据贴现也是一种融资行为，付出利息，从银行手里提前拿到钱。

2. 贴现条件

- （1）票据未到期；
- （2）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 （3）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4）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3. 贴现利息

（1）贴现利息=票面金额×日贴现率×贴现期

（2）贴现期的确定：

- ①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 ②计算贴现期时“算头不算尾”，例如，贴现日为2021年12月1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5日，则计算贴现期的天数为4天（12月1日～12月4日）；
- ③承兑人在异地的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日的划款日期。

（3）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算。

4. 到期收款

- （1）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 （2）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
- （3）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典例研习·3-31】（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持票人向银行申请办理贴现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B. 票据必须未到期
- C. 必须向银行提供合同与发票
- D. 票据上必须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典例研习】答案：

3-31：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票据未到期（选项B正确）；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选项D正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选项A正确），选项ABD所述均正确。本题应选择选项C。

陷阱提示 贴现的本质就是一种票据转让行为，只不过是特定情景下的票据转让行为，受让方是银行，莫因为名字没有带“转让”二字，就不认识贴现的本质。因此，可以办理贴现的票据必须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七）纸质票据贴现的特殊规定

1. 贴现人的信息查询与确认

（1）贴现人（银行）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并在确认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一致后，为贴现申请人办理贴现。

（2）信息不存在或者纸质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贴现。

2. 贴现办理与停止流通

（1）贴现人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当在票据上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

（2）该票据不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立质押或者其他交易行为。已贴现票据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办理背书转让、质押、保证、提示付款等票据业务。

（3）贴现人应当对纸质票据妥善保管。

（4）办理贴现，贴现申请人无须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

3. 转贴现的保证增信

（1）贴现人可以按市场化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证增信。

（2）保证增信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管并为贴现人的偿付责任进行先行偿付。

4. 付款确认

（1）纸质票据：

①纸质票据贴现后，其保管人可以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

②付款确认可以采用实物确认或者影像确认，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③承兑人收到票据影像确认请求或者票据实物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或者委托其开户行作出同意或者拒绝到期付款的应答。拒绝到期付款的，应当说明理由。

④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进行付款确认后，除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合法抗辩情形外，应当在持票人提示付款后付款。

（2）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进行付款确认。

【典例研习·3-32】（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金融机构办理承兑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B.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应进行承兑信息登记

C. 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D.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信息，应当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步传送至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

【典例研习】答案：

3-32：AD

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而非承兑人进行登记，选项B错误。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选项C错误。选项AD表述正确。

陷阱提示 本题考查了两项十分易错的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的知识点。

(1) 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票据有效吗？答案是有效。由于纸质票据签发时各项必须记载事项已记录完整，是一张生效票据，进入流转过程。而纸质票据的信息登记是在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进行的信息登记操作；因此，有先有后，不能因为登记信息与票面信息不一致就否定纸质票据的效力。但此时，毕竟有“悬案未决”，银行也不能心大地直接不做任何调查即支付贴现金额给贴出人，因此，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时，不得办理贴现。

(2) 由谁进行信息登记？完成登记工作的是金融机构，因此对于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无法进行信息登记，而需委托金融机构完成信息登记。

(八) 到期付款

1.提示付款期限

远期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示付款的情形

(1) 同意付款：

①承兑人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或者委托其开户行进行应答；

②付款时：

票据	适用情形	具体程序
商业承兑 汇票	承兑人账户 余额充足	承兑人开户行代承兑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于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
	承兑人账户 余额不足	视同拒绝付款； 承兑人开户行应当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并说明理由，同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银行承兑 汇票	承兑人已进 行付款确认	a.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b.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2) 拒绝付款：

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出具或者委托其开户行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3) 当日未做出应答：

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在提示付款当日未作出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供拒绝付款证明并通知持票人。

3.纸质商业汇票的持票人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情形

票据	具体程序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汇票，将汇票留存并通知付款人； 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 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付款人存在合法事由拒绝付款的，应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送交开户银行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 承兑银行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3日内作出拒绝付款证明，连同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典例研习·3-33】（2018年单项选择题）

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能超过的一定期限是（ ）。

- A.1年 B.3个月 C.2年 D.6个月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1年，故选项A正确。

4.到期后偿付顺序

交易前是否经过承兑或保证增信		到期后偿付顺序		
承兑人付款确认	保证增信	承兑人	保证增信行	贴现人
√	√	①	②	③
√	×	①	×	②
×	√	—	①	②
×	×	—	×	①
交易前×交易后√	×	①	×	②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承兑人→保证增信人→贴现人

【典例研习·3-34】（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B.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

【典例研习】答案：
3-33：A
3-34：AB

- C.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D.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保证增信人付款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 （1）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选项A正确）。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2）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选项B正确）；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3）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选项C错误）；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4）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选项D错误）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综上，本题应选择选项AB。

十、支票（★★）

（一）概念

支票是指由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出票人	付款人	用途	收款人	适用范围
在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转账或支取现金	单位或个人	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全国（支票影像业务）

（二）种类

种类		用途
现金支票		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一般情况	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
	划线支票（左上角两条平行线）	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三）使用程序

1.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本名，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并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2.出票

(1) 出票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

①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 空头支票：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提示：要求账户有足够金额的时点为“付款时”。

(3) 印鉴相符：

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出票人	预留印鉴
单位	单位章（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个人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个人	该个人签名或者盖章

3.付款

(1) 提示付款：

①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

②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③委托收款：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2) 付款：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典例研习·3-35】（2014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可以分为（ ）。

A.现金支票 B.转账支票 C.普通支票 D.划线支票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支票的分类。支票分为现金支票（选项A）、转账支票（选项B）和普通支票（选项C）三种。划线支票是普通支票的一种，选项D错误。故本题选择选项ABC。

陷阱提示 支票就三种！划线支票是普通支票的一种！

【典例研习】答案：

3-35：ABC

【典例研习·3-36】（2020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票记载事项中，可以授权补记的有（ ）。

- A.支票金额
- B.付款人名称
- C.出票日期
- D.收款人名称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支票的授权补记事项。支票的金额（选项A）、收款人名称（选项D），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D。

【小结1 票据的时间性规定】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 期限	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对出票人/ 承兑人	追索权	再追 索权
汇 票	银行 汇票	见票即付	不适用	出票日起 1个月	—	出票日起 2年	6个月 （被拒 绝付款 或拒绝 承兑之 日起）	3个月 （自清 偿日或 被提起 诉讼之 日起）
	远期 商业 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日	纸质汇票： 自出票日最 长不超过6 个月 电子汇票： 自出票日最 长不超过1年	到期日起 2年		
		出票后 定期付款						
		见票后 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个月					
本票		见票即付	不适用	出票日起 2个月	—	出票日起 2年		
支票		见票即付	不适用	出票日起 10日	—	出票日起 6个月		

【小结2 各类记载事项总结】

（1）各类票据出票记载事项总结：

票据类型		必须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 事项
		字 样	承诺/ 委托	“出金” （出票金额/ 确定的金额）	“出日” （出票 日期）	“收名” （收款人 名称）	“付名” （付款人 名称）	出票 签章	
汇 票	银行 汇票	√	√ 承诺	√ 出票金额	√	√	√	√	—
	商业 汇票	√	√ 委托	√ 确定的金额	√	√	√	√	—
本票		√	√ 承诺	√ 确定的金额	√	√	×	√	—

【典例研习】答案：

3-36：AD

续表

票据类型	必须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字样	承诺/委托	“出金” (出票金额/ 确定的金额)	“出日” (出票日期)	“收名” (收款人名称)	“付名” (付款人名称)	出票签章	
支票	√	√ 委托	√ 确定的金额 (可授权补记)	√	× (可授权补记)	√	√	付款地点: 未记载,为 营业场所; 出票地点: 未记载,为 营业场所、 住所地或经 常居住地

(2) 背书、承兑、保证环节记载事项总结:

票据行为	必须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可授权补记)	背书日期	未记载,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	“承兑”字样、 承兑人签章	承兑日期	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	“保证”字样、保证人签章、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被保证人	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日期	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典例研习·3-37】(2018年不定项选择题)

2016年7月8日,甲公司为支付50万元货款向乙公司签发并承兑一张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月8日。乙公司将该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丙公司再次将该汇票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戊公司在提示付款期内向甲公司提示付款遭到拒绝,遂向前手发起追索。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 下列甲公司签发并承兑商业汇票的记载事项中,必须记载的是()。

- A.出票日期“贰零壹陆年柒月零捌日”
- B.票据金额50万元
- C.收款人乙公司
- D.付款人甲公司签章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事项。纸质商业汇票的出票记载事项包括:

- (1)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典例研习】答案:
3-37-1: ABC

(3) 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

(4) 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

出票日期,为必须记载事项,还需判断中文大写是否符合规范,“柒月”由于不存在变造可能,无须加“零”;“捌日”由于有可能变造成“拾捌日”“贰拾捌日”,因此需补充为“零捌日”,因此选项A中文大写符合规范,正确;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均为必须记载事项,选项BC正确;必须记载的是“出票人甲公司签章”,而非“付款人甲公司签章”,选项D错误。综上,本题应选择选项ABC。

(2) 下列关于乙公司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法律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不得转让”记载不具有票据法上的效力
- B. 乙公司对丁公司不负保证责任
- C.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 D. 乙公司对戊公司不负保证责任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记载事项的法律效力。“不得转让”字样属于“任意记载事项”,记载即发生票据上的效力,选项A错误;乙公司非出票人,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不限制后手的转让,但其仅对直接后手(丙公司)承担责任,但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丁公司、戊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本题选项BD正确,选项C错误。

(3) 戊公司应自2017年1月8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甲公司提示付款,该期限为()。

- A. 3日
- B. 10日
- C. 7日
- D. 15日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为自到期日起10日,选项B正确。

(4) 下列关于戊公司行使追索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戊公司有权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 B. 戊公司有权向丁公司行使追索权
- C. 戊公司只能向丁公司行使追索权
- D. 戊公司有权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票据追索。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选项C错误;由于乙公司背书转让时,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不对丁公司、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戊公司不可向乙公司追索,选项D错误。

第四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汇兑、委托收款、银行卡、银行电子支付

一、汇兑(★)

(1)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均可使用该结算方式。

(2) 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

(3) 受理及汇出:

① 汇出行:受理并审核汇兑凭证,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② 汇入行:将汇入的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收账通知是银行

【典例研习】答案:

3-37-2: BD

3-37-3: B

3-37-4: AB

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4)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二、委托收款 (★)

(一) 概念及适用范围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主要适用于：

(1)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2) 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二) 程序

1.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

必须记载下列事项，欠缺记载其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 (1) 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2) 确定的金额、委托日期；
- (3) 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 (4) 收款人签章；
- (5)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提示：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收款人的，必须记载付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受理。

2. 委托

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债务证明。

3. 付款

付款人	银行审查后同意付款	银行审查后拒绝付款
银行	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凭证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单位	(1) 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 (2) 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3)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	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证明、债务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三、银行卡（★★）

（一）分类概述

分类标准	银行卡种类
是否具有透支功能	信用卡、借记卡
币种	人民币卡、外币卡
发行对象	单位卡、个人卡
信息载体	磁条卡、芯片（IC）卡

（二）信用卡及借记卡的子分类

具有透支功能	卡的类别	二级分类标准	卡的类别	具体规定
可透支	信用卡	是否需要交存备用金	贷记卡	无须交存备用金
			准贷记卡	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
不可透支	借记卡	功能	转账卡	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
			专用卡	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
			储值卡	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三）借记卡及储值卡

1. 限额规定

（1）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ATM机等自助机具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2万元人民币。

（2）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1 000元人民币。

2. 计息规定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储值卡账户内存款不计息。

（四）信用卡

1. 个人贷记卡申请的基本条件

- （1）年满18周岁，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
- （2）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
- （3）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
- （4）向发卡银行提供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预借现金业务

分类	概念		限额规定
现金提取	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通过自助机具取现	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
		通过柜面机具取现	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
现金转账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现金充值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注意：

（1）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2）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并与持卡人协议约定每卡每日限额。

3. 非现金交易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具体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提示：预借现金业务不适用免息还款期及最低还款额。

4. 透支计息

（1）透支利率及计结息方式（2022年调整）。

①自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

②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③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应至少提前45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

（2）违约逾期未还款、超过授信额度用卡。

用卡行为	具体规定
违约逾期未还款	①不可收取滞纳金； ②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超过授信额度用卡	不得收取超限费

（3）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4）发卡机构应在信用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提示下列事项，确保持卡人充分知悉并确认接受：

①信用卡利率标准和计结息方式；对于信用卡利率标准，应注明日利率和年利率；

- ②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 ③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的详细情形和收取标准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
- 5.发卡银行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的途径
- (1)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 (2)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
 - (3)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辨析信用卡发卡行可自主确定的内容和不得收取的内容。

要求	具体内容
可自主确定	(1) 现金业务：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及限额； (2) 非现金业务：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的条件和标准等事项； (3)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 (4) 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 (5) 信用卡透支利率
不得收取	(1) 违约逾期未还款，不可收取滞纳金； (2) 超过授信额度用卡，不可收取超限费； (3) 对违约金及服务费（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不可计息
与持卡人约定	逾期未还款是否收取违约金，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五) 银行卡的注销及丧失

- (1)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
- (2)发卡行受理注销申请之日起45日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 (3)持卡人丧失银行卡，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审核后办理挂失手续。

【典例研习·3-38】（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信用卡的相关款项中，发卡机构可向持卡人计收利息的是（ ）。

- A.货币兑换费
- B.取现手续费
- C.透支的款项
- D.违约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银行卡计息规定。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选项D）和年费、取现手续费（选项B）、货币兑换费（选项A）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选项C，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即对透支的款项可计收利息，故本题应选择选项C。

【典例研习】答案：

3-38：C

(六) 银行卡收单

1.概念及主体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1) 收单机构：

- ①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各银行）；
- ②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如快钱、拉卡拉）；
- ③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如支付宝、微信支付）。

(2) 特约商户：

①范围：

- a.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 b.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 ②还可以分为实体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

2.管理规定

(1) 特约商户管理：

- ①实行实名制管理；
- ②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
- ③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不得跨省开展收单业务；
- ④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要求：

特约商户类型	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要求
单位	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个体户或自然人	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 业务与风险管理：

①强化业务和风险管理措施：

措施	具体应对措施
建立风险评级制度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商户时，对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风险准备金等措施
发生风险事件时	收单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银行卡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泄露持卡人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当： a.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银行卡交易或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 b.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②资金结算：

收单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结算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后30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3.结算收费（2022年调整）

收取方式	收取的费用名称	收费规定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收单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二者协商确定具体费率
发卡机构收取	发卡行服务费	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费率为： 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分别收取	网络服务费	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50%

结算收费的优惠：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

【典例研习·3-39】（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卡收单机构对特约商户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特约商户是单位的，其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可以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B.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 C.对实体特约商户与网络特约商户分别进行风险评级
- D.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实行本地化经营，不得跨省域开展收单业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银行卡收单机构对特约商户管理的规定。特约商户是单位的，其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选项A错误。

四、银行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是指单位、个人通过计算机、手机等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依托网络系统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进行的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银行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条码支付等，支付机构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络支付、条码支付等。

（一）网上银行

1.概述

（1）网上银行就是银行在互联网上设立虚拟银行柜台，使传统的银行服务不再通过物理的银行分支机构来实现，而是借助于网络与信息技术手段在互联网上实现。

【典例研习】答案：

3-39：BCD

（2）手机银行又称为移动银行，指利用手机、PAD和其他移动设备等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对接，为客户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

（3）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一样，都是通过互联网实现银行柜面业务的延伸，功能基本一致。

2.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类型	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	账户信息查询、支付指令、B2B网上支付、批量支付
个人网上银行	账户信息查询、人民币转账业务、银证转账业务、外汇买卖业务、账户管理业务、B2C网上支付

（二）条码支付（2022年新增）

1.概述

（1）概念及分类。

条码支付业务是指银行、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具体分为：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

分类	具体规定
付款扫码	付款人通过移动终端识读收款人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
收款扫码	收款人通过识读付款人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

（2）“先许可后服务”。

①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②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3）常见的条码支付。

①银行及支付机构条码；

②中国银联携手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共同开发建设、共同维护运营的便民支付服务，以及融合了多个银行和支付机构的支付端口、提供聚合类型二维码的聚合支付。

提示：银联便民支付服务除条码支付功能外，还可以实现转账、缴费、信用卡还款等多项功能，并集合了部分银行的信用卡申请、理财信贷等服务。

2.交易验证及限额

（1）交易验证要素。

要素	举例
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	静态密码等
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	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
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	指纹等

(2) 限额要求。

风险防范能力级别	解释	处理方式
达到A级	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	银行、支付机构可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
达到B级	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	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5 000元
达到C级	采用不足两类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	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1 000元
达到D级	用静态条码的	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500元

(3) 对条码的要求。

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收款扫码服务的，应使用动态条码，设置条码有效期、使用次数等方式，防止条码被重复使用导致重复扣款，确保条码真实有效。

3. 商户管理

(1) 一般商户。

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落实实名制规定，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确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留存申请材料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 实体特约商户（小微商户）。

在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为其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

提示：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够反映小微商户真实、合法从事商品或服务交易活动的材料。

(3) 收款限额。

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基于信用卡的条码支付收款金额日累计不超过1 000元、月累计不超过1万元。

4. 风险管理

(1) 事前防控。

- ①银行、支付机构应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及时发现、处理可疑交易信息及风险事件；
- ②评估业务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管控措施；
- ③对特约商户进行检查、评估，并结合特约商户风险等级及交易类型等因素，设置或与其约定单笔及日累计交易限额；
- ④对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应采用强化交易监测、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延迟

清算等风险管理措施；

⑤确保客户身份或账户信息安全，防止泄露，并根据收付款不同业务场景设置条码有效性和使用次数；

⑥充分披露条码支付业务产品类型、办理流程、操作规程、收费标准等信息，明确业务风险点及相关责任承担机制、风险损失赔付方式及操作方式。

(2) 事中监测。

①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并采取阻断交易、联系客户核实交易等方式防范交易风险。

②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

③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典例研习·3-40】(2018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网上银行的功能中，不属于个人网上银行功能的是()。

A. B2B网上支付

B. 查询银行卡的人民币余额

C. 查询信用卡网上支付记录

D. 网上购物电子支付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网上银行的功能。“B2C网上支付”属于个人网上银行的业务功能，“B2B网上支付”属于企业网上银行的业务功能。故选项A不属于个人网上银行业务，选项D属于个人网上银行的业务功能。选项BC，属于个人网上银行的“账户信息查询”功能。综上，本题应选择选项A。

【典例研习·3-41】(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债务证明中，办理款项结算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有()。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B. 支票

C. 到期的债券

D. 到期的存单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委托收款的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故选项ABCD均正确。

第五节 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

一、支付机构的概念和支付服务的种类

(一) 概念

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典例研习】答案：

3-40：A

3-41：ABCD

(二) 种类

种类	概念	举例
网络支付	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	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
预付卡	以盈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银行卡收单	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

二、网络支付

(一) 支付机构类型

分类	是否具有担保功能	职能	面向群体
金融型支付企业	无	为用户提供支付产品和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侧重行业需求和开拓行业应用	企业
互联网支付企业	有	依托于自有的电子商务网站，以在线支付为主	个人消费者

(二) 支付账户

1.概述

(1) 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

(2) 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2.开户要求

(1) 对客户的要求。

①实名制管理。

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②可开立账户方式及种类。

支付机构可以为个人客户开立I类、II类、III类支付账户。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

种类	开立前提/条件	账户余额用途
I类	首次在该支付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	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 000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II类	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者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	消费和转账，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III类	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	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提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商业化数据库等。其中，通过商业银行验证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应为I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

（2）对单位的要求。

①验证身份。

要求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自主或者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的方式核实客户身份，或者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3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

②核实意愿。

支付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单位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开户申请人与开户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并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留存相关工作记录。支付机构可以采取面对面、视频等方式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核实开户意愿，具体方式由支付机构根据客户风险评级情况确定。

（3）对单位和客户共性要求。

支付机构在为单位和个人开立支付账户时，应当与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

（三）网络支付的相关规定

1.网络支付的交易限额

支付机构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有三种限额要求：

交易验证方式/风险防范能力	限额要求
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 000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续表

交易验证方式/风险防范能力	限额要求
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 000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2.业务与风险管理

（1）首笔交易：“授权”。

①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客户银行账户资金的，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分别取得客户和银行的协议授权，同意其向客户的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

②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直接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和交易验证方式，设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单笔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先行赔付责任；

③除单笔金额不超过200元的小额支付业务，公共事业缴费、税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收款人固定并且定期发生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不得代替银行进行交易验证；

④被人民银行评价为“A”类的支付机构可与银行通过协议自主约定由支付机构代替进行交易验证的情形。

（2）风险管理。

①支付机构应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制度和机制以及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疑似欺诈、套现、洗钱、非法融资、恐怖融资等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终止服务等措施；

②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

③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

三、（多用途）预付卡（★★）

（一）分类及特征

（1）预付卡以人民币计价，不具有透支功能。

（2）分类：

①按发卡机构和用途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

a.单用途预付卡的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b.多用途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人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实行集中存管。

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维度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单张限额	5 000元	1 000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后3个月可赎回	不可赎回
有效期	不得设置有效期	不得低于3年 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可延期、激活、换卡
实名办理	应当实名	一次性购买1万元以上应当实名

（二）预付卡的办理（购买）及充值

1. 实名办理的登记事项

- （1）登记购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2）单位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
- （3）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2. 购买及充值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购买	充值
使用信用卡	×	×
不得使用现金的情形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 000元以上 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万元以上	一次性充值 金额5 000元以上的

（三）预付卡的使用规定

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使用的情形：

- （1）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
- （2）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
- （3）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四）赎回预付卡

- （1）记名预付卡可在购卡3个月后办理赎回。
- （2）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 （3）实名制赎回所需的资料：

办理人	提供资料
持卡人办理	预付卡、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他人代理赎回	持卡人办理时应提供的资料、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发卡机构

（1）发卡机构要严格发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2) 客户备付金:

①发卡机构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卡资金,不属于发卡机构的自有财产,发卡机构不得挪用、挤占。

②发卡机构对客户备付金需100%集中交存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节 支付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一、结算纪律

(一) 对单位和个人的要求

- (1) 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
- (2) 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 (3) 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 (4) 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二) 对银行的要求

- (1) 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
- (2) 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
- (3) 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 (4) 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
- (5) 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
- (6) 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
- (7) 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
- (8) 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

二、法律责任(★)

(一) 票据违法行为

1.签发空头支票、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密码错误的支票

(1) 未构成犯罪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2) 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2.票据欺诈、妨害信用卡管理等行为构成犯罪的

下列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

- ①伪造、变造票据、托收凭证、汇款凭证、信用证,伪造信用卡等;
- ②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③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④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⑤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⑥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2) 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

- ①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③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④恶意透支的。

(3) 妨害信用卡管理，数量较大的：

- ①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
- ②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 ③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 ④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 ⑤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

(二) 银行账户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 (存款人)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行为

环节	具体违法行为	非经营性存款人	经营性存款人	刑事责任
开立、撤销 账户违规	违反规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违反规定不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给予警告并处以1 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私自印制开户许可证的		处以1 000元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违反规定	（1）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违反规定支取现金； （3）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 （4）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5）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	给予警告并处以1 000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	给予警告并处以1 000元的罚款		

提示：对非经营性的存款人的罚款金额都是1 000元，对经营性存款人有三档：1 000元、1万~3万元、5 000元~3万元。

2.非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行为的法律责任（2022年新增）

（1）“5年柜台无新户”。

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2）“未来严管”。

惩戒期满后，受惩戒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加大审核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典例研习·3-42】（2015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的结算纪律有（ ）。

- A.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
- B.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
- C.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
- D.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结算纪律。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 （1）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选项B正确）；
- （2）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
- （3）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 （4）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选项A正确）；
- （5）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
- （6）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
- （7）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选项D正确）；
- （8）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

选项C属于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的结算纪律。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BD。

【典例研习·3-43】（2018年判断题）

单位或个人签发空头支票的，由其开户银行处以罚款。（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签发空头支票、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未构成犯罪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

陷阱提示 能处以罚款的不是开户银行（商业银行），而是中国人民银行。

【典例研习·3-44】（2018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信用卡诈骗活动中，数额较大的，当事人应负刑事责任的有（ ）。

- A.郑某冒用他人信用卡
- B.王某恶意透支信用卡
- C.吴某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 D.周某使用伪造的信用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信用卡诈骗活动包括：（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选项D当选），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选项C当选）。（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选项A当选）。（4）恶意透支的（选项B当选）。故选项ABCD均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3-42：A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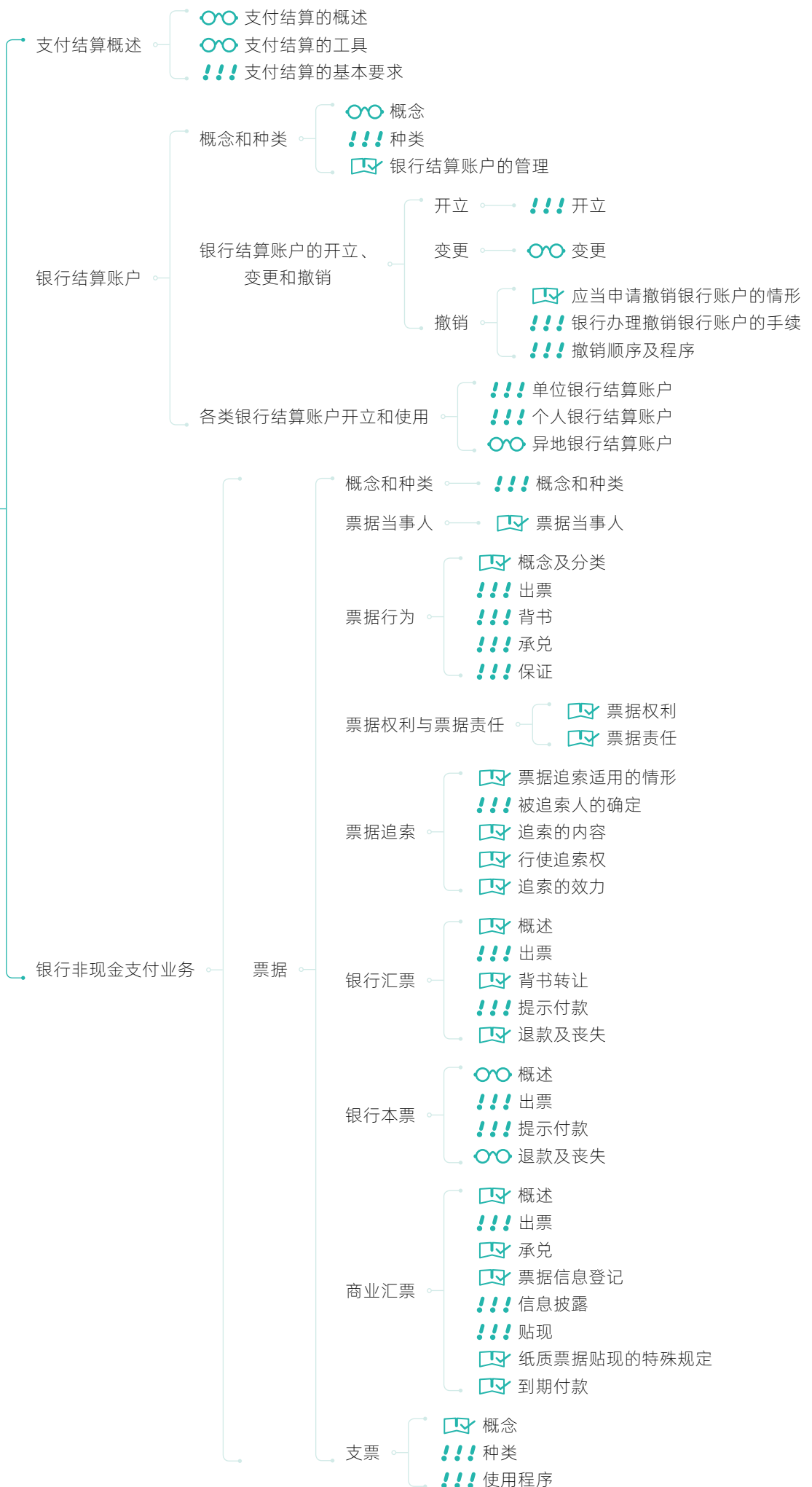
3-43：×

3-44：ABCD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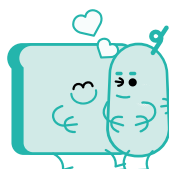
学

习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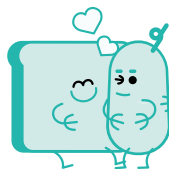
考几分?

从本章起, 我们开始学习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本章属于绝对的重点章节。近三年平均考查分值在20分左右。本章我们会学习与货物和劳务相关的税种,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其中增值税是我国现行税收体系当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税种, 占据我国税收财政收入的一半左右, 同时也是我们考试中的重中之重, 同学们一定要予以重视。2022年预计本章考试分值有一定提升, 在22分左右。



怎么考?

本章内容在考试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都会涉及。其中, 增值税每年必考一道不定项选择题, 考查增值税的计算。同时消费税的内容也经常与增值税的内容相结合, 在不定项选择题中一并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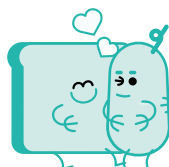


怎么学?

由于本章开始进入了税法篇章, 同学们在学到本章内容时, 一开始可能会觉得比较陌生, 产生畏难情绪, 尤其是对于零基础的同学。不过不用着急, 耐心一点, 从简单的税法基本概念、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开始, 由简及难, 学到后面就会发现, 相比非税章节琐碎的知识点, 税法的内容其实更容易掌握!

此外, 学至本章, 同学们也要打开新思路, 开始跟数字和计算打交道了。不过不用担心, 在经济法基础的考试中, 税法的计算题很有套路可寻, 陷阱也较好识别。

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 走进税法的世界!



考 点精讲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一、税收及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要素	具体内容
税收的主体	国家
征税凭借的依据	政治权力
税收的目的	实现国家职能、无偿取得财政收入
税收的本质	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税法与税收法律关系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提示：税法是以我国宪法为依据。

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利益分配关系。

构成要素	具体内容
主体	（1）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3）我国对主体的确定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凡在中国境内有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客体	征税对象
内容	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提示：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

（四）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税务机关和海关。

1.海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 (1) 关税；
- (2) 船舶吨税；
- (3) 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2.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

- (1) 除海关负责的税种以外的其他所有税种。
- (2) 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二、税法要素 (★)

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原理详解

税法要素解决的是“对谁征”“对什么征”“征多少、怎么算”“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有什么优惠”等问题。

(一) 纳税人

- (1) 纳税人是指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2) 注意区分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例如，企业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征税对象，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三) 税率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是税收法律制度中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三种：

税率形式	具体规定	
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如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率为15%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如柴油消费税税率为1.20元/升	
累进税率	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渐增大，按不同等级逐步提高的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目前，我国已不采用全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将征税对象数额的逐步递增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例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某种递增比例划分若干等级，按等级规定相应的递增税率，对每个等级分别计算税额。 例如：土地增值税适用4级超率累进税率

(四) 计税依据

种类	具体计税依据规定
从价计征	以计税金额（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为计税依据
从量计征	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数量等为计税依据
复合计征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计税依据分别按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具体规定确定

提示：例如，对卷烟批发环节实行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其中从价部分按11%的税率征收、从量部分按0.005元/支的定额税率征收。

(五) 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要素	具体内容
纳税环节	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增值税在各个“增值”环节均征收，但消费税则在特定的环节征收，如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
纳税期限	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应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缴库期限
纳税地点	根据各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申报缴纳税收的地方

(六)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其中包括：

税收优惠	具体内容
减税和免税	减税指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部分税款；免税是对按规定应征收的税款予以免除
起征点	征税对象的数额没有达到规定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	对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七) 法律责任

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行为人（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采取的处罚措施，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典例研习·4-1】（2018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税法要素中，可以作为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的是（ ）。

- A.税收优惠
- B.纳税期限
- C.征税对象
- D.税率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税法要素辨析。征税对象指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典例研习】答案：

4-1：C

【典例研习·4-2】(2018年多项选择题)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 A.比例税率 B.比率税率 C.定额税率 D.累进税率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现行的税率。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或数量单位)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选项ACD正确。

陷阱提示 现行税率不包括“比率税率”,注意准确描述。此外,再次提醒,我国现行的税率中的累进税率不包括全额累进税率。

【典例研习·4-3】(2018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下列税种中,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

- A.个人所得税 B.船舶吨税 C.房产税 D.印花税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辨析。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税务机关和海关。海关主要对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进行征收和管理,选项ACD正确。

陷阱提示 此类考题需特别注意题目的描述。

(1)问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

(2)问海关代征的税种: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3)问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除关税、船舶吨税以外的税种。

为什么海关代征的税种中不选择关税及船舶吨税?因为此两税是由海关征收,而非代征。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原理详解

(1)认识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劳务或服务等行为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在每一道流转环节都要征收,征收的范围非常广泛。增值税是我国目前税收收入规模最大的税种,也是覆盖范围最广泛的一个税种,可以说是所有税种当中的“老大哥”。

(2)认识“营改增”。

从2012年一直到2016年,我国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简称为“营改增”)。分阶段逐步将过去征收营业税的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金融、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等行业全面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从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全面营改增正式完成,全部行业全面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正式成为历史。

【典例研习】答案:

4-2: ACD

4-3: ACD

一、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 （1）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2）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 （3）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如抵偿债务）。

（二）销售劳务

销售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在中国境内销售劳务，是指提供的劳务发生地在境内。
- （2）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 （3）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提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三）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各项服务的具体范围如下：

1.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子目	需要注意的特殊项目
陆路运输服务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出租车司机上交的“份子钱”）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
航空运输服务	包括航天运输和航空运输。注意航空运输的湿租，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	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提示：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将“交通运输服务”和各种类型的“租”混在一起要求辨析。

- （1）水路运输服务的“程租”“期租”和航空运输服务的“湿租”业务的特点是配备有操作人员、机组人员，所以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 （2）而水路运输服务中的“光租”和航空运输服务中的“干租”业务，指的是不配有操作人员或机组人员，单纯租赁船只或飞机，不属于交通运输服务，而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2.邮政服务

包括邮票发行、报刊发行等邮政普遍服务，机要通信等邮政特殊服务和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其他邮政服务。

提示：邮政汇兑属于邮政服务，但邮政储蓄业务按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

3.电信服务

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1）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等业务活动。

（2）增值电信服务：提供短信彩信、互联网接入、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等业务活动。

4.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子目	具体范围
工程服务	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安装服务	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
修缮服务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装饰服务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
其他建筑服务	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建筑服务中容易混淆的项目辨析。

（1）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2）“修缮服务”指的是修“不动产”；修的如果是动产，属于“销售劳务——修理修配劳务”。

5.金融服务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贷款服务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

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区分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与贷款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不是出借资金收取利息，而是提供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如银行卡收单业务手续费等。

(3) 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所有权取得的收入。

6. 现代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4)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与广告相关的征税范围的辨析。

广告的制作、发布均属于“文化创意服务——广告服务”。但将不动产、动产上的广告位出租则属于“租赁服务”。

(5) 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不动产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租赁服务中容易混淆的项目辨析。

(1)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属于“租赁服务”中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2) 将动产、不动产上的广告位出租，属于“租赁服务”，而非“广告服务”；

(3)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而非“租赁服务”。

(6)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7) 商务辅助服务, 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 商务辅助服务中的易错项目。

(1) 货物运输代理属于“经纪代理服务”而无运输工具承运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2) 物业管理属于“企业管理服务”。

(8)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9) 其他现代服务。除上述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

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其中居民日常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四)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 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其中“无形资产”包括:

(1) 技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2) 商标、著作权;

(3) 商誉;

(4) 自然资源使用权, 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5)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五)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 与销售不动产相关的易混淆项目辨析。

(1)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 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 均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2) 单独转让土地使用权按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六）进口货物

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享受免税政策的货物外，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

提示：进口的货物，不论货物原产地在哪里，即使自境外采购原产于我国的货物，报关进口时依然需缴纳进口增值税。

【典例研习·4-4】（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

- A. 融资性售后回租
- B. 账户管理服务
- C. 金融支付服务
- D. 资金结算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金融服务税目辨析。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A正确，融资性售后回租中承租方是以融资为目的的，其支付的租金与租赁物本身价值差额部分，本质上为“利息”性质，最终结果与贷款性质相同，应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选项A正确。选项BCD都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应按照“金融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不当选。

陷阱提示 在判断一项服务是否属于贷款服务时，一定注意把握该应税行为的本质是“赚取利息”，而非直接对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同时还应关注赚取利息的同时本金是否“保本”或“保底”，符合这两个条件，即属于贷款服务。在此基础上，需要单独记忆“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贷款服务，而非租赁服务。把握住这两个原则，即可熟练掌握“贷款服务”这个征税项目。

【典例研习·4-5】（2019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应按照“销售服务——生活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

- A. 文化创意服务
- B. 车辆停放服务
- C. 广播影视服务
- D. 旅游娱乐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生活服务”与“现代服务”征税范围的辨析。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选项D正确。选项ABC分别按照销售服务中“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现代服务——广播影视服务”计缴增值税。

陷阱提示 对“生活服务”及“现代服务”征税范围的辨析是考查重点，要注意把握原则，即“生活服务”是直接为你我他这种居民个人提供的日常生活服务，而“现代服务”则主要服务于现代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面对企业。

【典例研习·4-6】（2017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行为中，应按照“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

- A. 将建筑物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用于发布广告
- B. 销售底商
- C. 转让高速公路经营权
- D.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典例研习】答案：

4-4：A

4-5：D

4-6：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销售不动产与销售无形资产税目的辨析。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选项B所述底商属于建筑物，应按照“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缴增值税，当选。选项A所述情形，应按照“现代服务——租赁服务”计缴增值税，当选。选项CD所述情形，按照“销售无形资产”计缴增值税，不当选。

陷阱提示 销售不动产及销售无形资产两税目的区分，又是一个常见“挖坑点”，同学们最拿不准的就是转让权利权属的情形。

注意辨析如下易错易混的项目即可：

- (1) 转让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属于销售无形资产；
- (2) 单独转让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因为土地也属于自然资源的一种），属于销售无形资产；
- (3) 转让建筑物的产权、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属于销售不动产；
- (4) “房地一起卖”：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典例研习·4-7】（模拟判断题）

某出租车公司自有出租车辆，其车身广告投放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广告服务”缴纳增值税。（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与广告相关的征税范围辨析。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出租车公司自有出租车辆，其车身广告投放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本题表述错误。

陷阱提示 切勿看见广告就认为是广告服务，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只有“制作、发布广告”这种具有创意、需要“烧脑”的行为才属于文化创意服务下的广告服务，没有任何创意地提供一块地方投放广告，无论是在建筑物上，还是有形动产上，都属于“收租子”的行为，按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

1. 概念

(1)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2)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包括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包括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承包、承租、挂靠方式下纳税人的判断。

承包、承租、挂靠方式下纳税人身份的判断遵循“名义”原则：

以谁的名义经营、以谁的名义负责，谁就是纳税人。

【典例研习】答案：

4-7：×

（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划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维度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销售额标准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
特殊情况	（1）其他个人（非个体户）必须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会计核算健全”，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计税规定	简易计税方法，不得抵扣进项税	一般计税方法，允许抵扣进项税

提示：

（1）我国目前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除“其他个人”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典例研习·4-8】（2019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转让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受让方为纳税人
- B.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建筑安装服务接收方为纳税人
- C.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 D.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一律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纳税人辨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选项A错误，转让无形资产，应以无形资产销售方为纳税人；选项B错误，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应以建筑安装服务提供方为纳税人；选项C正确，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选项D错误，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典例研习】答案：

4-8：C

陷阱提示 看到选项D描述中的“一律”，又要高度警惕了，这已经是我们熟悉的考试套路了。在承包、承租、挂靠方式下，需要判断以谁的名义对外经营，以谁的名义承担责任，谁就是纳税人。

【典例研习·4-9】（2018年判断题）

中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境内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本题表述正确。

三、视同销售行为、混合销售与兼营（★★）

（一）视同销售行为

1. 视同销售货物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1）代销行为：

-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②销售代销货物。

（2）异地总分机构移送：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3）“非销售行为”：

- ①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②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③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购进的货物用于不同用途时的不同处理。

- （1）将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分配及无偿赠送应视同销售；
- （2）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情形（购进的货物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后面进项税额部分会展开介绍）。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典例研习】答案：

4-9：√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无偿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否应视同销售。

判断“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否需要视同销售处理时，应看清对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不视同销售；用于其他对象，视同销售。

而对外“无偿赠送”货物，则没有这项规定，不论对象是谁，都需要进行视同销售处理（个别税收优惠项目除外）。

【典例研习·4-10】（2020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属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有（ ）。

- A.将服装交付他人代销
- B.将自产服装用于职工福利
- C.将购进服装无偿赠送给某小学
- D.销售代销服装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视同销售情形的辨析。选项AD，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均属于视同销售行为。选项B，属于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视同销售行为；选项C，属于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行为。因此选项ABCD均正确。

（二）混合销售与兼营

1.概念

（1）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2）兼营：

兼营，是指纳税人的经营中包括销售货物、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行为。

2.增值税处理

行为		税务处理	举例
混合销售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全额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百货商店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又提供送货服务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全额按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KTV提供娱乐服务同时销售酒、饮料
兼营	增值税不同税目混业经营，不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	分别核算、分别纳税；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商场销售商品，并经营溜冰场

提示：自2017年5月起，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典例研习】答案：

4-10：ABCD

四、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一）非经营活动

1.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2. 雇主和员工之间互相提供服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以及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二）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行为的情形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一项给定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以下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不属于“境内”，即不属于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1）卖方在境外；
- （2）服务发生地、无形资产和有形动产使用地在境外。

（三）不征收增值税的特殊项目

（1）资产重组中的整体资产转让行为。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和货物转让行为。

（2）存款利息。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的铁路、航空运输服务。

提示：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之前视同销售规定中的无偿提供“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所以无须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5）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6）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典例研习·4-11】（2018年多项选择题）

-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的有（ ）。
- A.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内发生的会计咨询服务
 - B.境内语言培训机构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培训服务
 - C.境内广告公司向境外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内发生的广告服务
 - D.境外律师事务所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法律咨询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境内”范围的界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选项ABC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选项D属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陷阱提示 判断该项服务是否在境内发生本身并不难，主要的障碍来自“小学语文不过关”及考试时的慌张，导致看到题干描述的“长难句”中相似的词语太多时，读不明白题干。这时候同学们需要把握两个关键条件：（1）卖方（或服务提供方）在境外；（2）服务发生在境外（针对无形资产和有形动产租赁就看“使用地”）；只要这两条都满足，即不属于在我国“境内”的应税行为。因此，本题中选项BC卖方在境内，选项A服务发生在境内，均不同时满足以上两种情况，故选项ABC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典例研习·4-12】（2019年多项选择题）

-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的有（ ）。
- A.存款人取得的存款利息
 - B.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C.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D.电力公司销售电力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征税范围中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其中，销售的货物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故选项D征收增值税。选项ABC，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五、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一）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13%	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适用9%及零税率的情形以外，税率为13%
9%	（1）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2）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3）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典例研习】答案：
4-11：ABC
4-12：ABC

续表

税率	适用范围
6%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适用9%及零税率的情形以外，税率为6%
零税率	（1）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 ①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原理详解

“零税率”与“免税”是一回事吗？不是。以出口货物为例，免税免的是应纳税额，而零税率还要对该货物在出口前已缴纳的增值税进行退税，真正实现货物出口时“完全不含增值税”。

（二）征收率

征收率仅适用于增值税的简易计税方法。具体内容见“简易计税方法”部分内容。

【典例研习·4-13】（2016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下列各项增值税服务中，增值税税率为13%的是（ ）。

- A. 邮政服务
B. 交通运输服务
C.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D. 增值电信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选项C当选）或者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3%。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选项AB纳税人销售邮政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税率为9%，不当选；选项D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不当选。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一般计税方法(★★★)

原理详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常情况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一般计税方法的基本计算公式需要大家先熟悉：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当期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典例研习】答案:

4-13; °C

原理详解

同学们在学习增值税销售额时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下：

- (1) 从买方收取的款项中哪些需要计算在销售额中？哪些不应计算在销售额中？
- (2) 如果没有实际发生销售，或者没有收到款项，销售额为零吗？
- (3) 销售之后又发生退货、折让，销售额可以相应减少吗？
- (4) 混合销售、兼营的情况下，销售额如何确定？
- (5) 以旧换新、以物换物，可以按差额（净额）确认销售额吗？
- (6) “营改增”的行业中有哪些特殊规定？

下面我们就来一一解决。当你们把这些问题都解决了，销售额的相关知识点就搞定了。

（一）基本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

当期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二）销售额的概念（★★★）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1.包括：价外费用

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提示：价外费用一般情况下均包含增值税，须作价税分离，换算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2.不包括：“代”收转付的费用

- (1) 收取的销项税额；
-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4)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5)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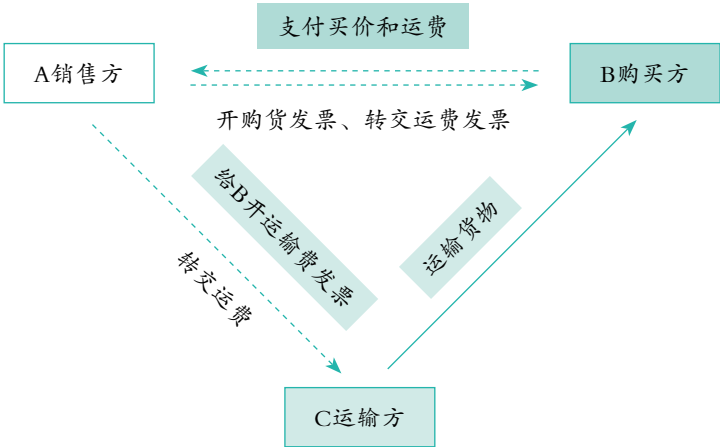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且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原理详解

典型的“代”收转付款项举例：

例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 (1) 运输方的运费发票抬头开给购买方；（C的发票抬头开给B）
- (2) 销售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A把C给B开的票转交给B）
- (3) 在资金流中，A仅仅是代C收取运费，同时还需要把运费发票转交给B，这种情况下A代为收取的运费不作为价外费用。



3.包装物租金与包装物押金

(1) 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在销售货物时随同货款一并计算增值税款。

(2) 包装物押金：一般情况下，销货方向购货方收取包装物押金，购货方在规定时间内返还包装物，销货方再将收取的包装物押金返还。

不同类别产品在押金取得及押金逾期时点的增值税征收情况（打√表示需要计算征收增值税）：

产品	包装物押金是否独立核算	取得时	逾期时
啤酒、黄酒及除酒类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	独立核算	×	√
	未独立核算	√	×
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	无论是否独立核算	√	×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包装物押金增值税的计算。

包装物押金计税规定的细节：

- (1) 包装物押金是含税收入，在并入销售额征税时，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再计算应纳增值税款；
- (2) 如何判定是否逾期？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与已收取满1年孰早确定增值税的计算征收时点。

(三)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综合分析题目中增值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

(1) 增值税计税基础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因此如果题目给出的金额是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需使用以上公式进行价税分离；

(2) 给出的销售额是否包含增值税则需要同学们按照题目给出的条件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出现“价税合计金额”“含税价格”“零售价格”“价外费用”“包装物租金或押金”等字眼，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均为含税销售额，须进行价税分离；

但如果出现的是“不含税收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这种字眼，则为不含税销售额，无须价税分离。

【典例研习·4-14】(2020年单项选择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5月取得咨询服务不含税收入318万元，另收取奖励费5.3万元。已知咨询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计算甲公司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318+5.3) \div (1+6\%) \times 6\% = 18.3$ (万元)
- B. $318 \times 6\% = 19.08$ (万元)
- C. $[318+5.3 \div (1+6\%)] \times 6\% = 19.38$ (万元)
- D. $318 \div (1+6\%) \times 6\% = 18$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价外费用以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甲公司本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为咨询服务收入318万元和价外费用奖励费5.3万元，其中奖励费5.3万元含税，须进行价税分离：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故选项C正确。

陷阱提示 简单不？这就是特别常规的单选题中考查增值税计算的考题了！一起来识别本题中的两个考点：(1) 奖励费属于价外费用，须计入销售额；(2) 价外费用均为含税价格，须价税分离，还原成不含税金额后计算增值税。好了，你得分了。

【典例研习·4-15】(模拟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包装物的增值税处理不正确的有()。

- A. 随同货物销售而出租包装物的租金一律在收取时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 B. 一般货物包装物押金一律在收取时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 C. 白酒包装物押金一律在收取时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 D. 啤酒包装物押金一律在收取时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包装物押金和租金的增值税处理。

(1) 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在销售货物时随同货款一并计算增值税款，选项A所述正确。(2) 对于包装物押金，则存在不同情形。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

【典例研习】答案：

4-14：C

4-15：BD

税款，故选项B所述错误。从1995年6月1日起，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选项C所述正确，选项D所述错误，综上，本题选择选项BD。

陷阱提示 计算增值税时，看到包装物三个字，虽然情形多，但不慌，有次序地踩住两步。

第一步：看收的是包装物“租金”还是“押金”，租金就好办了，直接作为价外费用计入销售额，押金要继续看第二步；

第二步：看卖的是什么货，“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如白酒）的押金取得就交”，啤酒、黄酒以及其他货物的押金逾期才交。

（四）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1.适用情形

- （1）视同销售情形；
- （2）其他。主要包括销售货物或者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原理详解

核定销售额主要适用于没有正式或确定的销售额可以用来计算增值税的情形。例如，视同销售，没有发生销售行为，但按规定需要视同发生了销售行为，所以需要核定。再例如，销售额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可能有避税嫌疑，所以税务机关也要按照一定规则核定其销售额。

2.确定销售额的方式——“按顺序”

确定销售额时，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或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
- （2）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或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
- （3）组成计税价格。

货物种类	计算公式
非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提示：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一般是销售货物为10%（从价计征消费税的除外）；营改增的服务、无形资产及不动产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原理详解

为何非应税消费品和应税消费品有所不同？

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额，因此在用成本加成法计算出成本加利润金额后，还要计算出相应的消费税额。

【典例研习·4-16】（2018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月将自产的100件新型羽绒服作为福利发给本厂职工，该新型羽绒服生产成本为1 160元/件，无同类销售价格。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成本利润率为10%。计算甲服装厂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 \times 1\,160 \times 13\% = 15\,080$ （元）
- B. $100 \times 1\,160 \times (1+10\%) \times 13\% = 16\,588$ （元）
- C. $100 \times 1\,160 \div (1+13\%) \times 13\% = 13\,345.13$ （元）
- D. $100 \times 1\,160 \times (1+10\%) \div (1+13\%) \times 13\% = 14\,679.65$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视同销售情形下销项税额的计算。甲服装厂将自产的新型羽绒服作为福利发给本厂职工，属于视同销售行为，无同类销售价格时，应使用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仅征收增值税的货物的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本题中，生产成本为1 160元/件，增值税税率为13%，成本利润率为10%。故选项B正确。

【典例研习·4-17】（模拟单项选择题）

A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将两台自产的电视机奖励给职工，已知该型号电视机的生产成本为1 000元/台，成本利润率为10%，市场最高不含税售价为2 500元/台，平均不含税售价为2 000元/台，则A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 $1\,000 \times 2 \times 13\% = 260$ （元）
- B. $1\,000 \times (1+10\%) \times 2 \times 13\% = 286$ （元）
- C. $2\,000 \times 2 \times 13\% = 520$ （元）
- D. $2\,500 \times 2 \times 13\% = 650$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视同销售情形下销项税额的计算。A公司将自产的电视机奖励给职工，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应按照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所以，本题中应按照市场平均不含税售价2 000元/台计算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故选项C正确。提示大家，切忌一上来就计算组价，先看清是否有同类可参考价格。

陷阱提示 核定销售的方法是有顺序的，并非任意选择，切忌一上来就计算组成计税价格。一定要先看清题目中是否给出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

（五）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折扣销售

（1）销售前发生的折扣销售：

发票开具方式	对增值税销售额的规定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	按折扣后的销售额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备注栏”上分别注明的，以及折扣额另开发票的	不得减除折扣额

（2）销售开票后发生的退货和折让：

发生销售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典例研习】答案：
4-16：B
4-17：C

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典例研习·4-18】(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0月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一批,该批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66 000元,因购买数量大,给予购买方10%的价格优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中分别注明。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66\,000 \times (1-10\%) \div (1-13\%) \times 13\% = 22\,324.14$ (元)
- B. $166\,000 \times (1-10\%) \times 13\% = 19\,422$ (元)
- C. $166\,000 \times 13\% = 21\,580$ (元)
- D. $166\,000 \div (1-13\%) \times 13\% = 24\,804.60$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折扣方式下销项税额的计算。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中分别注明,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故选项B正确。

2.以旧换新

(1)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提示:按实际收取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2)非金银首饰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提示:收回的旧货物按购进商品处理。

【典例研习·4-19】(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公司为一一般纳税人,2020年6月销售新型冰箱50台,每台含税价格5 800元;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同型号冰箱20台,收回的旧冰箱每台作价232元,实际每台收取款项5 568元。计算甲公司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50 \times 5\,800 + 20 \times (5\,568 - 232)] \times 13\% = 51\,573.6$ (元)
- B. $(50 \times 5\,800 + 20 \times 5\,568) \div (1+13\%) \times 13\% = 46\,174.16$ (元)
- C. $(50+20) \times 5\,800 \div (1+13\%) \times 13\% = 46\,707.96$ (元)
- D. $(50 \times 5\,800 + 20 \times 5\,568) \times 13\% = 52\,176.8$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以旧换新情形下销项税额的计算。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本题中,新货物的同期含税销售价格为5 800元,合计销售 $(50+20)=70$ 台冰箱。故选项C正确。

陷阱提示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的销售额确定,关键看清销售的是什么货物,只有金银首饰按扣除折价后的实际收取价格确定销售额,其他货物均不考虑旧货的价值,按直接销售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3.还本销售

销售额就是货物的正常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4.以物易物

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1)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2)应分别开具合法票据。未开具发票或票据不合规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典例研习】答案:

4-18: B

4-19: C

(六) 营改增行业的特殊规定

1. 差额计税项目

项目	在计算销售额时允许扣除的项目
金融商品转让	允许扣除买入价。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 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一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提示：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旅游服务	允许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提示：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纳税人，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 (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的)	允许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	允许扣除支付的分包款
经纪代理服务	允许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航空运输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	允许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2. 全额计税项目

(1) 贷款服务：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七) 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时，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原理详解

同学们在学习进项税时需要解决的问题如下：

（1）什么情况下可以抵扣进项税？

①由于我国是“以票控税”，所以要有合法的“扣税凭证”；

②购进货物的用途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正常用途。

（2）如果已经抵扣进项税的购进货物用途发生了改变，怎么办？

把以前抵扣的进项税额，再给转出来，称为“进项税额转出”。

当同学们把上面这些问题解决了，进项税额的相关知识点就搞定了。

1.扣税凭证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完税凭证和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

情形		进项税额的规定
国内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注明的增值税额
从国外购进	进口货物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特殊规定

（1）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特殊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可以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依据。

扣税凭证的类型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按照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铁路车票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2）购进农产品的特殊规定：

情形	取得的凭证	进项税额的抵扣方法
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进口农产品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	直接按照专用发票和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续表

情形	取得的凭证	进项税额的抵扣方法
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征收率的专票)	计算抵扣进项税。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或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扣除率 扣除率具体为：
购进免税农产品	农产品收购发票	（1）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时：扣除率10%； （2）用于生产9%税率的货物或者用于6%税率的服务时：扣除率9%

【典例研习·4-20】

2021年9月，甲食品零售商店（一般纳税人）从乙批发商（一般纳税人）处购进玉米一批，取得乙批发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 000元、税额为90元。当月，甲商店将该批玉米直接销售，取得含税收入2 180元。已知玉米属于9%增值税税率的初级农产品。请回答下列问题：

（1）计算销售该批玉米的销项税额。

答案解析 甲商店将购入的玉米直接销售，属于适用9%增值税税率的初级农产品，甲商店销售该批玉米的销项税额=2 180÷（1+9%）×9%=180（元）。

（2）甲商店可抵扣进项税额是多少？

答案解析 甲商店购进该批玉米取得了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票面注明的税额90元。

（3）如果乙批发商是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向甲商店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30元（1 000×3%），甲商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答案解析 甲商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仍为90元（1 000×9%）。

（4）如果甲商店自农业生产者手中（田间地头）直接购入免税玉米，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金额1 000元，并将其清洗后直接销售，甲商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答案解析 将购入的玉米直接销售，属于销售适用9%增值税税率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甲商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 000×9%=90（元）。

（5）如果甲商店从田间地头购入免税玉米后，将其加工成包装精美的即食型精细玉米早餐粉，该早餐粉属于适用13%税率的货物，则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多少？

答案解析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 000×10%=100（元）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购进农产品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购进农产品一定要区分“卖方是谁”和“购进农产品后的用途”：

（1）从一般纳税人处购入或者从国外进口，直接按照专票或专用缴款书上的税额抵扣；

（2）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或者直接从农民处购进免税农产品，区分购入农产品的用途，按照9%或者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

(八) 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因“用途”不可抵

原理详解

用于这些项目，在下一个环节不会产生相应的销项税额，或是增值税抵扣链条终结，根据增值税环环抵扣的特点，相对应的进项税额也不能抵扣。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含交际应酬）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1）其中，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包括一般纳税人发生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动画设计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得抵扣进项税。

（2）“专用”“兼用”等特殊情形的处理：

购进的项目	用途	进项税处理
购进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进项税额； 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	专用于上述用途的	不得抵扣
	兼用于上述用途的	可以全额抵扣 原理详解 某企业购入一栋楼房，既用于生产经营，又用于职工食堂，进项税额准予抵扣；某企业购入（或租入）一栋楼房，专门用于职工食堂，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	专用于上述用途的	不得抵扣
	兼用于上述用途（无法划分的）	按销售额的比例划分不可抵扣的部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原理详解 这个公式就是将全部进项税额分摊成能扣的和不能扣的两部分，分摊的权重是全部销售额中可抵扣和不可抵扣的部分。

【典例研习·4-21】（模拟单项选择题）

某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同时生产销售增值税应税药品和免税药品。2021年5月销售应税药品113万元（含税），销售免税药品100万元，当月购入生产用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款5.8万元，该原材料同时用于生产应税药品与免税药品，且无法划分耗料情况。该制药厂当月应纳增值税为（ ）万元。

A.7.2

B.10.1

C.13

D.9.4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无法划分进项税额时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确定进项税时，如无法划分免税及非免税药品对应的原材料进项税时，须按不含税销售额比例进行分摊。

本月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其中销项税只有应税药品部分需要计算缴纳销项税。销项税额=113÷（1+13%）×13%=13（万元）

进项税部分，本期全部进项税为5.8万元，无法划分。按照应税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的比例进行划分。其中用于免税药品的部分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免税部分分摊比例=100÷（113÷1.13+100）=1/2

因此免税部分分摊的进项税额=5.8×1/2=2.9（万元），即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2.9万元。

本月应交增值税=13-（5.8-2.9）=10.1（万元）

陷阱提示 注意分摊进项税额时，销售免税商品和不免税商品，均应一视同仁地适用不含增值税销售额计算权重，来分摊进项税额。

2. 因“非正常损失”不可抵

（1）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2）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和该不动产或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原理详解

什么是非正常损失？

（1）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2）自然灾害和正常生产损耗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3. “营改增”特殊项目不可抵

（1）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2）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资格”不合规不可抵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典例研习】答案：

4-21：B

（九）进项税额——“转出”与“转增”

1. 进项税额“转出”

原理详解

已抵扣进项税的项目发生了不可抵扣的情形，之前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已不再能够抵扣，须从当月进项税额中扣减，这就是进项税额的“转出”。

（1）购进货物或劳务、购进服务，已知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则将应转出部分直接转出；无法确定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外购项目的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2）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发生了“转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转出”金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典例研习·4-22】

某企业于2018年12月购入一台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买价为100万元，增值税为13万元。2019年12月因管理不善丢失，丢失时已计提折旧40万元，则转出的进项税额=（100-40）×13%=7.8（万元）。

2. 进项税的“转增”

（1）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前面“兼用”允许全额抵扣进项税的情形），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方式：

方法一：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方法二：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可抵扣税额×净值率

原理详解

为何转增进项税时，要“固定资产净值÷（1+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购入时，如果因为用途等原因进项税未抵扣，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原值为“含增值税的价格”，即购买价格+增值税。现在进项税允许抵扣了，计算时候需要将原本含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价税分离，换算为不含税价格。

【典例研习·4-23】

某企业上月外购10张写字台用于职工宿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购入价款1万元，增值税0.13万元。本月该批写字台全部转为生产车间使用，截至变更时，已计提折旧0.2万元，则转增的进项税额：

方法一：（1+0.13-0.2）÷（1+13%）×13%=0.107（万元）

方法二：0.13×（1+0.13-0.2）÷（1+0.13）=0.107（万元）

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一致的。

3. 销售折让的处理

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提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应当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典例研习·4-24】（模拟多项选择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9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下列票据中，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的有（ ）。

- A.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B. 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C. 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 D. 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客票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综上，本题中四选项均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

【典例研习·4-25】（模拟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从销项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有（ ）。

- A. 购进生产用燃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 B. 不合格产品耗用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 C. 因管理不善被盗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 D. 购进不动产耗用装修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款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增值税款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故本题选项C不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陷阱提示 生产中的正常损耗（包括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耗用的材料）及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均不属于“非正常损失”。非正常损失仅限于因人为过失或错误造成的损失。

【典例研习·4-26】（2018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的下列货物、服务中，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 ）。

- A. 购进生产免税货物耗用材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 B.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 C. 购进试制新产品耗用材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 D. 购进贷款服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典例研习】答案：

4-24：ABCD

4-25：ABD

4-26：A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选项A正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贷款服务（选项D正确）、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本题应选择选项AD。

【典例研习·4-27】（2015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外购货物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 ）。

- A.将外购货物无偿赠送给客户
- B.将外购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联营单位
- C.将外购货物分配给股东
- D.将外购货物用于本单位职工福利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和视同销售情形的辨析。将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作价投资、分配给股东均应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同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选项ABC正确。但是外购的货物用于职工福利，不做视同销售处理，进项税额应做转出处理，选项D错误。

陷阱提示 购进货物的增值税处理方式要特别注意货物用途，如果货物进入到了最终消费环节（如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增值税抵扣链条“寿终正寝”，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但如果外购货物继续应用于外部用途，流转到下一个环节，则货物依然在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上循环流转，进项税额可以正常抵扣，例如用于无偿赠送、作价投资、分配给股东的情形，应视同销售。这个内容是高频考点，也是同学们非常容易出错的知识点。

（十）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留抵税额

（1）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

当期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其中：

当期进项税额需要考虑进项税额的转出和转增。

（2）上期末留抵税额的处理。

上期末留抵税额，指的是上期“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为负数的部分（绝对值）。上期留抵税额可结转到下一期间继续抵扣。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增值税不定项选择题中最后应纳税额的计算式。

在解答增值税不定项选择题时，需要留意题目中给出的已知条件中，是否存在“上期留抵税额”。若有，在计算应纳增值税额时，也需要减掉。

计算公式变形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

【典例研习·4-28】（2018年不定项选择题改编）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服务。2019年8月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典例研习】答案：

4-27：ABC

- (1)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取得含增值税收入1 431万元。
- (2) 出租餐饮设备取得含增值税收入22.6万元，出租房屋取得含增值税收入5.45万元。
- (3) 提供车辆停放服务取得含增值税收入10.9万元。
- (4) 发生员工出差火车票、飞机票（含燃油附加费）支出合计10万元，取得了能证明身份的火车票及飞机票。
- (5)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2万元。
- (6) 购进卫生用具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6万元。
- (7) 从农业合作社购进蔬菜，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买价100万元，加工为精细即食蔬菜干零食并销售。

已知：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3%；不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9%；生活服务、现代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租赁服务外）增值税税率为6%；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9%；农产品扣除率为10%；取得的扣税凭证均已通过税务机关认证。

要求：

根据上述材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甲公司下列经营业务中，应按照“现代服务”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

- A. 餐饮服务
B. 房屋租赁服务
C. 餐饮设备租赁服务
D. 住宿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征税范围中现代服务业的具体内容。选项AD不当选，属于生活服务。选项BC当选，属于现代服务中的租赁服务。

(2) 下列关于甲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B. 火车票、飞机票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C. 购进蔬菜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D. 购进卫生用具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选项ABCD均取得了相应扣税凭证，进项税额准予抵扣。选项AD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B，取得了能证明身份的火车票及飞机票；选项C，取得了农产品销售发票。

(3) 计算甲公司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车辆停放收入的销项税额=10.9÷(1+9%)×9%=0.9(万元)
B. 房屋出租收入的销项税额=5.45÷(1+9%)×9%=0.45(万元)
C. 餐饮设备出租收入的销项税额=22.6÷(1+13%)×13%=2.6(万元)
D. 餐饮、住宿收入的销项税额=1 431÷(1+6%)×6%=81(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销项税额的计算。车辆停放收入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9%，选项A正确。房屋出租收入按照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9%，选项B正确。餐饮设备出租收入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选项C正确。餐饮、住宿收入按照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6%，选项D正确。本题中涉及的各项销售额均为含税销售额，因此均需进行价税分离后，再计算销项税额。

【典例研习】答案：

4-28-1: BC

4-28-2: ABCD

4-28-3: ABCD

(4) 计算甲公司当月准予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 正确的是()。

A. $1.2+1.6=2.8$ (万元)

B. $1.2+1.6+100 \times 10\%=12.8$ (万元)

C. $10 \times 9\%+1.2=2.1$ (万元)

D. $10 \div (1+9\%) \times 9\%+1.2+1.6+100 \times 10\%=13.63$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的计算抵扣。员工出差火车票、飞机票(含燃油附加费)支出10万元, 为含税金额, 应换算为不含税金额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 $10 \div (1+9\%) \times 9\%$; 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按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准予抵扣1.2万元; 购进卫生用具, 按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准予抵扣1.6万元。购进蔬菜,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的, 以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但用于加工适用13%税率货物的, 按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 $100 \times 10\%$ 。故选项D正确。

陷阱提示 我们在本题中小试牛刀, 认识了考试中增值税不定项选择题的考查方式, 会发现虽然题目很长, 条件很多, 但各小问相对独立。因此, 答好增值税的不定项选择题, 最重要的就是要仔细仔细再仔细的审题, 特别关注在学习税目、销项税额的计算(特别是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计算(特别是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情形)时提示大家注意的“挖坑点”, 就很有希望拿到满分。

七、应纳税额的计算——简易计税方法(★)

原理详解

为何出现“简易计税方法”?

虽然增值税的原理“理想很美好”, 但在现实当中, 一定会出现无法准确核算进项税额或者难以取得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的情形。此时用简单的办法, 不必分开算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之后再相减, 而直接用销售额乘以一个比较低的征收率, 这样整体税负水平和一般计税方法差不多, 又使得计算较为简便, 不用考虑是否取得进项税额或者是否有发票。

因此, 简易计税方法, 不再有“抵扣”进项税额的概念, 这也是简易计税方法跟一般计税方法最根本的一个区别——简易计税方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同学们在学习中一定要牢牢把握这个根本特点。

(一) 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

1. 一般情形——3%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税的, 一般情况下的征收率为3%。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特殊情形——3%征收率减按2%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

(2) 小规模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

【典例研习】答案:

4-28-4: D

提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典例研习·4-29】

甲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月销售一批包装剪裁剩余的包装纸，取得含税收入2.06万元。甲公司就其“销售其他自己使用的物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2.06÷（1+3%）×3%=0.06（万元）。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固定资产或销售旧货增值税处理的辨析和计算汇总如下：

类型	情形	计税公式
一般纳税人	销售旧货	简易计税：应纳税额=含税售价÷（1+3%）×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已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其他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一般计税：计算销项税额，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旧货	简易计税：应纳税额=含税售价÷（1+3%）×2%
	销售其他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简易计税：应纳税额=含税售价÷（1+3%）×3%
其他个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免税

3.特殊情形——5%征收率

纳税人类型	情形	具体情形
小规模纳税人	“卖房”	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小规模的开发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租房”	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一般纳税人	“卖房”	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租房”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选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5%征收率减按1.5%）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劳务派遣”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4.特殊情形——0.5%征收率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改为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其他个人出售住房的增值税征免规定

个人出售房屋，适用征收率5%。

情形		税务处理
购买年限<2年		全额
购买年限≥2年	北、上、广、深的非普通住房	差额
	其他情形	免征

提示：深圳市自2020年7月15日起、上海市自2021年1月22日起、广州市9个区自2021年4月21日起，将个人住房转让增值税征免年限由2年调整到5年。

（二）适用情形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情形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2）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①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或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原理详解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例如个人在二手车交易平台出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区分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的增值税处理方式。

（1）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货物，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销售购进时可抵扣进项税额且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3）只有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才可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②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

- a.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b. 自来水；
- c. 建筑用原材料：砂、土、石料及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 d. 生物制品。

③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可以选择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④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营改增范围内的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a.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动漫服务（包括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b.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c.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d.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差额征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即为“差额计税”），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全额按3%征收率，或差额按5%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e.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3）一般纳税人的下列情形应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典例研习·4-30】（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的下列货物中，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的有（ ）。

- A. 食品厂销售的食用植物油
- B. 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C. 自来水公司销售自产的自来水
- D. 煤气公司销售的煤气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情形。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1）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选项B正确）。（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5）自来水（选项C正确）。（6）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选项AD，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食用植物油、煤气，适用税率为9%。

【典例研习·4-31】（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可以选择适用简易

【典例研习】答案：

4-30：BC

计税方法的是()。

- A.咨询服务 B.收派服务
C.仓储服务 D.装卸搬运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情形。一般纳税人发生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的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本题应选择选项A。

2.应纳税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end{aligned}$$

提示:简易计税方法不得抵扣进项税!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典例研习·4-32】(2018年单项选择题)

甲便利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第4季度零售商品取得收入1 030 000元;将一批外购商品无偿赠送给物业公司用于社区活动,该批商品的含税价格721元。已知增值税征收率为3%。计算甲便利店第4季度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30\,000 + 721 \div (1 + 3\%)] \times 3\%$
B. $(1\,030\,000 + 721) \times 3\%$
C. $[1\,030\,000 \div (1 + 3\%) + 721] \times 3\%$
D. $(1\,030\,000 + 721) \div (1 + 3\%) \times 3\%$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1)商业企业的零售价属于含税增值税价,将外购的货物用于赠送,应视同销售货物。(2)甲便利店零售商品取得的1 030 000元收入及视同销售收入均应价税分离。(3)甲便利店是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因此,甲便利店第4季度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1\,030\,000 + 721) \div (1 + 3\%) \times 3\% = 30\,021$ (元)。本题应选择选项D。

八、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货物应纳税额(★★)

(1)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进口货物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取得了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后,允许作为国内内销环节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3)计算公式

$$\text{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其中: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简称为“进口组价”)

①不征收消费税的一般货物

$$\text{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②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以从价消费税为例)

$$\begin{aligned}\text{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end{aligned}$$

【典例研习】答案:

4-31: A

4-32: D

原理详解

进口货物缴纳增值税是缴纳关税之后的下一步，作为进口环节增值税计税基础的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是包含了消费税之后的完整价格。

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不仅是进口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也是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借助这一个“价格”，我们可以计算出进口环节的两个税种，可谓“一价两税”。

【典例研习·4-33】（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20年8月甲公司进口一批设备，关税完税价格为150万元，已知关税税率为5%；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增值税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50+150 \times 5\%) \times 13\%$

B. $150 \times 13\% - 150 \times 5\% \times 13\%$

C. $150 \times 13\% + 15 \times 5\%$

D. $150 \times 13\%$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甲公司进口设备，不属于应税消费品，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50+150×5%=157.5（万元），应纳税额=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税率=157.5×13%=20.48（万元）。本题应选择选项A。

陷阱提示 应对关税结合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题时，同学们经常搞混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切记，不能用“关税完税价格”直接乘以增值税率，因为“关税完税价格”中不包含关税。需要用“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若是应税消费品还要加上消费税，才是“进口组价”，才是计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典例研习·4-34】（2018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19年6月甲贸易公司进口一批高档化妆品，关税完税价格850 00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5%，关税税率为5%，计算甲贸易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850\ 000 \div (1-15\%) \times 13\%$

B. $(850\ 000+850\ 000 \times 5\%) \div (1-15\%) \times 13\%$

C. $850\ 000 \times 13\%$

D. $(850\ 000+850\ 000 \times 5\%) \times 13\%$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进口高档化妆品，属于应税消费品，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或者用第二个公式，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850 000+850 000×5%）÷（1-15%）=1 050 000（元）。应纳税额=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税率=1 050 000×13%=136 500（元），本题应选择选项B。

九、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销售/进口货物免税项目

-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避孕药品和用具。
- （3）古旧图书（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典例研习】答案：

4-33：A

4-34：B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和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 “营改增” 免税项目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仅列举部分重点内容）：

-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 (4) 婚姻介绍服务。
- (5) 殡葬服务。
- (6)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8)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 (9)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 (10)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11)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1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13)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14)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15)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16)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17)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18)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19)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20)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21) 个人转让著作权。
- (22)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23)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4)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典例研习·4-35】（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免税项目的是（ ）。

- A. 超市销售保健品
- B. 外贸公司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C. 商场销售儿童玩具
- D. 外国政府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税，外贸公司进口的，不免税。超市销售保健品、商场销售儿童玩具不免税。外

【典例研习】答案：

4-35：D

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税。选项D正确。

陷阱提示 在税收优惠的考试题目中，同学们需要特别关注一些“关键字”。例如在本题中，应特别注意免税的进口特殊物资是由谁进口的：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必须是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援助物资必须是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企业进口、援助均不在免税范畴。

【典例研习·4-36】（2020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服务中，免征增值税的有（ ）。

- A.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B.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C. 婚姻介绍所提供的婚姻介绍服务
- D. 火葬场提供的殡葬服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规定，选项ABCD均为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三）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在境外提供的服务：

- ①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②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③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④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⑤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服务：

- ① 邮政服务；
- ② 收派服务；
- ③ 保险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和无形资产：

- ① 电信服务；
- ② 知识产权服务；
- ③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④ 鉴证咨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 ⑤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⑥ 无形资产。

（4）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提示：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下，实际承运人适用于增值税零税率。

（5）为境外的融资活动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需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四）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

一般纳税人提供下列服务，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管道运输服务。

（2）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典例研习】答案：

4-36：ABCD

（五）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1）自2021年4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提示：含不动产的合计月销售额未达到15万元的，全部免税；扣除不动产销售后月销售额未达到15万元的，其他项目免税，但销售不动产照常缴税。

（3）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方式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六）其他减免税规定

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 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最高可上浮20%。

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 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七）起征点

增值税的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按期纳税的：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含本数）。

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提示：达到起征点之后仍然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的免税政策。

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行为

①一般规定：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②具体各类销售方式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如下：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不论货是否发出）的当天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无合同或有合同无约定的，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	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续表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的当天； 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发出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	货物	货物移送的当天
	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劳务、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③特别注意：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进口货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即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考查方式往往与增值税的销项税额的计算相结合。

题目中会给出特定销售方式，例如：分期收款销售方式、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并给出收款、发货等安排，要求同学们准确判断销售额应在哪个期间确认，并准确计算销项税。

这种题目难度不大，大家解答的时候需要把握两点：

- （1）准确按照上面的各类销售方式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去判断当期是否已经需要确认销售额，以及应确认多少销售额，计算对应的销项税额即可；
- （2）特别关注是否提前开具发票。在各种销售方式下，凡是先开具发票的，都应在开具发票当天发生纳税义务，需要在开具发票当期计算销项税额。

（二）纳税期限

1.申报期限

- （1）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 （2）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 （3）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2.税款缴纳时限

- （1）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 （2）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 （3）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三) 纳税地点

纳税人情况			申报纳税地点
固定户	一般情况		机构所在地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分别申报
			经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
	外出经营	报告外出经营事项	机构所在地
		未报告的	向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申报纳税； 未申报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户			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报关地海关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 或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 资源所在地

【典例研习·4-37】（2020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B.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不动产的，为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C.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交付租赁物的当天
- D.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答案解析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选项C所述错误，当选。选项ABD所述正确，不当选。

陷阱提示 考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题目中最经常挖的“坑”就是两种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同学们需要特别辨析：

- （1）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货物发出的当天；
- （2）预收货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典例研习·4-38】（2018年判断题）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典例研习·4-39】（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固定业户纳税地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 销售商标使用权，应当向商标使用权购买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B. 销售采矿权，应当向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销售设计服务，应当向设计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销售广告服务，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答案解析 根据相关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选项D所述正确，不当选。选项ABC所述不正确，当选。

【典例研习】答案：
4-37：C
4-38：√
4-39：ABC

陷阱提示 应对初级考试时，固定业户，无论进行的是何应税行为，均应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只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时，才需要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我们先要看清，题目中的纳税人是谁。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一）专用发票的联次

联次	用途	持有人
发票联	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购买方
抵扣联	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	购买方
记账联	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销售方

（二）专用发票的开具主体

1.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 （2）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 （3）有涉及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2.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最高开票额管理

- （1）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 （2）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要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四）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商业企业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
- （2）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3）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 （4）“营改增”行业不得开具的情形：
 - ①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从事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选择差额计算方法计算销售额的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可以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典例研习·4-40】（2018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用途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的记账凭证
- B.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C.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
- D.作为购买方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的用途。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3联，分别为：（1）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2）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3）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4）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选项B正确。

【典例研习·4-41】（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 A.律师事务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 B.生产企业向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
- C.商业企业向消费者个人零售食品
- D.书店向消费者个人销售图书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本题选择选项B。

（五）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规定

1.适用范围

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2.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为“电子专票”）

（1）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2）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

3.电子专票与纸质专票的衔接

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免费发放）。

4.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和开具

（1）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2）纳税人开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3）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应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典例研习】答案：

4-40：B

4-41：B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原理详解

刚刚学完普遍征收、环环征收的增值税，接下来我们要学习仅选择少数消费品且仅在单一环节征收的一个税种——消费税。消费税征收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抑制部分商品的消费。因此，除了学习消费税的计算以外，哪些商品要交消费税，应该在哪个环节征税，即消费税的税目及征税环节，是我们在本节中需要解决的两大问题。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环节（★）

（一）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二）征税环节——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原理详解

除在零售、批发环节纳税的消费品外，一般消费品在生产销售环节、进口环节及委托加工环节征收消费税。

1.生产销售、进口环节

- （1）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对外销售时纳税；
- （2）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2.委托加工环节

- （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概念：

含义	委托方	受托方
界定以及双方承担的责任	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	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
受托方为单位时的纳税义务	纳税人负有纳税义务	代收代缴义务人负有法定代收代缴义务
受托方为个人时的纳税义务	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消费税	无须代收代缴消费税

提示：

以下三种情形，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按销售自产产品处理：

- ①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②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③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2) 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续的税务处理。

用途	税务处理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所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直接出售（即不加价出售）	不再缴纳消费税
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加价出售）	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处理
-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时不纳税，销售最终应税消费品时缴纳；
 - (2) 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原理详解

其他方面，主要指的是消费税的“非应税”方面。用于非应税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已经脱离了消费税的征税场景，所以需要在移送时纳税。“非应税方面”主要包括：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典例研习·4-42】（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下列情形中，不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地板厂将自产的实木地板用于装修办公室
- B.摩托车厂将自产的摩托车用于赞助
- C.化妆品厂将自产的高档化妆品用于广告
- D.卷烟厂将自产的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的征税环节和自产自用情形的处理。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故选项D正确。

（三）征税环节——零售环节

- 1.金银首饰——“仅”
- (1) “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金银首饰具体包括：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不含镀金和包金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提示：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视同发生零售情况，应缴纳消费税。

(2) 核算要求:

①既销售金银首饰, 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 分别核算销售额;

②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 在零售环节销售的, 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在生产环节销售的, 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提示: 例如, 某商店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镀金首饰”, 未分别核算, 按全部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2. 超豪华小汽车——“加”

(1) 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超豪华小汽车的定义: 每辆不含增值税零售价格130万元及以上。

提示: 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的仍然正常征收消费税。

(2) 纳税人: 直接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四) 征税环节——批发环节

1. 卷烟——“加”

(1) 卷烟在批发环节要加征消费税。

提示: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的消费税税款在批发环节不得扣除。

(2) 不征收的情形: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 属于批发环节内调拨, 不征收消费税。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 题目中会以各种形式考查同学们卷烟、金银首饰、超豪华小汽车等应税消费品在不同环节到底是否应该缴纳消费税, 属于“仅”征还是“加”征。

此时同学们一定要把握如下2点:

(1) 注意区分零售环节征税的“仅”征与“加”征;

(2) 在两个环节会发生重复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有: 超豪华小汽车、卷烟。

【典例研习·4-43】(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除生产(进口)环节以外, 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的是()。

A. 电池

B. 高档手表

C. 游艇

D. 超豪华小汽车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的特殊征税环节。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故选项D正确。

陷阱提示 注意认真读题! 辨析“仅在”零售环节征收, 与在零售环节“加征”。金银、铂金及钻石首饰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而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的是超豪华小汽车。

【典例研习】答案:

4-43: D

【典例研习·4-44】（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汽车厂销售自产电动汽车
- B.超市零售白酒
- C.化妆品厂销售自产高档化妆品
- D.珠宝店进口钻石饰品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的征税环节和税目。（1）选项A，电动汽车不属于应税消费品，不缴纳消费税。选项BC，白酒、高档化妆品在生产销售、委托加工或者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因此选项B在零售环节，不缴纳消费税；选项C是生产销售环节，应缴纳消费税。（2）选项D，金银、铂金、钻石首饰仅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进口环节不缴纳消费税。本题应选择选项C。

陷阱提示 将消费税税目结合征税环节一并考查，是考题的常见套路。需要将消费税税目、征税环节相关知识融会贯通。

二、税目（★★★）

1.现行15个消费税税目

（1）烟；（2）酒；（3）高尔夫球及球具；（4）高档化妆品；（5）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6）高档手表；（7）小汽车；（8）摩托车；（9）游艇；（10）鞭炮和焰火；（11）成品油；（12）木制一次性筷子；（13）实木地板；（14）涂料；（15）电池。

2.各税目需要辨析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税目	具体考点	
烟	包括	卷烟、雪茄烟、烟丝
	不包括	烟叶
酒	包括	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如果酒、红酒、药酒等）
	不包括	调味料酒、酒精
高档化妆品	包括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不包括	演员用的油彩、上妆油、卸妆油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3）宝石坯（珠宝玉石半成品）
鞭炮和焰火	不包括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包括	7个子目：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包括生物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包括催化料、焦化料）
小汽车	包括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加征） 提示：用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改装的车辆也属于征税范围
	不包括	（1）大客车、大货车、箱式货车； （2）电动汽车； （3）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典例研习】答案：

4-44：C

续表

税目	具体考点	
小汽车	不包括	(4) 企业购进货车或厢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信车等“专用汽车”； (5) 汽车轮胎
电池	部分免征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征收	铅蓄电池
涂料	部分免征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典例研习·4-45】(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是()。

- A.成品油 B.酒精 C.烟丝 D.实木地板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的税目。酒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但酒精不属于。故选项B正确。

三、消费税税率和计征方式(★)

(一) 消费税税率形式及计征方式

- (1) 两种税率形式: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2) 对应三种计征方式:从价计征、从量计征、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税率形式	适用税目	计征方法	计税公式
比例税率	绝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黄酒、啤酒、成品油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征收	卷烟、白酒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二) 适用税率的确定

1.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 (1) 核算要求:分别核算,分别适用不同的税额或税率;
(2)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2.成套销售

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典例研习·4-46】(2020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应税消费品中,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征收形式的有()。

- A.白酒 B.雪茄烟 C.卷烟 D.黄酒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的计税方式。卷烟、白酒实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消费税;雪茄烟实行从价计征消费税;黄酒实行从量计征消费税。故选项AC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4-45: B

4-46: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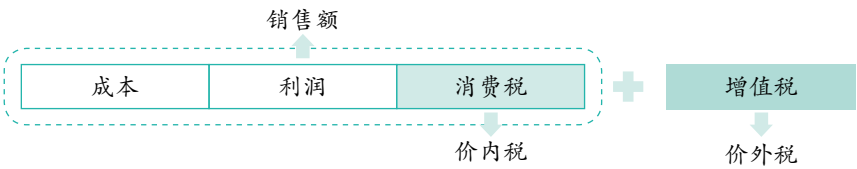
四、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一般情况下销售额的确定

1.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1）销售额：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提示：消费税是“价内税”，作为消费税纳税基础的销售额为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销售额。这与同一环节征收增值税的计税基础是一致的。所以在解题时如果遇到“价税合计金额”“含税价”，一定要进行价税分离，求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再去计算消费税。

（2）价外费用：

与增值税中价外费用的规定相一致，除个别除外项目外，以各种名目向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均应计入销售额。

提示：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3）包装物与包装物押金：

①包装物连同应税消费品一起销售，无论是否单独计价以及会计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②一般货物的包装物押金：收取时暂不应并入销售额，不计算消费税；逾期不再退还时或者收取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押金，应并入销售额，计算消费税；

③啤酒、黄酒以外的酒类产品：无论包装物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在收取时直接并入销售额，计算消费税。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包装物押金在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时分别是否应纳入销售额。

包装物押金	增值税		消费税	
	取得时	逾期时	取得时	逾期时
一般货物	×	√	×	√
啤酒、黄酒	×	√	×	×
白酒、其他酒	√	—	√	—

2.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定额税率（单位税额）

销售数量的确定规定如下：

应税行为	数量的确定
销售	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数量
委托加工	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	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3.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从价计征的部分+从量计征的部分

【典例研习·4-47】（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3月销售白酒50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3 480 00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白酒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甲酒厂当月应当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3 480 000×20%=696 000（元）
- B.3 480 000÷（1+13%）×20%=615 929.20（元）
- C.3 480 000÷（1+13%）×20%+50×2 000×0.5=665 929.20（元）
- D.3 480 000×20%+50×2 000×0.5=746 000（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复合计税方式下应纳消费税的计算。白酒实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消费税。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将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故选项C正确。

（二）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计税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其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应税消费品	核定权限
卷烟、白酒和小汽车	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其他应税消费品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海关核定

2.“换、投、抵”

纳税人用于以下用途的应税消费品，应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1）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 （2）投资入股；
- （3）抵偿债务。

【典例研习】答案：
4-47：C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换、投、抵情形消费税和增值税计税依据的辨析。

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基础，仅适用消费税的“换、投、抵”的情形。增值税中的“投、分、送”情形需要视同销售，但需要按顺序先适用于“平均售价”，没有平均售价的情形再计算“组成计税价格”。

3.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4.以旧换新

(1) 金银首饰。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2) 其他消费品——按新货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3)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提示：消费税以旧换新的规定与增值税的规定一致。

①金银首饰按实际收取的金额（即差额）计征；

②其他应税消费品以旧换新按新货物的销售额全额计征（不允许扣减旧货回收价）。

【典例研习·4-48】（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0月将1辆生产成本5万元的自产小汽车用于抵偿债务，同型号小汽车含增值税平均售价11.3万元/辆，含增值税最高售价13.56万元/辆。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 \times 5 \times 5\% = 0.25$ （万元）

B. $1 \times 11.3 \div (1 + 13\%) \times 5\% = 0.5$ （万元）

C. $1 \times 5 \times (1 + 5\%) \times 5\% = 0.26$ （万元）

D. $1 \times 13.56 \div (1 + 13\%) \times 5\% = 0.6$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特殊计税依据中换、投、抵情形下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1)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本题中，应以含增值税最高售价13.56万元/辆作为计算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2) 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将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即 $13.56 \div (1 + 13\%)$ 。故选项D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4-48：D

(三) 特殊情形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原理详解

对于应税消费品的自产自用、委托加工、进口等环节，如果还没有出现“销售额”，也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则需要按照一定标准组成出来一个销售额，这就是消费税中的“组成计税价格”。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虽然在增值税部分已经讲述过，但是在消费税中，自产自用、进口、委托加工三个情形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却略有不同，同学们需要特别关注。

1. 自产自用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消费税的“非应税”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需要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如下顺序确定销售额：

（1）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2）组成计税价格。具体公式为：

①从价计征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的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典例研习·4-49】（模拟单项选择题）

A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将一批新研制的高档化妆品赠送给资深护肤达人使用，A公司并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其他公司也无同类货物，已知该批产品的生产成本为1万元，甲公司的成本利润率为10%，高档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为15%，则A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10\,000 \times 13\% = 1\,300$ （元）

B. $[10\,000 \times (1+10\%) \div (1-15\%)] \times 13\% = 1\,682.35$ （元）

C. $10\,000 \times (1+10\%) \times 13\% = 1\,430$ （元）

D. $[10\,000 \times (1+10\%) \div (1+15\%)] \times 13\% = 1\,243.48$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应税消费品组成价格的计算。A公司将新研制的高档化妆品赠送给资深护肤达人使用，属于视同销售行为，A公司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应使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销售额。同时，高档化妆品属于消费税应税品，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本题中，成本为1万元，成本利润率为10%，高档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为15%，故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应税消费品发生自产自用情形需要采用组成计税价格时，同学们特别要注意把还原消费税的“÷ (1 - 消费税税率)”与增值税价税分离中“÷ (1 + 增值税税率)”进行区分。另外，在本题目中，利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消费税时，千万不可盲目的直接用成本进行“÷ (1 - 消费税税率)”计算，而应该用“成本加利润”或“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这些都是同学们在解题中非常容易犯的错误。

【典例研习】答案：

4-49：B

【典例研习·4-50】(模拟单项选择题)

某白酒厂春节前,将新研制的白酒1吨作为过节福利发放给员工饮用,该白酒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已知该批白酒生产成本20 000元,成本利润率为5%,白酒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斤。则该批白酒应纳消费税为()元。

- A. $20\,000 \times (1+5\%) \times 20\% + 2\,000 \times 0.5 = 5\,200$ (元)
 B. $20\,000 \times (1+5\%) \div (1-20\%) \times 20\% + 2\,000 \times 0.5 = 6\,250$ (元)
 C. $[20\,000 \times (1+5\%) + 2\,000 \times 0.5] \div (1-20\%) \times 20\% = 5\,500$ (元)
 D. $[20\,000 \times (1+5\%) + 2\,000 \times 0.5] \div (1-20\%) \times 20\% + 2\,000 \times 0.5 = 6\,500$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本题中,应按照组成价格计税。白酒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选项AB错误。组成计税价格应为: $[20\,000 \times (1+5\%) + 2\,000 \times 0.5] \div (1-20\%)$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选项D正确。

陷阱提示 算出复合计税方法的组成计税价格之后,在计算最后应缴纳的消费税时,千万不要忘记把利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出来的从价税与从量税额相加!

2.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应按照如下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 (2) 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①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提示: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如果题目中给出的是加工费的价税合计或者含税价,需要进行价税分离。

【典例研习·4-51】(模拟单项选择题)

甲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托加工一批烟丝,委托方提供的烟叶成本49 140元,甲卷烟厂收取含增值税加工费2 436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30%,无同类烟丝销售价格,计算甲卷烟厂该笔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49\,140 + 2\,436 \div (1+13\%)] \div (1-30\%) \times 30\% = 21\,983.89$ (元)
 B. $(49\,140 + 2\,436) \div (1-30\%) \times 30\% = 22\,104$ (元)
 C. $49\,140 \div (1-30\%) \times 30\% = 21\,060$ (元)
 D. $[(49\,140 + 2\,436) \div (1+13\%)] \div (1-30\%) \times 30\% = 19\,561.06$ (元)

【典例研习】答案:

4-50: D

4-51: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委托加工代收代缴消费税的采用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本题中，应使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加工烟丝实行从价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本题中，加工费为含增值税价格，应换算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即 $2\,436 \div (1+13\%)$ ，成本49 140元不需要换算，故组成计税价格= $[49\,140 + 2\,436 \div (1+13\%)] \div (1-30\%)$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故选项A正确。

3.进口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直接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自产自用、委托加工都需要按照顺序确定销售额，但是进口环节无须按顺序，直接找“组价”，但是此“组价”非彼“组价”。这里应该用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同学们要注意公式的辨析。

（1）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2）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定额税率

【典例研习·4-52】（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20年3月甲公司进口一批高档手表，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100万元，缴纳关税30万元，已知高档手表消费税税率为20%，甲公司当月进口高档手表应缴纳消费税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 $(100+30) \times 20\% = 26$ （万元）
- B. $(100+30) \div (1-20\%) \times 20\% = 32.5$ （万元）
- C. $100 \times 20\% = 20$ （万元）
- D. $100 \div (1-20\%) \times 20\% = 25$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进口环节消费税的计算。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高档手表实行从价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即 $(100+30) \div (1-20\%)$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故选项B正确。

（四）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1.概念

为了避免重复征税，现行消费税规定，将已经缴纳消费税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缴纳的消费税额允许扣除。

2.扣除范围

（1）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 ①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②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典例研习】答案：

4-52：B

- ③外购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④外购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⑤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⑥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⑦外购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⑧外购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⑨外购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与外购一致，此处不再重复。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外购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是否可扣除应纳税款。

- (1) 税目烟中，只有烟丝连续生产卷烟可扣除；
- (2) 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纳税环节不一致，不可扣除）
- (3) 酒、高档手表、电池、涂料、摩托车、小汽车、游艇均不可税前扣除。

3. 扣除金额

- (1) 外购应税消费品：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的已纳消费税款。
-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已纳税款“倒挤”）：期初库存的已纳税款+当期收回的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已纳税款。

提示：按“生产领用”的金额或数量扣除，而非“对外销售”。

【典例研习·4-53】（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准予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款税款的有（ ）。

- A. 以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B. 以外购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C. 以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D. 以外购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已纳税款允许扣除的范围。上述四项均为允许扣除的情形。

五、消费税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	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典例研习】答案：

4-53：ABCD

续表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	预收货款结算方式	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其他结算方式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		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进口		报关进口的当天

(二) 纳税地点

情形		申报纳税地点
一般销售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委托加工	受托人非个人	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受托方为个人	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
外出经营或委托异地代销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总分机构在异地		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经批准，可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申报
进口		报关地

提示：除委托加工情形和增值税部分预缴情形之外，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地点与同一环节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基本一致。

【典例研习·4-54】（2018年多项选择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在S市。2017年2月，在S市销售货物一批；在W市海关报关进口货物一批；接受Y市客户委托加工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一批。下列关于甲公司上述业务纳税地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委托加工货物应向Y市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B.委托加工货物应向S市税务机关解缴代收的消费税
- C.进口货物应向W市海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D.销售货物应向S市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消费税和增值税的纳税地点规定。固定业户（甲公司）应当向机构所在地（S市）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选项D正确。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S市）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本题中受托方为甲公司，故由甲公司向S市（机构所在地）解缴税款，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W市海关）申报纳税，选项C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4-54：BCD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

- (1)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为“两税”）的单位和个人；
- (2) 扣缴义务人：负有两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两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税率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按照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设置了三档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 (1)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
- (2) 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5%。
- (3)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

由受托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受托方所在地的适用税率执行。

提示：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税率。

(二) 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

所有地区统一采用3%的征收比率。

提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比率也不要求同学们记忆，题目中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依据和计算公式

税种	计税基础	应纳税额的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征收比率
教育费附加		

2.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1) 进口、出口业务对计税依据的影响：

增值税、消费税的情形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处理
进口货物、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出口业务计算的增值税免抵税额	应计入计税依据，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已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2) 计税依据中不包括直接减免的两税；
- (3) 计税依据中允许扣除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收到的留抵退税。

增值税留抵退税额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提示：

根据上述特殊规定，计税依据的公式应变形为：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应当缴纳的两税（不含进口货物或进口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四）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2）纳税地点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

【典例研习·4-55】（2019年单项选择题）

2018年12月，甲企业当月应缴增值税30万元，实际缴纳20万元，应缴消费税28万元，实际缴纳12万元，已知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3%，则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计算正确的是（ ）。

A. $(30+28) \times 3\% = 1.74$ （万元）

B. $(20+12) \times 3\% = 0.96$ （万元）

C. $30 \times 3\% = 0.9$ （万元）

D. $20 \times 3\% = 0.6$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的确定。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为“实缴”增值税（20万元）及消费税（12万元），故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选项A以“应缴”增值税、消费税金额作为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为常见迷惑选项。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车辆购置税是对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提示：车船税为持有期间每年缴纳，车辆购置税为购置时一次性缴纳。

一、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一）征税范围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二）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提示：不仅仅“购买”要交车辆购置税，所有购置并自用的行为都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计税依据（★）

在不同情形中，计税依据各不相同。

（一）购买自用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以电子发票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作为计税价格。有多条电子发票信息或者没有电子发票信息的，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申报纳税。

【典例研习】答案：

4-55：B

提示：购置应税车辆时，销售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如果并入车辆价款统一开具发票的，也应计入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二）进口自用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为进口环节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自产自用

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四）受赠、获奖或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1）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

（2）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3）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计税价格。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率为比例税率10%。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典例研习·4-56】（2018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某汽车企业2017年9月进口自用小汽车一辆，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60万元，缴纳关税15万元，消费税25万元，已知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计算车辆购置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60+15) \times 10\% = 7.5$ （万元） B. $(60+25) \times 10\% = 8.5$ （万元）
C. $(60+15+25) \times 10\% = 10$ （万元） D. $60 \times 10\% = 6$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进口汽车车辆购置税的计算。车辆购置税从价计征，计税依据与进口增值税相同，进口自用小汽车的计税依据=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因此应纳税额= $(60+15+25) \times 10\%$ ，选项C正确。

四、税收优惠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2）军队、武警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典例研习】答案：

4-56：C

五、征收管理

(一) 纳税环节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3)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 退税及补税

具体规定	退税/补税的计算
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的，可以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	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1年扣减10%
免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1年扣减10%

【典例研习·4-57】

小陈2020年12月1日购入一辆小汽车自用，12月30日申报并缴纳车辆购置税2万元。由于车辆制动系统存在严重问题，2021年12月1日经协商后小陈将该车退回厂家。小陈可以申请退还的车辆购置税为多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车辆购置税退税的规定。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1年扣减10%。本题中虽然购入恰好满一年，但自缴纳税款日起尚未满一年，因此2万元可全额退还。

(三)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	是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
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是
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否

第六节 关 税

一、关税的概念、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我国目前对进出境货物征收的关税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两类。

(一) 征税对象及征税范围

- 征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对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也应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关税或出口关税。
- 提示：关税和船舶吨税一样，征税范围只看是否进出“关境”，而不分“国籍”。

(二)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	纳税人
贸易性货物	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包括： (1) 外贸进出口公司； (2) 工贸或农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 (3) 其他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物品	物品持有人、所有人、收件人，包括： (1)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 (2) 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 (3)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 (4) 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

提示：接受纳税人委托办理货物报关等有关手续的符合条件的代理人，可以代办纳税手续，但代理人不是纳税人，也不是扣缴义务人。

二、进口关税的计算 (★)

(一) 计税规则

计征方法	适用范围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一般货物	关税完税价格	比例税率	关税完税价格×税率
滑准税	部分特殊货物		比例税率，但价格越高，税率越低	
从量计征	啤酒、原油等	进口数量	定额税率	进口数量×单位税额
复合计征	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关税完税价格和进口数量	—	从价关税+从量关税

(二) 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

(1) 一般贸易项下，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计算的到岸价格作为关税完税价格。

提示：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不能确定时，本着公正、合理原则，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2) 完税价格的具体规定。

应计入完税价格/不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不计入完税价格/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货价	—
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报关费用； 运抵境内后的费用
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续表

应计入完税价格/不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不计入完税价格/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为了在境内生产、制造、使用或出版、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罚款，不得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

提示：在关税的计算类型题目当中，最常考查的就是运输相关费用和保险费。所以这两项要求同学们掌握计算方法。

【典例研习·4-58】（2020年单项选择题）

2019年10月，甲公司进口一批货物，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1 100万元，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96万元，保险费4万元。已知关税税率为10%。计算甲公司该笔业务应缴纳的关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100+96+4) \times 10\% = 120$ （万元）
- B. $(1\,100+4) \times 10\% = 110.4$ （万元）
- C. $1\,100 \times 10\% = 110$ （万元）
- D. $(1\,100+96) \times 10\% = 119.6$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货物的进口应纳税额的计算。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96万元）、保险费（4万元）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均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故本题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

【典例研习·4-59】（2015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下列各项中，应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有（ ）。

- A. 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
- B. 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保险费
- C. 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 D. 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包含范围。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以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故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在货物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应计入成交价格，而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则不能列入，如已包括在成交价格中应予以扣除，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3）特殊情形下关税完税价格的规定：

贸易方式	完税价格的确定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复运回国 （出境时已向海关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复运进境的）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典例研习】答案：

4-58：A

4-59：AC

续表

贸易方式	完税价格的确定
运往境外修修复运回国 (出境时已向海关申报,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	以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租借和租赁进口货物	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租金
国内单位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	留购价格; 若买方除留购价格外,又直接或间接给卖方一定利益的,海关可以另行确定完税价格

(三) 进口关税的税率

进口货物适用何种关税税率类型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标准判断。分为以下6类:

种类	原产地
最惠国税率	(1) 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 (2) 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双边协定的国家; (3) 原产于我国
协定税率	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
特惠税率	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
普通税率	(1) 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或订立最惠国税率、特惠税率或协定税率的国家或地区; (2) 原产地不明的货物
关税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是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配额与税率结合,配额内税率较低,配额外税率较高
暂定税率	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对特殊货物可执行暂定税率

三、出口关税的计算

计征方法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的完税价格 $\text{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text{离岸价格} \div (1 + \text{出口税率})$	比例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text{出口税率}$

四、税收优惠

关税的减税、免税分为法定性减免税、政策性减免税和临时性减免税。

(一) 法定性减免税

-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 (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5) 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二) 政策性减免税(酌情减免税)

(1) 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

(2)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3)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五、征收管理

(一) 纳税期限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二) 进出境物品暂不予放行的情形

(1) 旅客不能当场缴纳进境物品税款的；

(2) 进出境的物品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范围，但旅客不能当场提交的；

(3) 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按规定应当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或者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理的；

(4) 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存疑，需要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认定、鉴定、验核的；

(5) 按规定暂不予放行的其他行李物品。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税收及税法

- 🔗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 🔗 税法的概念
- 📖 税法与税收法律关系
- !!! 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税法要素

- 📖 纳税人
- 📖 征税对象
- 📖 税率
- 📖 计税依据
- 🔗 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 🔗 税收优惠
- 🔗 法律责任

增值税法律制度

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 纳税人
- 🔗 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征税范围

- 📖 销售货物
- 📖 销售劳务
- !!! 销售服务
- 📖 销售无形资产
- 📖 销售不动产
- 📖 进口货物

视同销售行为

- 📖 视同销售货物
- 📖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混合销售与兼营

- 📖 混合销售与兼营

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 !!! 非经营活动
- !!! 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行为的情形
- !!! 不征收增值税的特殊项目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 🔗 税率
- 🔗 征收率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一般计税方法

- 📖 基本计算公式
- 📖 销售额的概念
- 📖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 📖 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 📖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 !!! 营改增行业的特殊规定
- 📖 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 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进项税额——进项税额的“转出”与“转增”
- 📖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留抵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简易计税方法

- 🔗 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
- 📖 适用情形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货物应纳税额

- 📖 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货物应纳税额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 销售/进口货物免税项目
- !!! “营改增”免税项目
-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 !!! 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
- !!!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 🔗 其他减免税规定
- !!! 起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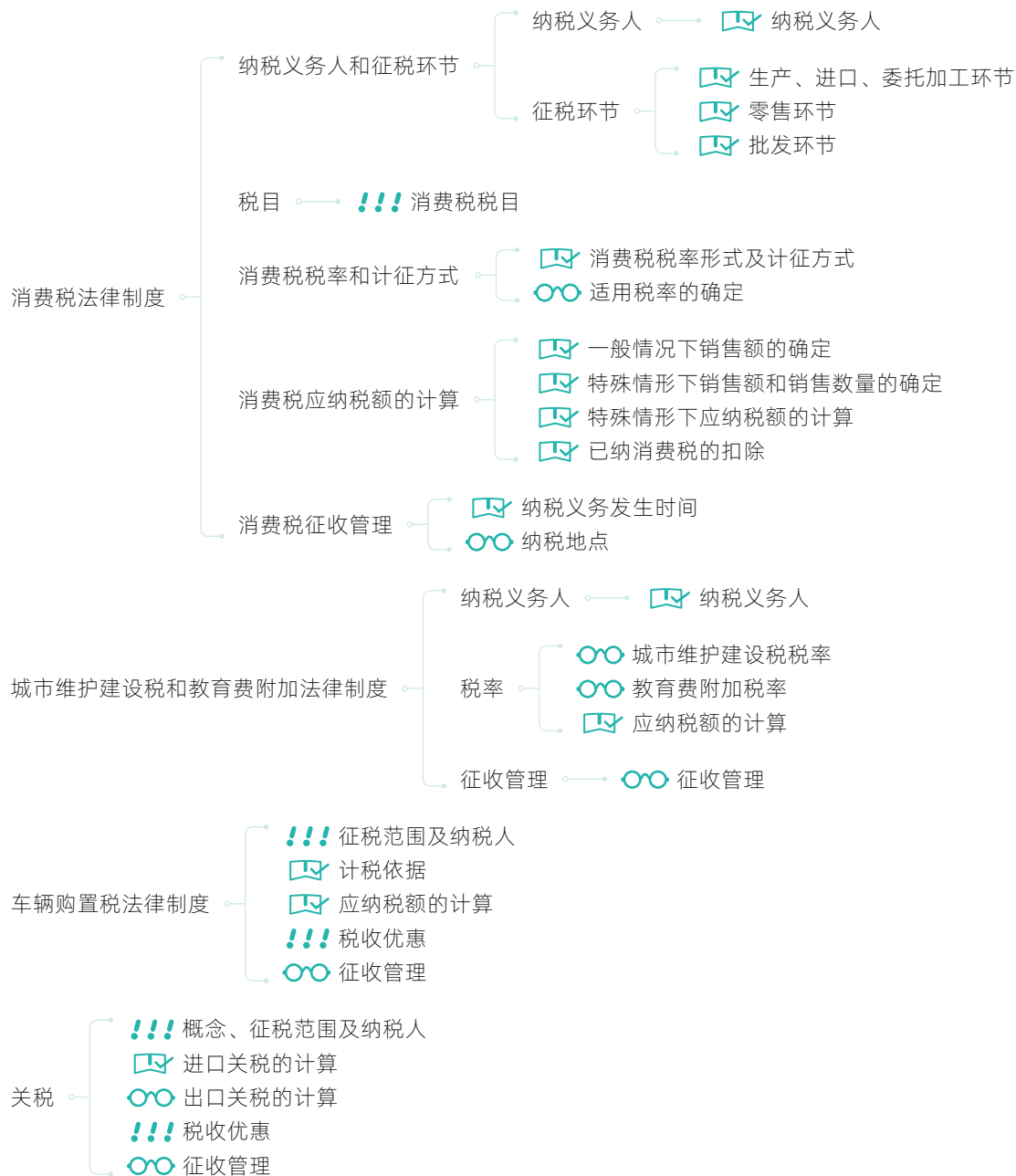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纳税期限
- 🔗 纳税地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 🔗 专用发票的联次
- 🔗 专用发票的开具主体
- 🔗 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 🔗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 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规定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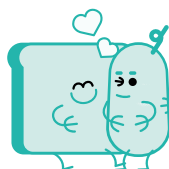
学

习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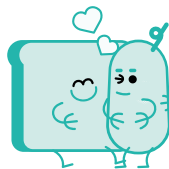
考几分？

从本章起，我们开始进入“所得税”的学习。本章在考试中是当之无愧的重点章节，各批次试卷平均分约在18~20分之间。



怎么考？

在各套试卷中，各类题型均涉及本章知识点。同时几乎每套试卷均有一道不定项选择题围绕本章知识点命题，或是企业所得税，或是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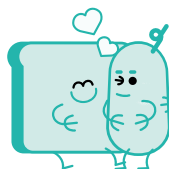


怎么学？

相较“增值税”，所得税本质上是对于“赚到的钱”征收的一种税，其原理相对比较简单，从学习思路上也更容易理解。学习所得税时，我们同样要解决“交不交税”“交多少税”两大问题。

同时，学到这里，相信大家对会计中利润的概念已经不再陌生，在学习企业所得税时，同学们需要区分会计利润和“税法口径的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掌握了“税法口径的利润”是如何规定的，你的企业所得税就学懂了。

此外，各位同学在生活中最能切身体会的就是个人所得税了。随着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实行，同学们在学习本章个人所得税的知识时，也可以跟日常生活中我们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相结合，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同时熟练掌握计算。把握好这两个所得税，本章的分数一定能够牢牢握在手里。



考 点精讲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人（★）

（一）概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维度	举例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分类

根据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相结合的双重管辖权，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分别确定不同的纳税义务。

分类	具体范围
居民企业	（1）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2）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 （1）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2）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典例研习·5-1】（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A.外商独资企业
- B.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个人独资企业
- D.社会团体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C当选。

陷阱提示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考题中一般互为迷惑选项，因此我们重点要辨析的，就是这几个看起来像“人”的组织到底是作为“人”缴个人所得税，还是作为“企业”缴企业所得税。

【典例研习】答案：

5-1：C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缴企业所得税；

(2) 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的投资者、自然人合伙人缴个人所得税。

二、征税对象及税率(★)

(一) 不同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及税率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税率
居民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25%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1)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2) 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25%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0% (实际减按10%)

(二) 境内外所得的界定

所得	来源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交易活动或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地	

【典例研习·5-2】(2013年判断题)

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正确；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题目中描述为“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错误。

【典例研习·5-3】(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 A. 甲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 B. 乙国企业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取得的收入

【典例研习】答案：

5-2：×

5-3：ABD

- C.丁国企业在中国境外为中国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取得的收入
- D.丙国企业通过其代理商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答案解析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是否为境内所得，故选项A为境内所得，选项C为境外所得；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被投资企业在境内，选项B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故选项D为境内所得。综上，本题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为选项ABD。

三、应纳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原理详解

- （1）应纳税所得额可理解为按税法规定计算出的“税法口径的利润”，基于这个“税法口径的利润”再计算出应纳税额。
- （2）既然是“税法口径的利润”，可以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将收入一层层减去允许扣除的项目，得到“税法口径的利润”，这就叫做“直接法”；还可以从“会计利润”出发，调整各项会计与税法规定的差异，最终得到“税法口径的利润”，这就是“间接法”。

1.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可采用“直接法”及“间接法”计算：

（1）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2）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项-纳税调整减少项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收入总额（★★）

（一）范围

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形式	具体内容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提示：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提示：收入总额包括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各类收入。总之就是任何形式、任何名目的收入，都属于企业的“收入总额”，在解题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审题，搞清楚题目中问的是收入总额，还是收入中的其他细分类型。

(二) 各类收入具体内容及收入确认时间

1.收入确定的规定

(1) 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

销售方式	概念	收入确认
商业折扣	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
现金折扣	为鼓励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早付款（偿还货款）而提供的债务扣除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	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或发生的退货	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	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	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2) 其他各类收入的具体内容：

类别	具体含义或内容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各类劳务和服务取得的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	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租金收入	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其他收入	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视同销售收入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区分各类收入涵盖的范围。

注意各类收入的概念和范围，考试可能直接考查概念，考查的形式包括：“下列属于财产转让收入的有”“下列属于租金收入的是”。重点区分：转让财产收入是出售所有权的（货物/财产）；出租使用权的区分到底是有形资产（租金收入）还是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

2.收入确认的时点

（1）销售货物——特殊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间
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售后回购、以旧换新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分期收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产品分成方式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

（2）其他类型收入确认的时点：

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提供劳务收入	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进度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股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资收益	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
租金收入	①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 ②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收入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提示：关注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是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日期；捐赠收入是按照“实际收到”日期。

【典例研习·5-4】(2020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有()。

- A.企业资产溢余收入 B.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
C.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D.汇兑收益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企业的其他收入应计入收入总额,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选项A正确)、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选项B正确)、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选项C正确)、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选项D正确)等。

陷阱提示 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收入总额时,要调整“会计思维”,不用纠结会计上具体计入什么科目。

【典例研习·5-5】(2017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转让财产收入的有()。

- A.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 B.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C.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 D.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答案解析 选项A属于销售货物收入;选项D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因此本题应选择选项BC。

【典例研习·5-6】(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确认收入实现时间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捐赠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B.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C.租金收入,按照出租人实际收到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D.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投资方实际收到利润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解析 接受捐赠收入,应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A错误;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C错误;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D错误。

【典例研习·5-7】(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电子公司2021年9月销售一批产品给乙公司,含增值税价格为46.4万元。由于乙公司购买数量多,甲电子公司给予9折优惠,增值税发票金额栏内已分别注明。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甲电子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是()。

- A.36.96万元 B.40万元 C.41.76万元 D.46.4万元

答案解析 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题中增值税发票金额栏内上已分别注明折扣金额的,以折扣后金额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进行价税分离,本批商品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46.4 \div (1+13\%) \times 0.9 \approx 36.96$ (万元),故选项A正确。

陷阱提示 增值税是“价外税”,确认收入金额时需要进行价税分离。

【典例研习】答案:

5-4: ABCD

5-5: BC

5-6: B

5-7: A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一）不征税收入

记忆法则	具体内容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专项用途财政资金”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政府划入资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政府、行政”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金”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二）免税收入

1.下列规定范围的债券利息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 （2）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

政策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免税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提示：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免税情形	不免税情形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连续持有居民企业上市公司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股息、红利： 条件一：从居民企业取得； 条件二：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对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给予免税。

提示：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照常征税。

【典例研习·5-8】（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

- A.财政拨款收入
- B.转让企业债券取得的收入
- C.企业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 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并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收入

答案解析 选项AD属于不征税收入；选项B属于应税收入；选项C属于免税收入。

陷阱提示 注意区分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这是一个重要考点，在题目中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经常互为迷惑选项。

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扣除标准（★★★）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工资、薪金支出及人工相关费用

1.工资、薪金支出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

2.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三项经费”）

三项经费“分别”进行有限额的扣除。

提示：扣除限额一定要分别计算，千万不可将三项经费合并在一起计算。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超出部分的处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无限期结转）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不得扣除

3.党组织工作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据实扣除。

4.劳动保护费

准予扣除。

5.社会保险费和其他保险

保险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人”的保险	按国家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	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5%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人”的保险	特殊工种职工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准予扣除
	因公出差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准予扣除
	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8：C

续表

保险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其他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保费	准予扣除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保费	2018年开始准予扣除

【典例研习·5-9】（模拟单项选择题）

某化妆品生产企业，2020年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合理的实发工资500万元，当年发生的工会经费12万元、职工福利费8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30万元。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比例分别为2%、14%、8%，则该企业在计算2020年应税所得时准予扣除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合计金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 $12+80+30=122$ （万元）
- B. $500 \times 2\%+500 \times 14\%+30=110$ （万元）
- C. $500 \times 2\%+500 \times 14\%+500 \times 8\%=120$ （万元）
- D. $12+80+500 \times 8\%=132$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三项经费”的扣除。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均为“有限额的扣除”，扣除上限即为实发工资的一定比例，比例题目中已给出，因此只需分别计算扣除上限，再与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比较，即可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 （1）工会经费：实际发生12万元，上限=500×2%=10（万元），故可扣除10万元；
 - （2）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80万元，上限=500×14%=70（万元），故可扣除70万元；
 - （3）职工教育经费：实际发生30万元，上限=500×8%=40（万元），故可扣除30万元；
- 综上，合计可扣除金额=500×2%+500×14%+30=110（万元），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切记，各项扣除费用虽然计算扣除限额时的基础一致，但需分别计算扣除上限，再分别将实际发生额与扣除上限比较，切勿“合并同类项”。

【典例研习·5-10】（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下列费用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A. 基本医疗保险费
- B. 基本养老保险费
- C. 工伤保险费
- D. 住房公积金

答案解析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选项B当选）、基本医疗保险费（选项A当选）、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选项C当选）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选项D当选），准予扣除。

（二）业务招待费

扣除方式：“限额”扣除方式。
但计算“限额”时需采取两个标准孰低原则。

【典例研习】答案：
5-9：B
5-10：ABCD

1. 扣除标准和限额

(1) 按照下列两个标准取孰低, 作为扣除限额:

- ① 实际发生额的60%;
- ② 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2) 特殊情形——筹建期:

筹建期间, 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在税前扣除。

2. 销售(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一般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2)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即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 区分销售收入与收入总额。

销售(营业)收入需要注意与“收入总额”区分。收入总额中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不属于“销售(营业)收入”, 不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基数。将常见收入类型是否需要计入“销售(营业)收入”中的规定总结如下:

收入类型	是否属于“销售(营业)收入”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是
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利息收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等	否

【典例研习·5-11】(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20年甲公司取得销售(营业)收入2 000万元, 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12万元, 已知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甲公司在计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万元。

- A. 12 B. 7.2 C. 10 D. 4.8

答案解析 业务招待费发生额的60% $=12 \times 60\%=7.2$ (万元), 扣除上限 $=2\,000 \times 5\text{‰}=10$ (万元), 招待费发生额的60%未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5‰, 可扣除业务招待费金额为7.2万元, 选项B正确。

(三)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扣除方式: 采用“限额”扣除方式。

计算“限额”的基数仍然是“销售(营业)收入”。

【典例研习】答案:

5-11: B

情形	扣除标准	超限部分的处理
一般企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无限期结转）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	
烟草企业	不得扣除	
筹建期间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筹办费，按规定扣除	

提示：考试中“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金额如果分别给出的，必须合并计算扣除限额。

【典例研习·5-12】（模拟单项选择题）

2020年度，甲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 000万元，当年发生广告费400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广告费60万元。已知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甲企业在计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广告费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400-60=340（万元）
- B.3 000×15%+60=510（万元）
- C.3 000×15%=450（万元）
- D.400+60=460（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广告费的税前扣除。广告费超过当年扣除限额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故2019年待扣除的广告费金额=（上年结转）60+（当年发生）400=460（万元），当年扣除限额=（销售收入）3 000×15%=450（万元），当年待扣除金额超过当年可扣除限额，因此当年准予扣除的广告费按上限450万元扣除，选项C正确。

（四）公益性捐赠

扣除方式：一般公益性捐赠采用“限额”扣除方式；特殊项目据实扣除。

1.公益性捐赠的界定

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提示：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未通过规定单位，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2.扣除标准

捐赠类型	扣除方式
一般公益性捐赠	“限额”方式扣除： （1）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2）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三年内结转扣除。 提示：年度利润总额，指“会计利润”；在计算当年允许扣除的捐赠支出时，先扣“以前年度结转”的，再扣当年实际发生的
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据实”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12：C

提示：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 捐赠支出的确定

(1) 捐赠住房作为廉租房，符合公益性捐赠规定的，同样适用上述扣除政策；

(2) 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包含在公益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允许按上述规定扣除；未包含在票据金额中的，作为企业的相关费用在税前扣除。

【典例研习·5-13】（2020年单项选择题）

2019年甲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 0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10万元（含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20万元）。上年度未在税前扣除完的符合条件的非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34万元。已知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当年扣除。计算甲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 ）万元。

A. 110

B. 140

C. 120

D. 144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公益性捐赠的扣除。(1) 用于目标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20万元的可以全额扣除；(2) 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需在限额内进行扣除，扣除限额=利润总额×12%=1 000×12%=120（万元）；(3) 上年度未在税前扣除完的符合条件的非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34万元可结转至本年度扣除，故需要在本年扣除的上年结转加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合计=(110-20)+34=124（万元），超过120万元，按120万元扣除；(4) 综上，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20+120=140（万元），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做本题时，同学们很容易在辛辛苦苦计算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按120万元的限额扣除后，忘记加上允许全额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20万元，失去到手的2分。因此做计算题时切莫着急，在草稿纸上把分步计算结果写出来，拿分更稳。

（五）租赁费用、借款和利息费用

1. 租赁费用

租赁方式	扣除规定
经营租赁方式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融资租赁方式	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2. 借款费用

类型	扣除规定
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准予在当期扣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 不得在当期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13：B

3.利息费用

(1) 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情形	扣除标准
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据实扣除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向除股东或关联方自然人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	符合下列条件的，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①借贷真实、合法、有效、合规，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 ②签订了借款合同

- (2)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据实扣除。
- (3) 金融企业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据实扣除。
- (4)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时，对应的借款利息不予扣除。

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应由投资者负担，不得扣除。

【典例研习·5-14】（模拟单项选择题）

2020年5月，非金融企业甲公司向非关联关系的非金融企业乙公司借款1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半年，双方约定年利率为10%，已知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7.8%，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利息费用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 $100 \times 7.8\% = 7.8$ （万元）
- B. $100 \times 10\% = 10$ （万元）
- C. $100 \times 7.8\% \times 50\% = 3.9$ （万元）
- D. $100 \times 10\% \times 50\% = 5$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利息费用的扣除。该100万元借款“半年”的利息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限额=100×7.8%×6/12=3.9（万元），实际发生利息费用支出=100×10%×6/12=5（万元），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为3.9万元，选项C正确。

陷阱提示 利息费用、租金的扣除，需要看清费用对应的期限。

（六）其他扣除项目

1.税金

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可扣除，其余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均可按规定扣除。

原理详解

增值税是价外税，已抵扣的增值税不会影响企业的会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能否扣除的问题。

但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了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计入成本、费用科目，在计入会计利润时，会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可按照规定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14：C

2.损失

(1) 扣除范围：

维度	损失项目
可扣除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各类资产损失，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等
不可扣除	违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各种行政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刑事责任中的罚金、没收财产等

(2) 扣除金额：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

(3) 追补扣除：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的，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4) 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计入当期收入。

3.汇兑损失

准予扣除。

4.资产的相关费用

折旧摊销、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5.专项资金

按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6.总分机构分摊的费用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企业类型	扣除标准	超限部分
一般企业	按与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不得扣除
保险企业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准予扣除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以拿手续费、佣金为主业的企业	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据实扣除	—

提示：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8.其他准予扣除项目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典例研习·5-15】（2015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费用，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后，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有（ ）。

- A.工会经费

B.职工教育经费

C.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D.职工福利费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企业所得税结转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选项B当选。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选项C当选。根据规定，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选项AD不当选。因此本题应选择选项BC。

【典例研习·5-16】（2013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甲企业2020年利润总额为2 000万元，工资、薪金支出为1 500万元，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公益性捐赠支出、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扣除比例分别不超过12%、14%和8%。下列支出中，允许在计算2020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的有（ ）。

- A.公益性捐赠支出200万元

B.职工福利支出160万元

C.职工教育经费支出125万元

D.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厂房租金支出50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各项税前扣除的计算。（1）公益性捐赠支出、职工福利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均为有限额的扣除，需分别计算其限额，选项中金额只有不超过限额才可全额扣除。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利润总额×12%=2 000×12%=240（万元），选项A未超过限额，可全额扣除；职工福利支出扣除限额=工资薪金支出×14%=1 500×14%=210（万元），选项B未超过限额，可全额扣除；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工资薪金支出×8%=1 500×8%=120（万元），选项C超过限额，不可全额扣除，仅可扣除限额内的120万元。（2）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厂房租金支出跨年，需在对应纳税期间分别扣除，因此不可全额扣除。综上，本题选择选项AB。

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记忆提示	不得扣除项目
“所得税及税后分配”	企业所得税税款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处罚”	税收滞纳金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典例研习】答案：

5-15：BC

5-16：AB

续表

记忆提示	不得扣除项目
“赞助赠与”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赞助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准备金”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不符合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利、租、管”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
其他无关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哪些损失可以税前扣除。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不可扣，但平等主体之间经营活动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是可扣除的。解题时候注意区分到底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给予纳税人的，还是平等主体之间的。

【典例研习·5-17】（2019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A.向客户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 B.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收滞纳金
- C.向银行支付的逾期利息
- D.向公安部门缴纳的交通违章罚款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准予扣除的项目。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的财物。其损失不可税前扣除，故选项BD不可扣除。

陷阱提示 选项AC为常见“迷惑选项”，看上去有“罚”的性质，但并非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处以的罚款、罚金，属于正常经济行为中平等主体之间因合同、契约关系而支付的，所以均可税前扣除。

提示：

对于每一类资产，同学们需要掌握：可扣除项目有什么，计税基础是什么，以什么方式扣除。

八、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亏损弥补（★）

（一）税务上“亏损”的概念

税务上亏损的概念，即为“税法口径利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为负数时的金额（取绝对值）。

【典例研习】答案：

5-17：AC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后的结果，若大于零，为“应纳税所得额”；若小于零，则为“亏损”。

(二) 亏损弥补的规定

1.结转弥补年限

企业类型	亏损弥补的年限
一般企业	最长不得超过5年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境外亏损不得境内弥补

企业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典例研习·5-18】（模拟单项选择题）

甲居民企业2015年设立，2015年~2019年年末弥补亏损前的所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弥补亏损前的所得	-20	100	-220	180	200

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甲居民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

- A.200万元 B.160万元 C.210万元 D.260万元

【答案解析】

税法规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本题中，2015年亏损20万元可在2016年弥补，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80万元；2017年亏损220万元可于2018年弥补180万元，剩余40万元可于2019年继续弥补，因此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200-40=160（万元），选项B正确。

九、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固定资产

1.不得扣除的情形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5)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提示：针对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可计算折旧扣除，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均不可扣除。

2. 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外购		购买价款+支付的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改建		以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融资租入	租赁合同约定付款总额	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承租人签订合同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	公允价值+承租人签订合同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		公允价值+支付的相关税费

提示：外购、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固定资产类似，后续不再赘述。

3. 扣除方式

(1) 折旧计算方法：直线法。

提示：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企业还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算扣除折旧。

(2) 折旧开始时间——“次月”的规定：

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开始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3) 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型	最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电子设备	3

(4)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典例研习·5-19】（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可以计提折旧扣除的是（ ）。

- A.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B.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典例研习】答案：

5-19：D

- C.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D.未投入使用的厂房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固定资产不得扣除的情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由承租方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出租方不得扣除，选项A不当选。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属于企业自有财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但支付的租金可税前扣除，选项B不当选。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须继续计提折旧，选项C不当选。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可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本题为未投入使用的厂房，可计算折旧扣除，选项D当选。

陷阱提示 对于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分类不同对待，房屋、建筑物可计算折旧扣除，其他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1.概念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扣除方法

(1) 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2)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3) 最低折旧年限规定：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年；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三) 无形资产

1.不得扣除的情况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扣除的无形资产（不得重复扣除）；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2.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自行开发	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
外购、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	与固定资产相同

3.扣除方式

(1) 摊销计算方法：直线法。

(2) 摊销年限：

①一般：不得低于10年；

②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四)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规定摊销扣除:

情形	摊销年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自支出发生的月份之次月起摊销; 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五) 投资资产

所处期间	相应的扣除规定	计税成本的确定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	投资资产的成本不得扣除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 购买价款;
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	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2) 非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 公允价值+支付的相关税费

(六) 存货

取得方式	存货成本的确定	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
支付现金方式取得	购买价款+支付的相关税费	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 计算方法一经选用, 不得随意变更
非支付现金方式取得	公允价值+支付的相关税费	

【典例研习·5-20】(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无形资产中, 应当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的有()。

- A.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B.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C. 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 D. 接受捐赠取得的无形资产

答案解析 (1) 通过捐赠(选项D正确)、投资(选项C正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选项A正确)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选项B错误。故本题选择选项ACD。

【典例研习·5-21】(2017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属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有()。

- A. 购入固定资产的支出 B.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C.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D.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包括:(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选项D正确)。(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选项C正确)。(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选项B正确)。(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典例研习】答案:

5-20: ACD

5-21: BCD

十、境外税额的抵免

原理详解

境外国家与我国缔结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在境外国家已经缴纳过的境外的所得税，可在当期境内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抵免是有限额的，这个限额就是按照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

项目	具体内容
抵免限额	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境外已缴税款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	可以在以后（超限年度次年起）5个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境外已缴税款 低于抵免限额的	需要在境内补缴我国的企业所得税
抵免方式和计算	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我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抵免限额。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税收优惠（★）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类型主要包括：

优惠的类型	具体形式
“收入”的减免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
“所得”的减免	减、免税的所得项目
	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先“多扣”）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的优惠	优惠税率
“税额”的减免	抵免应纳税额
其他	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提示：其中“免税收入”已在第二部分——收入的确认中的“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中学习，此处不予赘述。

（一）减计收入

优惠内容	适用的项目
减按90%计入 收入总额	（1）以规定的目录范围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2）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 “所得”的减免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可以免征或减征该项目的所得：

优惠政策	行业
免征	农、林、牧、渔。 提示：下面“减半征收”中的部分“农”“渔”业项目除外
	“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股权、债权投资所得： (1)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符合条件的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税
减半征收	(1) 农：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渔：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投资2019年~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提示：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三免三减半”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提示：不包括“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项目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五免”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政策如下：

适用企业类型	具体优惠政策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两免三减半”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五免五减半”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十年免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免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纳入清单年度之前5个年度的亏损，结转弥补期限延长至10年

提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按企业享受的，从“获利年度”开始计算；按项目享受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开始计算。

【典例研习·5-22】（2017年判断题）

企业从事海水养殖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取得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典例研习·5-23】（2015年判断题）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答案解析 企业以规定的目录范围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三）“多扣”扣除额

提示：多扣扣除方式的税收优惠属于整个税收优惠部分的重点，在考试中会经常出现。

优惠政策	项目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1) 一般企业： 计入当期损益的：按75%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扣除。 (2) 制造业企业： 计入当期损益的：按10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22：×

5-23：×

续表

优惠政策	项目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不适用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安置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100%
加速折旧	自2019年1月1日起，加速折旧优惠适用于全部制造业领域企业。企业可采用下列方法加速折旧： (1)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 (2) 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允许一次性扣除的范围不包括房屋、建筑物	

(四)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维度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
抵多少	按照其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在什么期间抵扣	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五) 抵免“应纳税额”

维度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的规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抵多少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上述购进并实际使用的设备，包括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典例研习·5-24】（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出中，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有（ ）。

- A. 研究开发费用
- B. 购置环保用设备所支付的价款
- C.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D.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的加计扣除。（1）研究开发费用、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加计扣除，选项AD当选。（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超过法定扣除限

【典例研习】答案：

5-24：AD

额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选项C不当选。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保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选项B不当选。

【典例研习·5-25】（2015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1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额
- B.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C.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 D.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7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和购置专用设备的税收优惠项目。选项BC均为教材原文，注意避免混淆。

（六）税率的优惠

1.小型微利企业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小型微利企业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 000万元。

（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特殊优惠政策：

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	减计规定	税率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其他情形的优惠税率

企业类型	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15%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15%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15%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未设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20% （减按10%征收）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典例研习】答案：

5-25：BC

十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练习 (★★)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

(1) 应纳税所得额：

①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②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项-纳税调整减少项

(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典例研习·5-26】(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公司2019年实现会计利润总额300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60万元，在“营业外支出”账目中列支了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灾区的捐款38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计算甲公司当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300+38) \times 25\% - 60 = 24.5$ (万元)
- B. $300 \times 25\% - 60 = 15$ (万元)
- C. $(300+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24$ (万元)
- D. $[300 + (38 - 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15.5$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运用间接法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本题步骤较多，逐步分解：

(1) 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公益性捐赠支出只能有限额的扣除，扣除限额=300×12%=36(万元)；

(2) 会计利润300万元，其中捐赠支出38万元在计算会计利润中均已扣除，较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多出38-36=2(万元)，所以在计算“税法口径利润”，即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在会计利润基础上加回，故当年应纳税所得额=300+(38-36)=302(万元)；

(3) 当年应纳税额=302×25%=75.5(万元)；

(4) 应补税款=(当年应纳税额)75.5-(预缴税款)60=15.5(万元)。故选项D正确。

【典例研习·5-27】(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为居民企业，主要从事电冰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年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 销售电冰箱收入8 000万元；出租闲置设备收入500万元；国债利息收入5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30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1 500万元。

(3) 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支付利息55万元；非广告性赞助支出80万元；向客户支

【典例研习】答案：
5-26：D

付违约金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8万元。

(4) 全年利润总额为900万元。

已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 甲公司下列收入中，应计入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是（ ）。

- A. 出租闲置设备收入500万元 B. 国债利息收入50万元
C. 销售电冰箱收入8 000万元 D. 理财产品收益30万元

答案解析 上述四项均属于“收入总额”。

陷阱提示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在解题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审题，本题问的是“收入总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都属于“收入总额”，一定要都选上。

(2) 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支出是（ ）。

- A. 1 275万元 B. 1 500万元 C. 1 287万元 D. 1 200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的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销售（营业）收入=（销售电冰箱收入）8 000+（出租闲置设备收入）500=8 500（万元），故当年广告费扣除上限=8 500×15%=1 275（万元），实际支出高于限额，准予按限额扣除，选项A正确。

陷阱提示 注意，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均不属于“销售（营业）收入”，不应计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基数。

(3) 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中，不得扣除的是（ ）。

- A. 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支付利息支出55万元
B. 向客户支付违约金3万元
C. 计提坏账准备金8万元
D.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80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的项目。企业发生坏账损失，应在按税法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计提时不可扣除，选项C当选；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可税前扣除，选项D当选。

(4) 计算甲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900 + (1\,500 - 1\,287) + 80 + 3 + 8 = 1\,204$ （万元）
B. $900 - 50 + (1\,500 - 1\,275) + 80 + 8 = 1\,163$ （万元）
C. $900 - 500 + 55 + 8 = 463$ （万元）
D. $900 - 30 + (1\,500 - 1\,200) = 1\,170$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间接法将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从会计利润出发，逐项判断调增调减，不要急不要乱：

(1) 国债利息收入50万元，计入了会计利润，但有免税优惠，不计入“税法口径的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故应调减会计利润50万元；

【典例研习】答案：

- 5-27-1：ABCD
5-27-2：A
5-27-3：CD
5-27-4：B

（2）广告支出1 500万元在会计利润计算中已经全额扣除了，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仅能扣除1 275万元，差额1 500-1 275=225（万元），应调增；

（3）非广告性赞助支出8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8万元，在会计利润中已经进行了扣除，但是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应全额调增。

综上，从会计利润出发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900-50+（1 500-1 275）+80+8=1 163（万元），选项B正确。

十三、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企业类型	场所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企业	有机构场所	（1）机构场所所在地； （2）有两个或以上场所的，为其经批准选择的主要场所汇总缴纳地
	无机构场所，或所得与场所无实际联系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源泉扣缴”）

（二）纳税期限及纳税年度

1.预缴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2.纳税年度

（1）一般情况：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年中开业、终止经营的情况：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以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3）企业清算：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3.纳税申报时点

申报行为	具体时点规定
分月或分季预缴	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报送预缴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汇算清缴	自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或应退税款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	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提示：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典例研习·5-28】（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该期限为（ ）。

- A.3个月 B.5个月 C.6个月 D.4个月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纳税申报的时点。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选项B当选。

（三）源泉扣缴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提示：无场所或有场所但所得无联系，实行源泉扣缴。

1.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预提税率（10%）

2.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所得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收入全额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转让财产所得	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

【典例研习·5-29】（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中，以收入金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

- A.转让财产所得 B.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C.股息所得 D.租金所得

答案解析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选项A当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选项BCD不当选。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

包括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等。

【典例研习】答案：

5-28：B

5-29：A

(二) 纳税人的分类及纳税义务

1. 基本分类

依据在我国境内有无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纳税人分类	标准		征税对象
	住所	居住时间	
居民个人	有住所	—	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所得
	无住所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非居民个人	无住所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无住所	在中国境内不居住	

【典例研习·5-30】

小夏在2020年8月1日入境，2021年4月1日离境，虽在中国境内住满183天，但在2020年、2021年两个纳税年度内，均没有住满183天，因此，小夏为非居民个人。

提示：两个条件，满足一条就是居民个人。

2. 细节提示

(1) 住所，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纳税年度：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所得类型	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情形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
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而取得的所得	财产、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
许可各种特许权而取得的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不动产坐落于中国境内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处取得的

【典例研习·5-31】(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A.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C. 个体工商户

D.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B当选。

【典例研习】答案：

5-31：B

【典例研习·5-32】（2017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所得来源地的确定。选项ABCD均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二、征税项目、税率及纳税方式概览（★）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共分为9个应税项目，其中4个税目统一合并为“综合所得”。

税目		适用税率	纳税方式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1) 居民个人： 年度合并计算 (2) 非居民个人： 按月或者按次分别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分项目分别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比例税率：20%； 对个人出租住房的所得 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基本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扣除金额-减税收入-免税收入

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不同，扣除费用标准也各不相同，需要按不同应税项目分项计算。

三、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征税项目（★★）

（一）工资、薪金所得

情形	具体项目
包括	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各类所得：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不包括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托儿补助费； (3)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但不包括以此名目发放的职工福利）； (4)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典例研习】答案：

5-32：ABCD

(二) 劳务报酬所得

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

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关键看是否存在正式的雇佣关系，且从任职的单位获得相关报酬。例如：

情形	类型
个人在单位以外兼职（非雇佣）取得的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
律师以个人名义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其他人员取得的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
律师事务所聘请律师为其工作	工资、薪金所得
演员从其所属单位领取工资	工资、薪金所得
演员在外“走穴”演出取得的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1)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提示：

下列项目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文字作品拍卖所得、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

(2) 剧本使用费：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区分是否从本单位取得，一律按特许权使用费计入所得。

【典例研习·5-33】（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年终加薪 B. 托儿补助费 C. 差旅费津贴 D. 误餐补助

答案解析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些项目包括：（1）独生子女补贴。（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3）托儿补助费（选项B错误）。（4）差旅费津贴（选项C错误）、误餐补助（选项D错误）。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陷阱提示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仅限于上述列示出的项目，需准确掌握，不能擅自扩大范围。未列举出的各类补贴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典例研习】答案：

5-33：A

四、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

1.年中应扣缴税额——预扣预缴

支付所得的一方即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各项所得时，要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支付所得的情形	预扣预缴方式
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	采用“累计预扣法”按月预扣预缴
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	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

2.年度应纳税额——汇算清缴

纳税年度结束后，纳税人视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进行全年应纳税额的申报。

提示：综上，后续我们会分别学习“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方法（例如，针对工资、薪金所得的“累计预扣法”），以及“汇算清缴”时全年应纳税额的计算。

3.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的衔接

情形	后续处理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本期（年中）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	暂不退税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取得各类综合所得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	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五、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二）收入额的确定

税目	纳入收入额的比例
工资、薪金所得	全额计入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	以收入减除20%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收入减除20%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

（三）扣除项目

1.扣除项目概述

扣除项目	具体包括
费用	6万元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2）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等。其中，对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扣除限额为2 400元/年（200元/月）

提示：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具体规定

（1）子女教育。

扣除规定	具体内容
扣除范围	①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 ②如在境外接受教育，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扣除标准	定额扣除：每个子女每月1 000元
扣除方式	父母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2）继续教育。

扣除规定	具体内容	
扣除范围及标准	①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提示：特别注意补习班、培训班不可扣除
	②取得证书的当年3 600元定额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扣除方式	一般：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3) 大病医疗。

扣除规定	具体内容
扣除范围	纳税人自己、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 000元的部分
扣除标准	①在80 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②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依法分别计算
扣除方式	①自己发生的：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②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

项目	扣除规定	具体内容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范围	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贷款购买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首套”指买房时享受首套房贷款利率的贷款）	
	扣除标准	①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 000元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②只能享受一次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	
	扣除方式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租金	扣除范围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①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②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1 5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其他城市	每月1 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其他城市	每月800元
	扣除方式	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5) 赡养老人。

扣除规定	具体内容
扣除范围	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
扣除标准	①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每月2 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 000元的扣除额，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 000元。 提示：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

【典例研习·5-34】(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时准予作为专项附加扣除的有()。

- A.子女教育支出 B.配偶继续教育支出
C.住房贷款支出 D.住房租金支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选项A正确)、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而非贷款支出)或者住房租金(选项D正确)、赡养老人等支出。

陷阱提示 能扣除的是子女教育支出,而非“子女抚养”支出。综合所得可以享受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名称需要牢记。

(四) 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提示:在考试时,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表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无须同学们背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 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 000元~144 000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144 000元~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300 000元~420 000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420 000元~660 000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660 000元~960 000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45	181 920

【典例研习·5-35】(模拟计算题)

小陈是我国公民,独生子,单身,在S公司工作。2020年取得工资收入80 000元,在某教育机构授课取得收入40 000元,出版著作一部,取得稿酬60 000元,转让商标使用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 000元。已知:小陈个人全年缴纳“三险一金”20 000元,当年可以享受赡养老人支出的专项附加扣除,税法规定的扣除金额为24 000元,假设无其他扣除项目,计算小陈本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四项属于综合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

(3) 每年可税前扣除费用为60 000元、三险一金共计20 000元、赡养老人支出扣除金额24 000元均可据实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34: AD

(4) 应纳税所得额=80 000+40 000×(1-20%)+60 000×(1-20%)×70%+20 000×(1-20%)-60 000-20 000-24 000=57 600(元);

(5) 可以用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方法一:按照速算扣除数简易计算法计算。

应纳税额=57 600×10%-2 520(速算扣除数)=3 240(元)

方法二:逐级计算。

应纳税额=36 000×3%+(57 600-36 000)×10%=1 080+2 160=3 240(元)

六、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累计预扣法”

1.计算步骤

原理详解

“累计预扣法”的思路——“轧差”。即先计算截至本月末的所有月份累计应缴纳的税额,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过的部分,差额就是当月应预扣预缴的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累计减除费用”的具体规定

累计减除费用=5 000元/月×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

(1)对该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累计减除费用的计算方法:

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 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即:累计减除费用=5 000元/月×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的月份数。

提示:“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2)对于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含奖金,扣任何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从1月份起,“累计减除费用”直接按60 000元计算。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提示:自2020年7月1日起,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义务人也比照此“累计预扣法”计算并扣缴税款。

原理详解

上述规定是针对5 000元/月（60 000元/年）的减除费用的单独规定。主要是针对在年度中间新入职的大学毕业生或其他员工，避免加重这些人员年度终了之后的汇算清缴负担，同时，也可以降低每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纳税人的负担。但需要特别注意，此规定仅适用于减除费用（即“生计费”），不适用于专项附加扣除。

3. 预扣率及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 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 000元~144 000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144 000元~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300 000元~420 000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420 000元~660 000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660 000元~960 000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45	181 920

【典例研习·5-36】(模拟计算题)

北京某公司职员小郭，2020年1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20 000元，2月疯狂加班取得工资、薪金收入50 000元；3月仍然加班，取得工资、薪金收入40 000元。每月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合计为4 500元，小郭为独生子，父母年龄均超过60岁，每月可扣除赡养老人支出2 000元；名下无房，现租房居住，每月可扣除住房租金1 500元，计算小郭2月、3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工资薪金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1) 每月费用扣除=5 000(元)

(2) 每月专项扣除(“三险一金”)=4 500(元)

(3) 每月专项附加扣除=1 500(住房租金)+2 000(赡养老人)=3 500(元)

(4) 每月扣除项目合计=5 000+4 500+3 500=13 000(元)

2020年1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20 000-13 000=7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6 000元，适用税率为3%。

1月应预扣预缴税额=7 000×3%=210(元)

2020年2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20 000+50 000)-13 000×2=44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6 000元~144 000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0%。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44 000×10%-2 520-210=1 670(元)

2020年3月：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20 000+50 000+40 000）-13 000×3=71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6 000元~144 000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0%。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71 000×10%-2 520-（210+1 670）=2 700（元）

（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1.扣缴方式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其中，“一次收入”的确定方式：

（1）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例如：小陈应邀开展一场讲座，取得讲座收入。

（2）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例如：小郭在某杂志上连载漫画，每周更新一次，每周支付一次报酬，以一个月取得的收入合计为一次。

2.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预扣预缴时的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费用

税目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	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每次收入≤4 000元的， 减除费用800元； 每次收入>4 000元的， 减除费用按20%计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再 减按70%计算	

提示：

（1）预扣预缴时，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费用减除方法，与计算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计入收入的减除方法不一致，同学们一定要注意辨析，不要混淆；

（2）转让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时可减除的费用仍然为800元或收入的20%，与无形资产净值无关，无形资产净值不可减除。

3.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1）劳动报酬所得。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预扣率及速算扣除数：适用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率在题目中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同学们无须背记。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 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 000元~50 000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40	7 000

【典例研习·5-37】（模拟计算题）

我国居民个人小付2019年内共取得3次劳务报酬，分别为3 200元、22 000元、30 000元，要求分别计算小付每次取得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劳务报酬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第一次：3 200元<4 000元，费用扣除800元

应纳税所得额=3 200-800=2 4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2 400×20%=480（元）

第二次：22 000元>4 000元，费用扣除20%

应纳税所得额=22 000×（1-20%）=17 6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17 600×20%=3 520（元）

第三次：30 000元>4 000元，费用扣除20%

应纳税所得额=30 000×（1-20%）=24 0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24 000×30%-2 000=5 200（元）

（2）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比例预扣率20%

【典例研习·5-38】

2021年3月我国居民个人小郭出版一部散文集，取得稿酬10 000元。计算小郭当月稿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1）稿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10 000×（1-20%）×70%=5 600（元）

（2）应预扣预缴税额=5 600×20%=1 120（元）

七、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综合所得中的特殊计税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二）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出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三）离退休所得、年金、提前退休所得与内部退养

项目	具体规定
离退休再任职收入、退休工资之外从原单位取得补贴、奖金、实物	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取得收入按提前退休年限均摊，确定税率与速算扣除数，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领取时单独计税

(四) 从任职单位取得的其他形式所得

1.超标的“三险一金”及其他保险——按“工资、薪金”纳税

(1) 超标缴纳的“三险一金”，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各项免税项目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2.公务交通、通信补贴收入

个人从单位取得公务性质的交通、通信补贴收入，在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3.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五) 特定职业的特殊规定

职业	具体规定
兼职律师	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费用减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提示：兼职律师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工资、薪金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出租车驾驶员	(1)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2) 若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仅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或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科技人员	(1) 科技人员范围：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2)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取得的个人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保险营销员、 证券经纪人	(1) 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2) 以上述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收入额”的25%）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一) 基本规定

税目	计征方式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计征	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 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计征	以每次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一次性收入,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 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稿酬所得		以每次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再减按7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代扣代缴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所得时, 应当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2. 税率

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 000元的	3	0
2	超过3 000元~12 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 000元~25 000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25 000元~35 000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35 000元~55 000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55 000元~80 000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45	15 160

【典例研习·5-39】(模拟计算题)

2020年8月“非居民个人”小付在我国境内提供为期一个月的英语培训, 分两次取得劳务报酬, 分别为2 000元、3 000元, 共计5 000元。已知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每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 000元的, 适用税率为3%, 超过3 000元至12 000元的, 适用税率为10%, 速算扣除数210。计算“非居民个人”小付当月英语培训劳务报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非居民小付提供为期一个月的英语培训, 虽分两次取得劳务报酬, 但属于同一项目取得的连续性收入, 两次应合并为一次收入, 该次收入5 000元。

(2) 应纳税所得额=5 000×(1-20%)=4 000(元)。

(3) 应纳税额=4 000×10%-210=190(元)。

九、经营所得(★)

(一) 范围

1. 基本规定

维度	内容
个体工商户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的所得
个人	(1) 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2) 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典例研习·5-40】(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A.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B.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
C.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D.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劳务报酬和经营所得征税范围的辨析。选项A不当选,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C不当选,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BD当选,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的特殊规定

(1)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无论房产或其他财产是否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①企业出资购买,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②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购买,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的。

(2) 个人所得税处理:

取得所得的人员		计税项目
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经营所得
	其他企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企业其他人员		综合所得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 一般情形——查账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亏损弥补

【典例研习】答案:

5-40: BD

2.特殊情形——核定征收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的计算(★)

1.费用减除、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2.业主和员工的相关支出

扣除项目	业主本人	从业人员
工资薪金	不得税前扣除	据实扣除
三险一金	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据实扣除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在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5%以内据实扣除	分别在工资总额的5%以内据实扣除
商业保险费	按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其他另有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保险费	
代替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2%、14%、2.5%扣除	工资总额的2%、14%、2.5%扣除

提示：职工教育经费当期未能扣除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3.其他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生产经营支出以及用于个人、家庭的支出	可以清晰划分用于生产经营的	据实扣除
	混用，难以分清的	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不得扣除
捐赠支出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据实扣除 部分特定项目准予全额扣除
	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	通常不得扣除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单价<10万元	准予一次性全额扣除
	单价≥10万元	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	据实扣除	

提示：个体工商户经营产生的借款费用及利息支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财产保险等保险费、劳动保护支出、税金及损失、亏损弥补等，扣除规定与企业所得税一致。

4.不得扣除的项目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3)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
- (4) 仅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5)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6)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5.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按年计征。计算公式：

每个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具体税率表如下：

提示：经营所得的税率表在考试时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 000元的	5
2	超过30 000元~90 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 000元~300 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 000元~500 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 000元的部分	35

(2)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个体工商户不论查账征收或核定征收，均可享受此优惠。

【典例研习·5-41】（2020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

- A.代替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B.支付给金融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
- C.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金
- D.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经营所得中的扣除项目。选项A当选，代替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不可扣除；选项BCD均可据实扣除。

陷阱提示 对于个体工商户的工资支出，要特别看清到底是属于谁的工资：

(1) 属于业主本人的工资不可税前扣除，但“员工”（从业人员）的工资可以据实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41：A

(2) 对于业主本人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 以及业主本人的三项经费, 也不能据实扣除, 而是采用“限额扣除”的方式设定了允许扣除的上限。

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 税目所包含的具体项目

1. 概念

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 免税情形

(1) 国债、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2)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

提示: 个人取得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但企业取得存款利息收入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 勿混淆。

3.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有股票	取得股息红利的时点	税务处理
(1) 上市公司股票 (含新三板上市)	持股期限≤1个月	全额计税
	1个月<持股期限≤1年	减按50%计税
	持股期限>1年	免税
(2) 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前取得	减按50%计税
	解禁后取得	自解禁日起计算持股时间, 根据持股时间, 适用(1)中的征免规定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按次计征,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计算公式及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20%)

【典例研习·5-42】

我国居民个人小郭任职于西瓜高科技公司, 2020年9月取得如下所得:

(1) 从丝瓜上市公司取得股息所得10 000元, 该股票系小郭2020年1月从公开市场上购入;

(2) 从南瓜非上市公司取得股息所得5 000元;

(3) 持有西瓜公司限售股取得其股息所得2 000元, 2020年9月该限售股尚未解禁;

(4) 1年期存款9月10日到期, 取得存款利息500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依次说明并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丝瓜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 由于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但不满1年, 应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0 000×50%×20%=1 000(元)

(2) 从南瓜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应全额纳税: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5 000×20%=1 000 (元)

(3) 从西瓜公司取得的股息, 由于持有的限售股尚未解禁, 应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 000×50%×20%=200 (元)

(4) 个人取得存款利息免税。

十一、财产租赁所得 (★★)

(一) 税目所包含的具体项目

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部分特殊项目:

(1)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 属于“财产租赁所得”项目。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优惠价格出售其商店给购买者个人, 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 应视同个人财产租赁所得, 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按次计征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3. 税率

(1) 一般情形: 比例税率20%。

(2)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

4.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允许扣除的税费-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2) 每次(月)收入在4 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允许扣除的税费-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其中:

①允许扣除的税费: 包括出租房屋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提示: 个人出租房屋的收入额应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所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的税费自然也不包括增值税; 个人转租房屋的, 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 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②修缮费用: 必须是由纳税人负担且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每次的扣除额以800元为限, 但可以结转扣除。

【典例研习·5-43】(2018年不定项选择题节选改编)

2020年9月, 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6 000元, 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税费240元, 支付该房屋的修缮费1 000元, 已知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暂减按10%, 每次收入4 000元以上的, 减除20%的费用。计算王某当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租金收入按次计征: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允许扣除的税费-修缮费用

其中房屋修缮费1 000元已超过每次扣除上限800元,按800元扣除;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税费240元可据实扣除,故:应纳税所得额=6 000-240-800=4 960(元)。

(2) 本题收入6 000元在4 000元之上,可减除20%的费用,应纳税所得额=4 960×(1-20%)=3 968(元)。

(3)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10%=3 968×10%=396.8(元)。

【典例研习·5-44】(2017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暂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A.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B.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C.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D.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财产租赁所得的税率。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B当选。

陷阱提示 看清关键词,“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出租经营性用房是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的。

十二、财产转让所得(★)

(一) 税目所包含的具体项目

1. 基本规定

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的特殊项目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税。

(2) 转售虚拟货币加价出售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税。

(3)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税。

3. 转让股权所得

交易行为	个人所得税处理
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	暂不征税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限售股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其他股权交易,如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以股权抵偿债务、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公司回购股权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4. 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

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例如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可以将有关资产以量化资产的形式发放给职工个人。

【典例研习】答案:

5-44: B

所得形式		税务处理
取得的股份	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	不征税
	拥有所有权	取得时：不征收
		股份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持有期间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纳税

【典例研习·5-45】（2016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转让机器设备所得
- B.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
- C.转让股权所得
- D.提供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所得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财产转让所得征税范围。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选项C正确）、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选项A正确）、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选项BD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按次计征。

（2）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的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合理费用包括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3）个人转让房屋相关规定：

①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扣除。

②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唯一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典例研习·5-46】（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19年11月，林某将一套三年前购入的普通住房出售，取得收入160万元，原值120万元，售房中发生合理费用0.5万元。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林某出售该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60-120-0.5) \times 20\% = 7.9$ （万元）
- B. $160 \times (1-20\%) \times 20\% = 25.6$ （万元）
- C. $(160-120) \times 20\% = 8$ （万元）
- D. $(160-0.5) \times 20\% = 31.9$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财产转让所得，应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160-120-0.5）×20%=7.9（万元）。

陷阱提示 题目中的房产为三年前购入，所以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优惠。但同学们莫忘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的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满五唯一”）取得的所得，是可以享受免税的。在解答房产转让相关题目中，莫忘审题。

【典例研习】答案：

5-45：AC

5-46：A

十三、偶然所得（★）

（一）税目所包含的具体项目

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促销活动所得

是否征税	具体情形
征税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征税
	企业在业务宣传及各类年会、庆典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按“偶然所得”项目征税。 提示：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不征税）
不征税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预存话费赠手机等
	企业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

2.发票、彩票中奖所得

情形	起征点	是否征收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中奖	一次中奖收入≤1万元	免税
	一次中奖收入>1万元	全额征收
发票中奖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元	免税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元	全额征收

3.担保所得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受赠房屋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房屋无偿赠与的下列特殊情形，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近亲属；
-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人；
-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继承人。

（二）应纳税额计算

（1）按次计征。

（2）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3）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任何费用。

【典例研习·5-47】（2019年单项选择题）

2018年10月，李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3万元，购买彩票支出400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李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4\,800$ （元）
- B. $(30\,000-400) \times 20\% = 5\,920$ （元）
- C.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 D. $(30\,000-400) \times (1-20\%) \times 20\% = 4\,736$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1）购买彩票中奖收入按“偶然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20%。（2）中奖收入3万元，超过了1万元，全额征税。购买彩票的支出（400元）不得扣除，也不存在定率（20%）扣除的问题。故选项C正确，选项ABD错误。

陷阱提示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偶然所得，没有任何允许减除的费用或扣除项目（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除外）。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各项目的计征方式及一次收入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各征税项目的计征方式及一次收入的确定的规则总结如下：

税目		计征方式	一次收入的确定	减除/扣除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	居民：年度合并计算，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 非居民：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同一个项目连续收入的以一个月为一次收入	费用减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经营所得		按年计征	—	各项扣除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征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不得扣除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计征	一个月取得收入为一次	税费、修缮费用、费用减除等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计征	—	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偶然所得		按次计征	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不得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47：C

【典例研习·5-48】（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

- A.偶然所得
-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财产租赁所得
- D.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计征方式。（1）选项A不当选，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2）选项B不当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3）选项C当选，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4）选项D不当选，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十四、其他规定（★）

（一）捐赠支出

1.捐赠支出的类型和扣除规定

情形	是否可扣除	具体规定
公益性捐赠	“全额”扣除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捐赠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
		通过宋庆龄基金会等特定基金会捐赠，用于公益救济
	“限额”扣除	其他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扣除
直接捐赠	通常不得扣除	—

提示：“公益性捐赠”指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政府机关进行的捐赠。

2.公益性捐赠“限额”扣除的规定

个人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捐赠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限额的部分，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典例研习·5-49】（2014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发生的下列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

- A.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B.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C.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D.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允许全额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选项ABC均可以全额扣除。选项D不当选，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扣除。

【典例研习】答案：

5-48：C

5-49：ABC

(二) 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1.各项所得的计算方式

取得所得的类型	计算方式
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综合所得	合并计算境内、外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经营所得	合并计算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从境内和境外取得其他分类所得	分别单独计算境外其他分类所得的应纳税额

2.境外已缴税额的抵免

居民个人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1) 抵免限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2) 提供凭证：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十五、税收优惠 (★)

(一) 免税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1.奖金类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2.金融、社保、手续费类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2) 个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3)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4) 保险赔款。

(5)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6)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

3.特殊人员和特殊补贴类

(1)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2)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4)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4.外交和外籍类

(1) 依照外交相关规定应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2)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3)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4)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5) 外籍个人取得的下列津贴、补贴：

- ① “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② 合理标准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③ 合理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二) 减税项目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六、征收管理(★)

(一) 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时需要预扣或代扣税款。

1. 代扣代缴的具体规定

(1)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2) 对扣缴义务人所扣缴的税款，税务机关给付2%的手续费。

2.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1)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提示：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再减除专项附加扣除（扣缴义务人预扣税款时不减除）。

3. 其他应自行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1)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或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2) 取得境外所得；

(3)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4)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典例研习·5-50】(模拟多项选择题)

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有()。

- A. 居民个人王某从美国取得所得
- B. 居民个人林某从出版社取得稿酬所得1万元
- C. 非居民个人汤姆从中国境内两家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D. 居民个人张某2019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需要补缴税款1 000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应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情形。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需进行纳税申报，选项A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5-50：ACD

选项B不正确，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需进行纳税申报，选项C正确。

选项D正确，属于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二) 纳税期限

1.取得各类所得纳税期限的规定

纳税人	所得类型	计算	预扣预缴/ 代扣代缴	自行汇算清缴或申报纳税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按年计算	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次年3月1日~6月30日内办理
非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分项按月/按次计算	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不限	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	无	(1) 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 (2) 次年3月31日前年度汇算清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按月/按次计算	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不办理汇算清缴

2.其他特殊情形的纳税申报规定

情形	申报主体	申报时限
无扣缴义务人的	纳税人	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未扣税款的	纳税人	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境外取得所得的	居民个人	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的	非居民个人	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	纳税人	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冲关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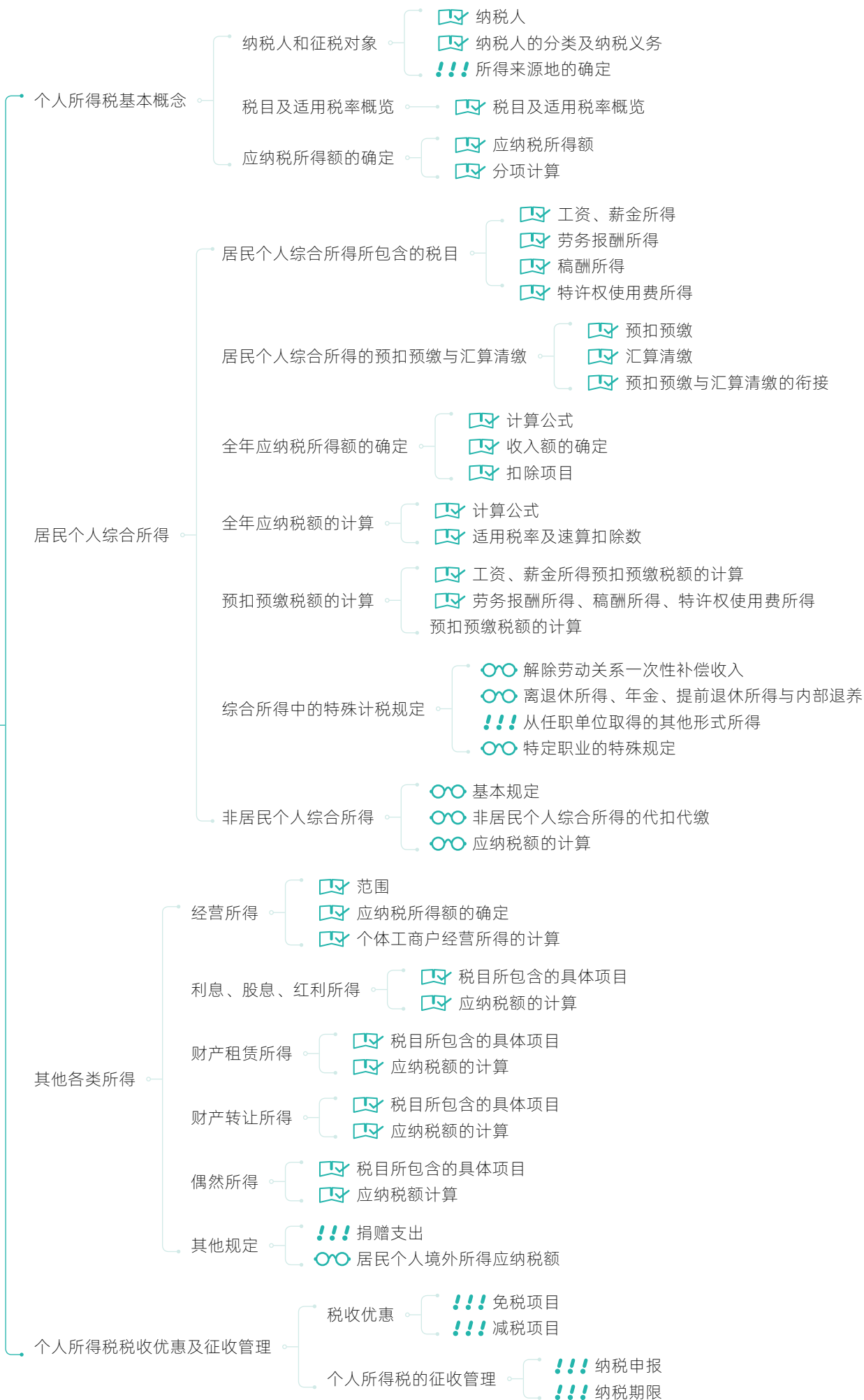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学

习提要

考几分？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在本章，我们将学习我国现行税法下的剩余11个税种。历年考题中，本章分值平均约为10~15分，今年本章预计分值有所下降，约为7~9分。

怎么考？

本章的小税种在单选题、多选题以及判断题中均有涉及。而且经常会在单选题中考查各个小税种的税收优惠等知识，以及如何计算应纳税额。同时，由于各个小税种在考试中并不会综合考查，在考题中基本上“各自为政”，所以本章的难度显著低于第四章和第五章。

怎么学？

虽然本章内容难度较低，但由于小税种规定繁杂，内容琐碎，11个小税种的规定如同天上繁星般零散，同学们一定不能轻敌。为了便于同学们学习，本章的内容将按照如下顺序展开：第一部分，学习房子、土地相关的5个税种：交易环节的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以及持有环节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二部分，学习车辆和船舶的两个税种：车船税和船舶吨税。第三部分，学习两个行为税税种：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第四部分，学习其他两个小税种：资源税和烟叶税。最后，由于小税种的规定极易混淆，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非常容易出现“一听都会、一做全错”的情形，建议在学习后尝试自己总结，动手处理一遍信息，尤其注意不同税种之间的横向比较，会对整体把握小税种的内容大有裨益。接下来，一起开始愉快的学习吧！



第一节 房产土地类税法律制度

一、房产税（★★）

（一）征税对象及范围

1.征税对象

以房屋为征税对象。

2.征税范围

（1）属于征税范围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2）不属于征税范围的：

①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

②农村的房屋。

（二）纳税人

（1）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2）具体规定：

具体情形		纳税人
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		集体单位和个人
产权属于国家所有		经营管理单位
产权出典		承典人
产权出租		出租人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		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造的商品房，出售前	一般	不征收房产税
	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

原理详解

如何理解“产权出典”的纳税人为承典人？

产权出典指产权所有人（出典人）将自己房屋的产权，在一定期限内转让（出典）给他人（承典人）使用而取得出典价款的一种融资行为。承典人支付现金或实物，在房屋出典期间取得房屋支配权，产权所有人已无权支配房屋，因此纳税人为房屋的实际占用人或使用人，即承典人。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一般计税规则

原理详解

从价计征房产税时同学们注意分清“房产原值”和“房产余值”的差别：

“房产原值”即为房产原价，不得扣除任何折旧等项目；

“房产余值”是用以计算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房产原值”扣除规定的比例之后就是“房产余值”。见下表中的公式。这个规定的比例是省一级政府规定的固定比例，与折旧无关。

情形	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全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房产自用	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	1.2%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房产出租	从租计征	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及实物收入）	12%/优惠税率4%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12%（或4%）

提示：

4%优惠税率适用的情形：

（1）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

（2）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

（3）自2021年10月1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

2.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如何确定

对原值的影响	具体内容
不得扣除	房屋的折旧
应计入原值	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如通风、照明水暖、各种管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例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
	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应计入房产原值，但可扣减“被替换”设备的价值
应增加原值	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增加的价值

3.投资联营的房产的计税规定

情形		计税规定
以房产 投资联营	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
	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	实际上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屋租金，应以出租方取得的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4.融资租赁

- (1) 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 (2) 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下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典例研习·6-1】（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甲企业厂房屋原值2 000万元，已提折旧200万元。2019年11月对该厂房进行扩建，2019年年底扩建完工并办理验收手续，增加房产原值500万元，已知房产税的原值扣除比例为30%，房产税比例税率为1.2%，计算甲企业2020年应缴纳房产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2\,000-200) \times (1-30\%) \times 1.2\% + 500 \times 1.2\% = 21.12$ （万元）
- B. $(2\,000+500) \times (1-30\%) \times 1.2\% = 21$ （万元）
- C. $2\,000 \times 1.2\% + 500 \times (1-30\%) \times 1.2\% = 28.2$ （万元）
- D. $2\,000 \times (1-30\%) \times 1.2\% = 16.8$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改扩建对房产税税额计算的影响。（1）本题为自用房产的房产税计算，从价计征，以房产的原值减除规定比例后的剩余价值为计税依据，即房产税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30%）×1.2%。（2）改扩建已于2019年年底完工，改扩建成本500万元，次月起增加作为计税基础的房屋原值，即房产原值=2 000+500=2 500（万元），选项ACD错误。综上，代入各已知条件，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从价计征房产税时，不得扣除房产的折旧！“房产原值”中只能按政府规定的法定扣除比例扣除，扣除后的即为“房产余值”。

（四）税收优惠

1.“非经营自用”房产免税

房产类型	具体包括
非经营性机构自用房产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2) 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自有，且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 (3)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 (4)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 (5)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个人非营业用房	主要指居民住房，不分面积多少，一律免征房产税。 提示：对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或者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免税房产，应照章征税

【典例研习】答案：

6-1：B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某项房产是否征收房产税。

上述非经营和个人非营业用房仅限于上述列举单位在自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上述免税单位对外出租的房产以及非自身业务使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例如宗教、寺庙、公园、古迹中附设的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所使用的房产，以及对外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应照常纳税。对于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或者出租的房产，也应照常纳税。

2. “共用”房屋政策

对于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

3.其他免税项目

（1）公租房、廉租房：

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税。

（2）停用房：

①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经有关部门鉴定，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②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3）临时房：

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工程结束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照章纳税。

（4）居民供热厂房：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五）房产税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改变用途	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之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本企业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建房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购房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融资租赁		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自合同签订之次月起

提示：纳税义务终止的，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2.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3.纳税地点

房产所在地。

【典例研习·6-2】（2020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房产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房屋中，属于房产税免税项目的有（ ）。

- A.公园对外经营纪念品的商店用房
- B.居民个人出租的市区住房
- C.国家机关自用的房产
- D.军队自用的房产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房产税的免税范围。（1）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税，其附设的经营性房产不免税，选项A不属于；（2）个人出租住房，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选项B不属于。选项CD均为房产税的免税项目，故本题选择选项CD。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征税范围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不论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都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提示：与房产税类似，征税范围也不包括农村的土地。

（二）纳税人

1.一般规定

在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即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

2.特别规定

具体情形	纳税人
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	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共有的	共有各方均为纳税人，以共有各方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税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规定
计征方法	从“量”计征
计税依据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按如下顺序确定： （1）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以测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2）尚未组织测定，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典例研习】答案：

6-2：CD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依据	(3) 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 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 并据以纳税, 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
适用税率	定额税率 (元/平方米)
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平方米) × 适用税额 提示: 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是“年”应纳税额, 如果实际占用不到一年, 需要换算为实际占用月份计算应纳税额

【典例研习·6-3】

小付奶茶加工厂实际占地面积为10 000平方米, 经税务机关核定, 该企业所在地段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每平方米税额2元。计算该企业全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计算。该企业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平方米) × 适用税额=10 000 × 2=20 000 (元)。

陷阱提示 本题考查全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的计算。如果题目修改为“已知小付奶茶加工厂当年实际占用该土地3个月, 请问当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 则勿忘进行换算, 此时, 小付奶茶加工厂当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10 000 (平方米) × 2 (元/平方米) × 3/12 (年)=5 000 (元)。

(四) 税收优惠

1. “非经营性”土地免征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

2. “农业”免征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 这部分土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 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厂占地和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的生活、办公用地。

3. 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地

- (1)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 免税;
- (2) 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 纳税。

4. “生产用地”

用地类型	具体规定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绿化等用地	(1) 在厂区 (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 以内的, 征税; (2) 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 以及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 免税

续表

用地类型	具体规定
石油天然气建设	(1) 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免税： ①用于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②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③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2) 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 (3) 除上述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征税
林业系统用地	(1) 对林区的育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免税；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税； (2) 除上述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对林业系统的其他生产用地及办公、生活区用地，征税
盐场、盐矿用地	(1)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 (2) 对盐场、盐矿的生产厂房、办公及生活区用地，征税
电力行业用地	(1) 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税； (2) 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以及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征税； (3) 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征税；其他用地，免税； (4) 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税
民航机场用地	(1) 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信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税； (2) 在机场道路中，场外道路用地免税；场内道路用地征税； (3) 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征税
港口码头用地	免税

5.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造商品房用地

- (1) 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用地，免税；
- (2) 对其他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征税（一律不得减免）。

6.特定“用途”用地

(1) 符合条件的“体育”用房产（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符合相关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物流企业“仓储”用地：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项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供热企业”居民供热“用地：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典例研习·6-4】（2018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城市用地中，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 ）。

- A.民航机场场内道路用地 B.商业企业经营用地
C.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 D.市政街道公共用地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优惠政策。市政街道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选项D错误。选项ABC均不属于各行业“列举免征”的范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BC。

【典例研习·6-5】（2014年判断题）

对公安部门无偿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土地的税收优惠规定。公安部门属于免税单位，其无偿使用铁路、民航等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但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照章征税。本题表述正确。

（五）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涉及房产的情形。

提示：这部分内容与房产税的规定保持一致，一并记忆即可。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购房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2）单独买地的情形。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		①自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之次月起； ②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从合同签订之次月起
新征用土地	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 提示：只有这一项不是“次月”，需要单独记忆
	非耕地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

【典例研习】答案：

6-4：ABC

6-5：√

2.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3.纳税地点

土地所在地。

三、耕地占用税（★）

（一）征税范围

占用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属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原理详解

耕地，不仅仅是指用于种植庄稼的土地。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均属于占用耕地，只要从事的是非农业建设，都需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提示：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上述耕地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二）纳税人

1.一般规定

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具体情形

是否经批准		纳税人
经批准占用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建设用人	建设用人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人	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		实际用人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一次性缴纳。

计征方法	从“量”计征
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包括经批准占用及未经批准占用的面积）
适用税率	（1）采用定额税率（元/平方米）。 （2）加征规定： ①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确定的适用税额的50%； ②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加按150%征收； ③占用非基本农田，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50%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率

提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税收优惠

1. “非经营”免税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提示：学校内经营性场所、教职工住房和医院内职工住房不免征。

2.其他减免税情形

适用人群	具体包括	是否减免
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	减半征收
	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免征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免征
交通设施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

3.改变用途导致不适用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按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五）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2.纳税期限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3.纳税地点

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

【典例研习·6-6】（2017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公立学校教学楼占用耕地

C.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B.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

D.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耕地占用税的免税范围。（1）公路线路占用耕地，可以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标准缴纳耕地占用税；但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应税土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选项B错误。（2）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选项D错误。（3）选项AC所述情形均免征耕地占用税。故本题选择选项AC。

【典例研习】答案：

6-6：AC

四、契 税（★★）

（一）概念和征税范围

1.概念

契 税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2.征税对象及征税范围

是否属于 征税范围	具体内容
属于	（1）土地使用权出让。 （2）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3）房屋买卖、房屋赠与（包括非法定继承、以获奖方式取得房屋）、房屋互换。 （4）以房产抵偿债务、以实物交换房屋、以房产作价投资入股，以及以其他情形承受房地产权属。 （5）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①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②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③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不属于	（1）土地、房屋典当、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2）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是否缴纳契税。

- （1）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
- （2）“互换”行为仅指“房房、地地”之间的互换。但是“以房抵债”和“以房易货”均属于“买卖”行为，不属于“互换”行为，照章征税。

（二）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提示：契税的纳税人非常特殊，是承受权属的一方，也就是俗称的“买方”。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2.税率

契 税实行3%~5%的幅度比例税率。

提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3. 计税依据

情形	纳税人	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土地使用权出让	受让方	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具体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	买方 (承受方)	(1) 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货币、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2) 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转让的，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3) 承受已装修房屋的，装修费用应计入总价款； (4) 作价投资(入股)、抵债、以实物交换等情形，计税依据为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即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	受赠方	参照市场价格依法核定	
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方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	支付差价的一方	为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1) 互换价格相等的，计税依据为零； (2) 互换价格不等的，以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	土地使用权人	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	
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	房地产承受方	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地的	分别按照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
		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	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
转让房屋附属设施	受让方	(1) 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与房屋统一计价)，适用房屋的税率； (2) 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单独计税	

提示：在上述所有情形中，契税的计税依据均不包括增值税。

【典例研习·6-7】

2020年,小付获得单位奖励房屋一套。小付得到该房屋后又将其与小郭拥有的一套房屋进行互换。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小付获奖房屋价值300万元,小郭房屋价值350万元。两人协商后,小付实际向小郭支付房屋互换价格差额款50万元。税务机关核定奖励小付的房屋价值280万元。已知当地规定的契税税率为4%,问:此交易中应由谁缴纳契税?请计算应缴纳的契税税额。

【答案解析】

(1)小付获得单位奖励房屋一套属于以“赠与”的方式取得房屋,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市场价格缴纳契税 $=280 \times 4\% = 11.2$ (万元);

(2)小付与小郭的房产互换行为,应由“多付钱”的一方按差价缴纳,因此应由小付缴纳契税 $=50 \times 4\% = 2$ (万元);

综上,小付应缴纳的契税共计 $=11.2+2=13.2$ (万元)。

【陷阱提示】

注意,只有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之间互换,才可按差价计征契税。在题目中还可能出现的“坑”就是以房产、土地使用权交换实物、商品或抵债等,这些情形均不属于“互换”行为,应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计税依据。

(四) 税收优惠

1. “非经营自用”——免税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2)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提示:上述两项“非经营自用”仅限于上述单位在其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的范围内直接用于该用途的土地和房屋。

2. 农业生产——免税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3. “婚姻家庭”——免税

(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也免征契税。

(2)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4. “外交”——免税

依照规定应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5. 地方酌定减免税情形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1)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提示: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税法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情形的,就不再属于减征、免征契税范围,并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6.契税法改制重组优惠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情形	权属承受方	需满足的条件	契税优惠
企业改制	改制后企业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持股比例超过75%	免税
事业单位改制		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比例超过50%的	免税
公司合并	合并后公司	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免税
公司分立	分立后公司	原主体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免税
企业破产	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	无	免税
	非债权人	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	免税
		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	减半征税
资产划转	承受方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行政性划转的	免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房地产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	
债权转股权	债转股后新设立的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	免税

提示：在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五）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签订权属转移合同、需办理权属登记的（一般规定）	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	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

续表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因人民法院等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此情形按规定无须办理权属登记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
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	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提示：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

2.纳税地点

土地、房屋所在地。

3.特殊规定

（1）退税：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 ①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 ②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 ③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2）保密：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五、土地增值税（★★）

（一）征税对象与纳税人

1.征税对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2.纳税人

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注意与契税区分，虽然都是针对“转让”环节征税，契税由买方交，土地增值税则是由卖方交。

(二) 征税范围

1. 一般规定

(1) 出让国有土地的行为不征税。

(2) 对“转让”行为征税时，既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也对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的行为征税（转让房产、土地都征税）。

2. 特殊规定

特殊行为	具体规定	
赠与	征税	除了下述两个不征税情形之外，其他的赠与行为
	不征税	(1) 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行为； (2) 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行为
房地产交换	征税	除了下述不征税情形之外的其他房地产的交换
	免税	个人之间交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免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	征税	将开发的房地产出售或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征税
	不征税	(1) 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产权未发生转移的行为； (2) 房地产的代建行为，是指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客户进行房地产的开发，开发完成后向客户收取代建收入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公司而言没有发生房地产权属转移，属于提供服务。
合作建房	征税	建成后转让的
	不征税	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
房地产的抵押	征税	待抵押期满后，以房地产抵债而发生房地产权属转让的
	不征税	抵押期间，没有发生权属的变更
其他项目	不征税	房地产的出租、房地产的重新评估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常见考点总结：

交易行为		是否征税
“买方”		×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
符合要求的“赠与”		×
其他赠与		√
房地产开发企业	将开发的房地产出售或产权发生转移	√
	将开发的房地产转为自用或用于出租	×
	代建	×
房地产的交换	一般企业交换房产	√
	个人之间交换自有居住用房经税务机关核实	×
合作建房	建成后转让	√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	×
出租	未发生产权转移	×
抵押	抵押期间	×
	抵押期满且权属发生转移（抵债）	√
房地产的重新评估		×
土地使用者处置土地使用权		√

【典例研习·6-8】（2019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应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有（ ）。

- A.企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B.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C.企业出售不动产
- D.个人出租不动产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1）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对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征税，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2）企业将房地产出售，产权发生转移，征收土地使用税，选项C正确。（3）个人出租不动产，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选项D错误。综上，本题应选择选项AC。

【典例研习】答案：

6-8：AC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规则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依据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不含增值税转让收入额-扣除项目金额
适用税率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sum (\text{每级距的增值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

2. 应税收入的确定

(1) 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取得的全部经济利益，但不含增值税。

(2)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按下列顺序确定：

- ① 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
- ②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3. 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1) 新建房地产项目。

项目	具体内容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包括地价款、契税及登记过户手续费，据实扣除		
	地价款的确定	协议、招标、拍卖等出让方式取得	土地出让金
		行政划拨方式取得	补交的土地出让金
		转让方式取得	向原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支付的地价款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	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可按项目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	利息据实扣除，其他按地价款和开发成本之和的一定比例（一般为5%以内）扣除： 利息+（①+②）×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	利息支出不能按项目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	全部费用按地价款和开发成本之和一定比例（一般为10%以内）扣除： （①+②）×省级政府确定的比例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		
⑤房地产开发企业加计扣除	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地价款和开发成本之和，加计20%扣除： （①+②）×20%		

提示：针对③房地产开发费用公式中的利息支出不能超过按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2）销售存量房（旧房）。

①旧房及建筑物按评估价格扣除：

a.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评估确定。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b.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税务部门确认，可按发票所载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允许扣除的金额。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③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典例研习·6-9】（2019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时不允许扣除的是（ ）。

- A.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B.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 C.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 D.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土地增值税计算时能够扣除的项目。需要注意的是本题需选择不允许扣除的选项。选项ABC分别属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房地产开发成本，均允许扣除；选项D，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故本题应选择选项D。

4.适用税率

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计算方法类似个人所得税中超额累进的计算。常用方法为找到该级距对应的税率及扣除系数（如下表）。

提示：土地增值税税率和速算扣除系数不需要同学们记忆，考试中会作为已知条件提供。

土地增值税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增值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100%~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5.基本公式

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典例研习】答案：

6-9：D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土地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具体步骤如下：

- (1) 确定不含税的收入金额；
- (2) 确定扣除项目的金额；
- (3) 确定计税依据——“增值额”：

增值额 = (1) 中的不含增值税收入额 - (2) 中的扣除项目金额；

- (4) 确定增值率，找对应的税率及速算扣除系数：

增值率 = (3) 中的增值额 ÷ (2) 中的扣除项目金额，寻找对应的级距及相应税率和速算扣除系数；

- (5) 代入公式，确定应纳税额。

【典例研习·6-10】（2020年单项选择题）

2020年6月，甲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10 000万元，准予从房地产转让收入中减除的扣除项目金额6 000万元，且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速算扣除系数为5%，计算甲公司该笔业务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公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00 - 6\,000) \times 40\% + 6\,000 \times 5\% = 1\,900$ （万元）
- B. $10\,000 \times 40\% = 4\,000$ （万元）
- C. $(10\,000 - 6\,000) \times 40\% - 6\,000 \times 5\% = 1\,300$ （万元）
- D. $10\,000 \times 40\% - 6\,000 \times 5\% = 3\,700$ （万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同学们解题的时候按照下面的思路和计算步骤进行：

(1) 确定增值额 = 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10 000万元 - 扣除项目金额6 000万元 = 4 000（万元）。

(2) 确定增值率 = 增值额 / 扣除项目金额 = $4\,000 / 6\,000 = 66.67\%$ 。

(3) 找到适用税率40%及速算扣除系数5%。

(4) 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 $(10\,000 - 6\,000) \times 40\% - 6\,000 \times 5\%$ ，选项C正确。

（四）税收优惠

(1) “增值率未达20%”——免税：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税收优惠：

①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未超过20%的，免税；增值率超过20%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法规计税。

应分别核算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住宅的增值额，不能准确核算的，不适用免税政策。

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税。

(3)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税。

(4) 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住房免税。

【典例研习】答案：

6-10：C

（5）改制重组优惠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以下改制重组优惠政策：

改制重组类型	需满足的条件	土地增值税处理
企业整体改制	改制前的企业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	暂不征收
企业合并	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企业分立	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	
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	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	

提示：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典例研习·6-11】（2017年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是（ ）。
- A.由一方出地，另一方出资金，企业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转让的房地产
 - B.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企业自行转让原房地产
 - C.企业之间互换房地产
 - D.企业以房地产抵债而发生权属转移的房地产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土地增值税的免征情形。选项B，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选项ACD均为房地产产权发生转移的非免征情形。故本题选择选项B。

（五）征收管理

- 1.纳税申报期限
 - （1）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7日内申报纳税；
 - （2）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
- 2.土地增值税的清算要求

清算要求	适用情形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形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形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3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3.纳税地点
房地产所在地。

【典例研习】答案：
6-11：B

第二节 车船类税收法律制度

一、车船税（★★）

（一）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1.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船舶。具体包括：

- （1）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 （1）纳税人为应税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2）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二）应税车辆、船舶

1.六大类税目

- （1）乘用车。
 - （2）商用车，分为客车和货车。其中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 （3）挂车。
 - （4）其他车辆，是指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 提示：征税范围不包括拖拉机。
- （5）摩托车。
 - （6）船舶，包括机动船舶和游艇。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年应纳税额=适用年基准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大类	税目	计税单位	计算时的特殊规定
车	乘用车、商用客车、摩托车	每辆	排量<1.6升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减半征收
	商用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整备质量每吨	挂车减半征收
摩托车	—	每辆	—
船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非机动驳船、拖船减半征收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

提示：购入当年持有不足1年的，按月计征。

(四) 税收优惠

1.免税车船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

(3) 依法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4) 对使用新能源车船（纯电动商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免征车船税；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不征车船税。

(5)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依法不需要进行车船登记的内部作业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6) 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符合标准的乘用车辆，指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典例研习·6-12】（2017年、2018年、2019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车船中，应缴纳车船税的是（ ）。

- A.商用客车 B.捕捞渔船 C.警用车船 D.养殖渔船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车船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选项BCD均属于车船税免征范围。选项A不属于免征范围，故本题选择选项A。

(五)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2.纳税申报

(1) 分月计算，按年申报，一次性缴纳。

(2) 具体申报规定：

情形	申纳规定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	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自行申报
缴税后当年内转让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已完税的车船发生盗抢、报废、灭失	可以凭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3.纳税地点

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具体如下：

【典例研习】答案：

6-12：A

情形	纳税地点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税人自行申报	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
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二、船舶吨税（★）

（一）概念、征税范围纳税人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是对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征收的一种税。

- （2）纳税人为应税船舶负责人。
- （3）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境内港口的当日。

（二）免税船舶

- （1）捕捞、养殖渔船。
-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警用船舶。
- （3）依法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4）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5）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6）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7）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8）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项目	具体规定
计征方法	从“量”计征
计税依据	船舶“净吨位”
适用税率	定额税率：元/净吨 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适用优惠税率的船舶包括： （1）我国国籍的应税船舶； （2）船籍国（地区）与我国签订互惠待遇条约或协定的应税船舶
应纳税额计算	一般船舶应纳税额=净吨位×适用税率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应纳税额=净吨位×适用税率×50%

第三节 行为类税收法律制度

一、印花税（★★）

（一）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情形	具体规定
立合同人、 立据人、 立账簿人和使用人	（1）合同的当事人；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他与纳税人负有同等的税收法律义务和责任。 （2）产权转移书据的立据人指转移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当事人。 （3）营业账簿的纳税人是立账簿人。 （4）使用人，是指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各类电子应税 凭证的签订人	指以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应税凭证的当事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负有纳税义务的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为纳税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2）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证券交易印花税进行代扣代缴

提示：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二）征税范围和税目

1.征税范围分类

印花税征税范围包括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证券交易。采取正列举方式列举了17个明细税目。列入税目的就要征税，未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

应税凭证分类	具体包括
合同类	买卖、借款、融资租赁、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财产保险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书据；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不包括上市和挂牌公司股票）、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证券交易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公司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

2. 征税范围特殊提示

(1) 技术合同征税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合同类型	具体规定	
技术转让合同	包括	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
	不包括	专利权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合同、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 提示：这三项应属于“产权转移书据”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包括	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
	不包括	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合同。 提示：此类合同不缴印花税。

(2) 买卖合同征税范围：

①包括：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不包括订阅单位和个人）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音像制品的应税凭证、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②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3) 借款合同征税范围：

仅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经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4) 运输合同征税范围：

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和客运合同。

(5) 财产保险合同征税范围：

①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保险合同。

②不包括：再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6) 产权转移书据征税范围：

“转移”书据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所签订的书据。

(7) 营业账簿征税范围：

仅包括：记载资金（即反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额增减变化的账簿）的营业账簿。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

【典例研习·6-13】（教材例题）

根据印花税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B.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C. 商品房销售合同
- D. 营业账簿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印花税征税范围。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均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营业账簿也在印花税征税范围内，故本题选项ABCD正确。

（三）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典例研习】答案：

6-13：ABCD

2.税率

0.05‰、0.25‰、0.3‰、0.5‰、1‰共五档。

提示：印花税的税率不要求同学们记忆，考试中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

3.计税依据的确定

（1）合同及产权转移书据类：

①应税合同及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均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②各类合同的具体计税依据：

合同类型	包括	不包括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买卖价款、合同价款	—
承揽合同	报酬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	租赁财产价值
运输合同	运费	装卸费等其他杂费
仓储合同	仓储费	
保管合同	保管费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利息
财产保险合同	保费	被保险物价值、赔偿款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使用费	—

③特殊情形：

情形	计税基础的确定
价税未分别列明	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价款和增值税“未分别列明”的，按价税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价款/金额未列明	未列明价款或金额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顺序的方法确定： a.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b.按照订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市场价格确定； c.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的，按照其规定确定

（2）营业账簿——“只征一次”。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没有变动时，不再缴纳印花税；

以后年度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纳税。

4.其他规定

（1）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订立的，应当按照各自涉及的价款或者报酬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双方或多方征收”）。

(3) 证券交易印花税仅对交易的出让方征收。

提示：证券交易为唯一一个单向征收的税目。

【典例研习·6-14】

某火锅底料生产厂商与某运输公司签订了两份运输仓储合同：第一份合同载明的金额合计50万元（运费和仓储费并未分别记载）；第二份合同中注明运费30万元、仓储费10万元。已知运输合同适用税率0.3‰，仓储合同适用税率为1‰，分别计算第一份、第二份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税额。

答案解析 某火锅底料生产厂商与某运输公司应分别计算缴纳：

(1) 第一份合同两事项未分别记载，从高按保管合同计征印花税，应缴纳印花税税额=500 000×1‰=500（元）。

(2) 第二份合同分别载明两项经济事项，应分别计税，应缴纳印花税税额=300 000×0.3‰+100 000×1‰=190（元）。

（四）税收优惠

1.法定凭证免税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3)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4)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7)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8)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2.特定情形免税

(1)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

(2)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3) 单据免税。对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办理一项业务，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所开立的各类单据，不再贴花。

(4) 租赁承包经营合同。

(5)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

(6) 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属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

(7) 物资调拨单。

(8) 同业拆借合同。

(9) 借款展期合同。

(10) 出版合同。

(11) 委托代理合同。

(五)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应税项目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资金账簿	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	(1) 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2)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3) 实行按次计征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证券交易	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同上)	按周解缴。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2.纳税地点

适用情形	纳税地点
单位纳税人	机构所在地
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个人纳税人	应税凭证订立或者居住地
出让或者转让不动产产权	不动产所在地

3.缴纳方式

- (1)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 (2) 自行贴花的，粘贴后应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二、环境保护税(★)

(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1.征税范围

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具体内容
属于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应税污染物
不属于	(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储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2.纳税人

在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二) 税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税目及计税规则

计征方法	税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
从量计征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折合的污染当量	定 额 税 率	元/污染当量	应纳税额=计税 依据×税额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元/吨	
	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 标准的分贝数		元/月	

提示：噪声应纳税额计算的特别规定，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2.计税依据的确定

排放量和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

情形	计算方法
安装使用了符合规定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按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计算
不具备监测条件的	按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不能按上述方法计算的	按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三) 税收优惠

是否征收	具体内容
暂免征收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减按75%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
减按50%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
	工业噪声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典例研习·6-15】（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20年3月，甲企业产生炉渣150吨，其中30吨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中贮存，100吨综合利用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其余的直接倒弃于空地，已知炉渣环境保护税税率为25元/吨。计算甲企业当月所产生炉渣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50-30) \times 25=3\ 000$ （元）

B. $150 \times 25=3\ 750$ （元）
- C. $(150-100) \times 25=1\ 250$ （元）

D. $(150-100-30) \times 25=500$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环境保护税的范围及免税政策，“直接排放”才征税。30吨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中贮存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征税；100吨综合利用且符合国家标准暂免征收，因此需征税的炉渣为 $150-100-30=20$ （吨），选项D正确。

（四）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 纳税期限
-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3. 纳税申报
- （1）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2）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
4. 纳税地点
-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第四节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一、资源税（★★）

（一）征税范围和税目

税目	子目
能源矿产	包括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煤；煤成（层）气；铀、钍；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地热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岩石类、宝玉石类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矿泉水
盐类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天然卤水、海盐
水（试点征收）	地表水、地下水

【典例研习】答案：

6-15：D

(二) 纳税人和纳税环节

1. 纳税人

(1) 资源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应依法缴纳资源税。但是，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2. 纳税环节

(1) 资源税在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环节计算缴纳。

(2) 自产自用情形的处理：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情形	资源税处理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	不需视同销售， 不缴纳资源税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情形	视同销售， 应缴纳资源税

【典例研习·6-16】（模拟多项选择题）

根据资源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行为应缴纳资源税的有（ ）。

- A. 私营企业进口金矿
- B. 股份制企业开采砾矿
- C. 个体工商户开采海盐
- D. 国有企业生产人造石油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对进口资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选项A所述情形不缴纳资源税。人造石油不属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选项D所述情形不缴纳资源税，选项BC所述情形均应缴纳资源税。故本题应选择BC。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税规则

(1)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以纳税人开发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计征方法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	不含税销售额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	销售/移送使用数量	定额税率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提示：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典例研习】答案：

6-16：BC

(2)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自采应税资源产品的情形	计税方法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销售或者视同销售的	按照原矿计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视同销售的	按照选矿产品计税， 原矿移送环节不纳税

2. 计税依据

(1) 一般情形：

维度	内容
销售 额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
	对于销售额中包含的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提示：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销售 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
	自用情形视同销售的应税产品数量

(2) 特殊情形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① 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② 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③ 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的价格；
- ④ 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资源税税率})$$

提示：与增值税和消费税视同销售销售额确定的规定类似，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需按上述顺序确定，切不可直接组价计算。

(3) 外购应税产品已纳税额的扣减：

① 基本规定：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提示：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② 具体情形：

情形	具体内容
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	直接扣减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典例研习·6-17】（模拟计算题）

某煤炭企业将外购100万元原煤与自采200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洗选煤销售，洗选煤销售额为450万元。已知当地原煤税率为3%，洗选煤税率为5%，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资源税。

答案解析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洗选煤适用税率）=100×（3%÷5%）=60（万元）。

应纳资源税=（450-60）×5%=19.5（万元）

（4）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四）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情形	优惠幅度
免税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减征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30%
	2018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开发利用 ^①	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40%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自2014年12月1日～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减征50%
省级决定减免征	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重大损失	—
	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①该政策已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教材未变更。

提示：

- (1) 上述优惠不能叠加适用；
- (2) 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和销售数量，否则，不予减免税。

(五) 资源税征收管理

情形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规定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自产自用	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征税机关	一般情形	税务机关
	海上开采	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
纳税地点	矿产品的开采地、海盐的生产地	
纳税期限	按月或按季：月度、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按次：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	

二、烟叶税（★）

(一) 征税对象及计征规则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税对象	晾晒烟叶、烤烟叶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烟草公司）
计税依据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收购价款+价外补贴（收购价款×10%）
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为20%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价款总额×税率=收购价款×（1+10%）×20%

【典例研习·6-18】

2020年9月收购烟叶一批，支付收购价款100万元，另支付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已知烟叶税适用税率为20%，则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烟叶税为100×（1+10%）×20%=22（万元）。

(二) 征收管理

- (1) 纳税人收购烟叶即发生纳税义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 (2) 纳税人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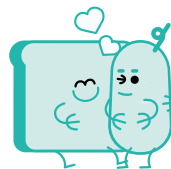
学

习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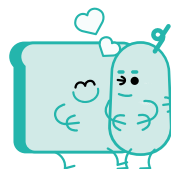
考几分?

本章在以往年度为非重点章节，在历年考题中分值不高，近三年平均5分左右，但2022年教材对本章内容进行大幅度新增及调整，预计分值有所上升。



怎么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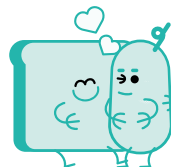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以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的形式进行考查，考查难度较低，且不会涉及不定项选择题。



怎么学?

在第四章至第六章中，我们已经学习了我国现行的18个税种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各税种税法要素的逐一学习，解决了“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的问题，这些均属于税收实体法的范畴。本章中，我们要学习的是税收程序法，主要解决纳税人如何纳税、税务机关如何征税的问题。同学们在初学本章的时候可能会觉得像在“听天书”，但在第一遍学习时，要注重理解，“要听懂”，在后续阶段的复习和冲刺中再重复以加强记忆即可。

本章之中，税收行政复议相关内容在本书中已合并至第一章“行政复议”部分讲解，本章不再赘述。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是我国税收程序法中的基本法。

一、适用范围（★）

-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适用税收征管法。
- （2）由海关负责征收及代征的税种，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直接适用税收征管法。
- （3）国际税收条约、协定同税收征管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二、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征收主体的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权利	税收立法权	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税务管理权	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税款征收权	（1）最基本、最主要的职权； （2）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税务检查权	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税务行政处罚权	依照法定标准对税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制裁，如罚款等
	其他权利	在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上诉权等
义务		（1）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2）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 提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续表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义务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 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5)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及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 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2.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权利	(1) 知情权、要求保密权; (2)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 (3) 税收监督权; (4) 陈述权、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权、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义务	(1) 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按期、如实申报; (2) 按期缴纳或解缴税款;代扣、代收税款; (3) 接受税务检查;及时提供信息;报告其他涉税信息

【典例研习·7-1】(教材例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职权的有()。

- A.税务管理权
- B.税款征收权
- C.税务检查权
- D.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知情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税务机关的职权范围。税务机关作为征税主体,其职权包括:税收立法权、管理权、征收权、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选项ABC正确;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知情权为纳税主体的权利。

【典例研习】答案:

7-1: ABC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

（一）作用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从税务登记开始，纳税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即得到确认。

（二）设立税务登记

1.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形

下列主体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1）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 （2）个体工商户；
- （3）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下列主体无须办理税务登记：

国家机关、个人、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2.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

情形	税务登记的时限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符合条件的承包承租人	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其他应办理税收登记的纳税人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

（三）变更税务登记

（1）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四）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恢复生产经营之前，还应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 （1）停业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 （2）办理停业登记时，应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五）注销税务登记

适用情形	时间要求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
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变更、注销登记前，或住所、经营地点变动之前办理注销登记；并自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提示：

（1）通常，设立和变更税务登记的，先“工商”后税务；注销税务登记的，先税务后“工商”。

（2）纳税人如果发生了住所、地点的变动导致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不属于办理迁址的情形，而应在先在原地点注销，再在30天之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六）扣缴税款登记

（1）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七）“多证合一”登记制度

1.五证合一

“五证”是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2.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在五证合一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实现营业执照（“一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代码。

（八）清税证明的出具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受理税务机关统一出具清税证明。

类型	具体规定
清税证明免办	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即办	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主动办理清税的，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	持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核销“死欠”

（九）优化税务注销登记程序的其他规定

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

（十）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1）纳税人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2）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要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3）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征管系统自动解除其非正常状态，无须专门申请解除。

二、账簿和凭证管理（★）

具体要求如下：

（1）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证、账、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票管理（★）

（一）发票管理机关

（1）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印制。

（2）其他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3）禁止私自印刷、伪造、变造发票。

（二）发票的种类及联次

1. 发票种类

类型	具体形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其他发票	特定范围内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2. 发票的联次

联次	用途
存根联	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
发票联	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
记账联	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三）发票的领购

维度	内容
一般领用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完落户手续后，可以申请领购
临时领用	（依法不需要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凭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提示：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
异地领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发票（需要按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保证人或缴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

（四）发票的开具及使用

1. 开具

（1）开票主体：一般情形“卖方（收款方）开”，特殊情形“买方（付款方）开”。

提示：特殊情况如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给个人款项时。

（2）开票程序：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付款方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4）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5）任何单位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的行为：

-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使用

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3) 拆本使用发票。
- (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3.保管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不得擅自损毁）。

4.发票检查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1)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2) 调出发票查验。
- (3)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4)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典例研习·7-2】（2014年、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进行发票检查中有权采取的措施有（ ）。

- A.调出发票查验
- B.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C.向当事人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D.检查领购、开具和保管发票的情况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的检查权限范围。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四个选项均在权限范围之内。

（五）网络发票

网络发票是指通过税务机关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 (1) 税务机关应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
- (2)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网络发票核定内容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予以变更。

四、纳税申报（★）

（一）纳税申报的内容

记忆提示	具体内容
报的什么税	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
税额的计算 （共6项）	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
征收管理	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

（二）纳税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	具体内容
自行申报	自行直接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
邮寄申报	须经批准；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须经批准；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其他方式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 提示：仅限于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其他纳税人不适用

（三）其他要求

（1）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提示：不管怎样都要报税，没有应纳税款要申报，享受免税等税收优惠也要申报。

（3）破产期间的纳税申报：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直到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

①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②从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4）简并税费申报：

税种	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 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合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并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 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 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消费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四) 延期申报

1.延期申报申请

申请/报告时点	具体规定
事前申请核准	一般情形申报有困难需延期，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事后报告核准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2.预缴税款

经核准延期报税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提示：延期纳税申报不代表延期缴纳税款，即便税务机关核准了延期申报，也仍然要按照一定金额或标准先预缴税款。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一、税款征收的主体（★）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全部税收征管工作的目的和归宿。具体含义包括：

- （1）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 （2）税务机关只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
- （3）税务机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税款或者摊派税款。

二、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有账且健全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有账但不健全的小型生产企业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有账但不健全的小型非生产企业	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续表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征收	没账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法律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提示：简易申报、简并征期仅适用此征收方式下的纳税人
扣缴征收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在扣缴义务人的情形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征收方式
委托征收	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委托代征税款，是指税务机关以委托形式将税款委托给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名义代为征收

三、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一）应纳税额的核定

1.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记忆提示	具体情形
“无账可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账不可靠”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应纳税额。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记忆提示	具体方法
可比公司法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财务数据法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运营数据法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其他合理方法	—

(二) 应纳税额的调整

1.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3)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2.关联交易的原则

- (1)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 (2)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3.应纳税额调整

项目	具体规定
应纳税额调整的情形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1) 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2) 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3)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应纳税额调整的方法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3)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应纳税额调整的期限	一般3年；特殊情况10年

四、应纳税款的缴纳 (★)

(一) 开具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二) 税款的延期缴纳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情形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不可抗力；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审批层级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
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
延期期限	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延期内处理	经批准的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五、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1. 措施内容

包括：责令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欠税清缴、税收优先权、阻止出境。

原理详解

如何理解与区分“征收方式”与“征收措施”？

前者是税务局正常情况下怎么征税，后者解决的是纳税人“不按期申报”时税务局应该怎么办，“征收措施”是“手段”。

2. 责令缴纳

适用情形		责令缴纳程序	仍不缴纳的处理
未按期缴纳税款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 (3)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责令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从税款滞纳之日（即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强制执行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先核定其应纳税额，再责令缴纳应纳税款	强制执行
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提供纳税担保→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提示：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5日；对存在欠税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税务机关可责令其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计算税收滞纳金。

滞纳金的计算方法：

滞纳金=应纳税款×滞纳天数×0.5‰

滞纳天数：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算尾不算头”）。

3.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纳税担保的概念和方式：

纳税担保，是指纳税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

纳税担保的方式有：

①纳税保证；②纳税抵押；③纳税质押。

（2）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②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③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④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3）纳税担保的范围：

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提示：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

（4）纳税担保的财产要求：

用于纳税担保的财产、权利的价值不得低于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考虑相关的费用。

4.税收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

维度	税收保全	强制执行
前提	（1）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2）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责令提前缴纳）； （3）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不缴纳税款的：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时缴纳税款； （2）纳税担保人未按时缴纳所担保税款，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批准机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续表

维度	税收保全	强制执行
具体措施	冻结、扣押、查封“价值相当”的资产： （1）书面通知银行冻结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扣押、查封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提示：若题目表述为“全部财产”则错误	扣缴、拍卖变卖抵缴： （1）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提示：对所欠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不适用的财产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2）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提示：生活必需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提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如果纳税人已缴纳税款，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可以单独对滞纳金采取强制措施。

5. 欠税清缴措施

措施	具体内容
离境清缴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欠税报告	有下列情形，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1）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 （2）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①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纳税义务； 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承担连带责任。 （3）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
欠税公告	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

6. 税收优先权

- （1）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2）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 （3）税收优先于（同时被处以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典例研习·7-3】(2016年、2019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担保范围的是()。

- A. 罚款
- B. 滞纳金
- C. 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 D. 税款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税务担保范围。需要注意的是本题需要选择不属于范围内的选项。税务担保范围为“本+息+直接费用”,即税款、滞纳金及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选项BCD均属于。罚款不包括在其中,故本题选项A正确。

【典例研习·7-4】(2018年单项选择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适用拍卖、变卖情形的是()。

- A.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其应纳税货物迹象的
- B.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
- C. 逾期不按规定履行复议决定的
- D. 设置纳税担保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

答案解析 “拍卖、变卖情形”属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因此本题考查的是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情形。需要注意的是本题需要选择不适用拍卖、变卖情形的选项。

(1) 选项A,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其应纳税货物迹象的,应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如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而非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2) 选项BD,均为“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适用税收强制执行中的拍卖、变卖以抵缴税款的措施。

(3) 选项C,逾期不按规定履行税务处理决定、逾期不按规定履行复议决定的、逾期不按规定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均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综上所述,本题选项A正确。

六、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一) 税收减免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2) 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3) 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二) 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多缴税款的:

(1)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2)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典例研习】答案:

7-3: A

7-4: A

(三) 税款的补缴和追征

情形	追征期限
因税务机关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在3年内补缴税款，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在3年内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特殊情况，延长到5年 (特殊情况指涉及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偷(逃)税、抗税、骗税	无限期追征，加收滞纳金

(四) 无欠税证明的开具

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开具无欠税证明。

“不存在欠税情形”，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而未申报记录且不存在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 (1) 纳税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 (2) 批准延期缴纳的期限已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 (3) 税务机关检查查定应补税额，未缴纳税款；
- (4)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 (5) 其他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第四节 税务检查和纳税信用管理

一、税务检查(★)

1. 税务机关的职权和职责

记忆提示	具体职权
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责成提供资料权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交通邮政检查权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不能开包检查物品)
存款账户检查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2.其他具体规定

- (1) 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且有明显转移、隐匿资产迹象，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2) 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3) 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 (4) 进行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纳税信用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的主体

1.实施主体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的管理实施工作。

2.实施对象

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纳税人。
除此之外，还适用于以下企业纳税人：

- (1) 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新设立企业。
-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 (3)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二）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纳税信用信息分类和内容如下：

信息类型	具体内容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	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	(1) 经常性指标信息：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2)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	(1) 外部参考信息：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外部评价信息：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三）纳税信用评价

1.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	内容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1）采取扣分方式； （2）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 （3）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提示：非经常性指标主要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指标等
直接判级方式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2. 评价周期

（1）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①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②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③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④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3. 纳税信用级别

级别	适用情形和除外情形
A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不能评为A级： （1）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2）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3）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B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
C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
D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直接判为D级： （1）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存在第（1）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续表

级别	适用情形和除外情形
D级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M级	(1) 评价年度未被直接判为D级的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4.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 (1)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 (2) 税务机关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服务和管理：

级别	管理措施
A级	激励措施：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A级的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绿色通道办理涉税事项等
B级	正常管理，按需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M级	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C级	依法从严管理，视评价状态变化选择性采取管理措施
D级	①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判为D级； ②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③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④加强纳税评估； ⑤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⑥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⑦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两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⑧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四) 纳税信用修复

适用情形	纳税信用修复的申请期限和调整方式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1) 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 可在失信行为被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2) 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 无须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在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1) 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提出申请； (2) 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被纳入非正常户后)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提示：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只能申请一次。

三、税收违法检举管理

(一) 检举的基本概念

(1)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为“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为“被检举人”。

(2) 税收违法行为，指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3) 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

(二) 检举事项的接收和受理

1. 接收

举报中心接收实名检举，应当准确登记实名检举人信息。

2. 受理

(1)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①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的；
- ② 检举事项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 ③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新的有效线索的。

(2) 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检举事项的处理

(1) 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情形	处理
检举内容详细、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	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	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违法行为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检举对象明确，但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	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已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	可以合并处理

(2) 举报中心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的，可以延期。

(四) 检举人的反馈

- (1)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 (2) 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 (3) 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 (4)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奖励。

四、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一) 公布信息的案件范围

违法行为	标准
逃税	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欠税	10万元以上的
抗税	无标准，直接公布
骗税	
虚开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金额40万元以上的
伪造、变造发票及周边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失联	有上述违法行为（逃、欠、抗、骗、虚开发票）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的
其他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 公布案件内容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 (2)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3) 主要违法事实；
- (4) 走逃（失联）情况；
- (5) 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 (6)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 (7) 实施检查的单位；

(8)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三) 案件信息公开程序及公布管理

1. 公布程序

情形	公布时间
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经行政复议或者法院裁判最终确定效力后，依法公布
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	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30日后，依法公布

提示：

上述情形中，公布前缴清则不公布，公布后缴清则“撤档”：

- (1) 在公布前能按要求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不予公布；
- (2) 在公布后能按要求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2. 公布管理

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但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将永久保存。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维度	具体内容
征税行为： “必经复议”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续表

维度	具体内容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可复议可直接诉讼	对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包括：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行政处罚行为：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6) 资格认定行为。 (7)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9)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必经复议”与“可议可诉”税务行政行为辨析。

必经复议的事项包括：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税款征收方式+征收税款+滞纳金。

【典例研习·7-5】（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A.罚款
- B.确认适用税率
- C.加收滞纳金
- D.依法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答案解析 选项A，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选项BC，属于征税行为，“必经复议”，即必须先复议、再诉讼。选项D，依法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一）一般规定

对谁不服	找谁（行政复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提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典例研习】答案：

7-5：ABC

(二) 特殊规定

对谁不服	找谁（行政复议机关）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作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 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典例研习·7-6】（2017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设立于A省B市（计划单列市）的甲公司对B市税务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机关中，受理该申请的是（ ）。

- A.国家税务总局 B.A省人民政府 C.A省税务局 D.B市税务局

答案解析 选项A正确，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1.申请

项目	具体规定
申请时间	（1）基本规定：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特殊情况：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申请方式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申请前提	（1）对“税款、滞纳金”不服： 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实际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对“罚款”不服：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撤回	（1）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2）撤回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但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典例研习】答案：

7-6：A

2.受理

(1) 受理期限。

情形	对期限的要求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符合规定的申请	自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符合规定的申请	决定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视为受理
对于“必经复议”案件：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复议超期不作答复的	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提示：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不可直接停止执行。

四、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审查

(1) 审查形式：

- ①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
- ②特殊情形听证：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提示：原则上既不开庭也不公开，特殊情形需要听证的“开庭且公开”。

(2) 举证责任：

- ①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 ②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等，视为无证据。

(3) 审理案件，应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4) 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 ①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
- ②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③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2.决定

(1) 决定时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2）决定类型。

决定类型	适用情形
决定维持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其中，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

②应当在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的，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延期不得超过30日。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决定生效。

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逃税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1) 追缴税款、滞纳金； (2) 并处50%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欠税	欠缴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	
抗税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1) 追缴税款、滞纳金； (2) 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骗税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	(1) 追缴税款、滞纳金； (2) 并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在规定期间内停止办理退税；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 (2) 对扣缴义务人处以5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首违不罚”制度(★)

2021年4月1日起, 正式推广“首违不罚”制度。在清单中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1. “首违不罚”适用条件

- (1)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
- (2) 危害后果轻微;
- (3)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2. “首违不罚”适用事项

(1) 纳税人违规事项:

- ①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 ②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③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④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税控装置开票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⑤未按规定取得发票,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 ⑥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2) 扣缴义务人或发包方违规事项:

- ①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②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 ③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④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 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适用范围

🕒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 → 🕒 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 🕒 账簿和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 → 🕒 发票管理

纳税申报管理

!!! 纳税申报的内容

!!! 纳税申报方式

!!! 其他要求

!!! 延期申报

税款征收

🕒 征收主体

!!! 征收方式

🕒 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 应纳税款的缴纳

!!!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 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税务检查和纳税信用管理

🕒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

📖 纳税信用管理

🕒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

📖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税收法律责任

🕒 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首违不罚制度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学

习提要

考几分？

本章为重点章节。在历年考试中，各批次试卷涉及本章内容的分值平均12~15分，预计本年仍将维持在这一水平。

怎么考？

历年考试中，本章各类题型均有所涉及，也是不定项选择题十分重要的命题点。在考试中，本章多会直接考查概念记忆型知识点，属于典型的“背多分”章节。

怎么学？

恭喜大家，来到了经济法基础的最后一章。本章我们要学习的是为规范劳动关系而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首先，一起来认识一下劳动关系的特点，从而更好地理解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发点：

- (1) 劳动关系主体的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
- (2) 两个主体之间需要签订一份合约来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这就是劳动合同；
- (3)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时的地位是不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旦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就具有了支配与被支配、管理与服从的从属关系；
- (4) 为保护处于弱勢的劳动者的权益，法律规定了较多的强制性规范，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否则无效。理解了本章法律法规的初衷，不仅能有助于我们掌握考点，还可以让我们意识到，本章的知识点是我们作为劳动者保护自己的铠甲与武器。

考 点精讲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订立主体

1.订立主体的资格

主体	具体规定	
劳动者	一般单位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2年调整)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总机构	有用人权利能力和用人行为能力
	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此外，订立主体的资格涉及一些常识性要求，包括：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订立主体的义务

主体	义务要求		法律责任
劳动者	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		—
用人单位	如实说明	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
	不得扣押	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退：责令退还； 罚：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续表

主体	义务要求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	不得扣押	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如：工服押金）	退：责令退还； 罚：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赔：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订立形式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四）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与劳动合同订立时间

1.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

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用工之日。

提示：盯紧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后面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的要求都是从用工之日起算。

2.用工之日与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要求

时间	应订立合同	未订立的后果	记忆提示
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	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如劳动者不签，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1月以内：对用人单位来说是缓冲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无须赔偿
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	应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	1月≤已用工时间<1年：两倍工资+个人不签也要赔偿
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	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1）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2）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年≤已用工时间：共拿11个月2倍工资+视为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五）劳动合同的效力

1.生效

（1）双方协商一致，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盖章，依法订立即生效。

提示：劳动合同是否生效，不影响劳动关系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建立盯住“用工之日”。

(2) 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合同, 没有给劳动者提供约定的工作岗位, 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约定的工作岗位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劳动者不履行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提供约定的劳动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因一方不履行劳动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2. 无效

无效劳动合同是指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成立, 而国家不予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形:

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②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 合同效力争议的认定。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 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3) 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①无效劳动合同, 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③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 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④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 给对方造成损害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典例研习·8-1】(2018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下列用人单位中, 可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有()。

A. 文艺单位

B. 物流配送单位

C. 体育单位

D. 餐饮单位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订立劳动合同主体的资格。《劳动法》规定,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选项A当选)、体育(选项C当选)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C。

【典例研习·8-2】(2016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情形中,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甲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 该分公司与张某订立劳动合同

B. 乙公司以只招男性为由拒绝录用应聘者李女士从事会计工作

C. 丙超市与刚满15周岁的初中毕业生赵某签订劳动合同

D. 丁公司要求王某提供2 000元保证金后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合同订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 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选项A正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选项B错误; 除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可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外, 其他单位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超市不属于上述单位, 选项C错误; 用

【典例研习】答案:

8-1: AC

8-2: A

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选项D错误。

二、劳动合同条款（★）

（一）条款概览

必备条款（9项）	可备条款（3项）
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劳动者：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服务期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劳动报酬	—
社会保险	—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保守商业秘密、 竞业限制

（二）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的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劳动关系的终止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间	合同期限届满， 劳动关系即告终止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约定合同无确定终止时间	出现了法定情形或者 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以完成单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以项目承包方式完成承包任务的劳动合同； （3）因季节原因用工的劳动合同	—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应当订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① “10年”：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a.此处的“10年”包括2008年1月1日（即《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时间。

b.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

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提示：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其他合理情形。（2022年新增）

c.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② “10年” + “10年”。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③ “2次” 固定+ “比较乖”。

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下述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a.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b.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c.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d.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e.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g.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提示：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应当自《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2）视为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典例研习·8-3】（模拟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有（ ）。

A.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B.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无法定不得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继续续订的

C.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D.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典例研习】答案：

8-3：AB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选项AB均属于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BD。

陷阱提示 选项C为常见的迷惑选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用人单位既不得适用无过失性辞退或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在这里先留个印象，后面学到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时会具体讲解。

(三)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

种类	基本工时	加班工时
标准工时制	(1) 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2) 因工作性质等原因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应保证劳动者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 (1)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 (2) 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不定时工作制	工作性质、制度不受标准工作时间限制的工作岗位	(3) 紧急情况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综合计算工时制	(1) 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劳动者工作时间； (2) 平均日/周工作时间仍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2. 休息、休假

(1) 概览。

类型		具体情形
休息	工作日内的间歇时间	工作日的中午时间
	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	工作日与工作日之间
	公休假日	周休息日（周末）
休假	法定假日	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
	带薪年假	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注意：连续工作非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

(2) 带薪年休假：

①根据“工龄”确定带薪年休假：

累计工作年限	年假天数	不享受当年年休假的情形	
已满1年不满10年	5天	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已满10年不满20年	10天	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	
已满20年	15天	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②新职工享受年休假的天数计算：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休假条件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只有“舍”！不适用“四舍五入”！）。

当年年假天数=（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典例研习·8-4】（模拟单项选择题）

小陈工作已满15年，2020年4月已在甲公司享受带薪年休假4天，2020年7月1日应聘至乙公司工作，提出补休年休假的申请，则小陈可以享受的带薪年休假为（ ）天。

- A.0天 B.5天 C.6天 D.15天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带薪年休假天数的计算。（1）可享受的全年休假天数：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小陈工作已满15年，可享受10天年假。（2）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休假条件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小陈2020年7月1日进入新单位，剩余6个月，折算年休假=6÷12×10=5（天）。综上，本题选项B正确。

陷阱提示 员工跳槽，在新单位可以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和在上一家公司已休天数无关，条件“2020年4月已在甲公司享受带薪年休假4天”为迷惑性条件。

（四）劳动报酬

1. “正常”工资

要求	具体规定
货币支付	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按时支付	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照常支付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的工资

【典例研习】答案：

8-4：B

2.加班工资

加班时点	总计支付工资
平常加班	不低于工资的150%
双休加班	不能安排补休的，不低于工资的200%
法定休假节日	不低于工资的300%
“部分人”放假节日（妇女节、青年节）	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3.最低工资制度

（1）制定及实行效果：

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提示：

“当地”的确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

- ①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 ②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2）最低工资的范围：

“纯工资”不包括以下内容：

- ①加班工资；
- ②补贴津贴：货币形式支付的住房补贴和用人单位支付的伙食补贴；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如高温补贴）；
- ③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3）扣除工资时的最低支付标准：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可从工资中扣除，但：

- ①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
- ②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4.未按规定支付的法律责任

适用情形	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低于最低工资的，应支付差额部分）； （2）逾期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典例研习·8-5】（2018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劳动报酬支付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婚丧假期间的工资
- B.用人单位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代替货币支付工资

【典例研习】答案：

8-5：ABD

- C.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支付工资日期遇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D.对在“五四”青年节（工作日）照常工作的青年职工，用人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报酬支付的具体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支付工资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选项C错误。其他选项均为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BD。

陷阱提示 本题非常典型，体现了本章知识考查的细致程度。思考，如果选项C改为“应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那么是否正确呢？是对的！

(五) 试用期

1.期限规定

- (1)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2)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3) 试用期的具体规定如下：

分类	试用期期限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满3个月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	不得超过1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	不得超过2个月
3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不得超过6个月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试用期工资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1) 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即试用期满后工资）的80%；
- (2) 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 (1)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2) 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典例研习·8-6】（2018年多项选择题）

甲公司与其职工对试用期期限的下列约定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夏某的劳动合同期限4年，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为4个月
- B.周某的劳动合同期限1年，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为1个月
- C.刘某的劳动合同期限2年，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为3个月
- D.林某的劳动合同期限5个月，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为5日

【典例研习】答案：

8-6：AB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不同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法定上限。3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夏某的合同期限为4年，试用期4个月，符合法律规定，选项A正确。劳动合同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周某的合同期限为1年，试用期1个月，符合法律规定，选项B正确。刘某的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3个月，超过法定上限2个月，不符合法律规定，选项C错误。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林某的合同期限为5个月，试用期为5日，符合法律规定。选项D正确。综上选项ABD正确。

【典例研习·8-7】（2015年单项选择题）

张某与A公司签订了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2个月，工资2 000元，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1 500元，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 ）。

- A.1 600元 B.1 500元 C.2 000元 D.1 400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试用期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本题中，工资2 000元的80%为1 600元，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1 500元，两者取其高者，即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1 600元，选项A正确。

（六）服务期

1.概念及适用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服务期是指劳动者因享受用人单位给予的特殊待遇而作出的关于劳动履行期限的承诺
适用范围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提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2.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规定，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项目	具体规定
违约金金额	（1）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2）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1）一般而言，只有劳动者在服务期内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用人单位才可以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服务期内，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此时劳动者提出离职，用人单位可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3）服务期内，劳动者存在违纪等重大过错行为而被用人单位开除的，用人单位可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存在过错，则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典例研习】答案：

8-7：A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判断劳动者或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

一般情况下，无论合同是否到期，劳动者在服务期内辞职均须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下，劳动者因过错被开除须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有过错，劳动者主动辞职无须支付违约金。

【典例研习·8-8】（2016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吴某受甲公司委派去德国参加技术培训，公司为此支付培训费用20万元。培训前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吴某自培训结束后5年内不得辞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吴某培训完毕后，在甲公司连续工作满2年时辞职。甲公司依法要求吴某支付的违约金数额最高为（ ）万元。

- A.0 B.20 C.12 D.8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服务期内劳动者主动辞职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的计算。（1）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得高于用人单位甲公司支付的培训费用。（2）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本题中培训费用共20万元，约定服务期共5年，故每年应分摊4万元，连续工作满2年辞职时尚未履行期限为3年，尚未履行年份对应分摊服务费用12万元，故本题选项C正确。

陷阱提示 注意对于违约金的规定需分两个层次掌握：一是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总金额，二是实际要求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七）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1.竞业限制基本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用人单位：限制劳动者一定时期的择业权，并支付相应补偿； 劳动者：遵守约定，否则支付违约金
具体规定	（1）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2）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提示：用人单位必须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否则竞业限制条款无效（即用人单位不得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适用人群	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非所有的劳动者
限制期限	不得超过2年

【典例研习】答案：

8-8：C

2. 司法解释——适用竞业限制条款处理争议

具体情形		限制及经济补偿
订立时约定了 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	一般情形	竞业限制约定有效，应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原因导致3 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	(1) 劳动者可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2) 应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主张解除竞业限制	(1)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2) 劳动者可额外要求3个月经济补偿
	劳动者违反 竞业限制约定	(1) 劳动者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2) 用人单位可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订立时未约定补偿金	劳动者实际履行了 竞业限制义务	按月支付，选择下列二者间较高者： (1)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 (2) 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

【典例研习·8-9】（2015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用人单位不能在劳动合同中和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有（ ）。

- A. 竞业限制 B. 工作时间 C. 休息休假 D. 试用期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合同可约定违约金条款的范围。需注意的是，本题需选择不能约定违约金的选项。根据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只有两个条款可以约定违约金，即竞业限制及服务期，故选项BCD正确。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情形。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有两种：

- (1) 服务期。
(2) 竞业限制。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合同的履行

1. 双方权利义务

(1) 用人单位的义务：

- ① 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② 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典例研习】答案：
8-9：BCD

(2) 劳动者的权利：

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不影响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

(1)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2)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二) 劳动规章制度

记忆提示	具体规定
双向约束力	劳动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制定的组织劳动过程和进行劳动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合法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平等协商”	制定时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公示告知”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须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未经公示或者告知，对劳动者不生效

(三) 劳动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1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一) 经济补偿金的概念

1.概念

经济补偿是指在劳动者无过错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给予劳动者经济上的补助，也称经济补偿金。

2.特征（法定性）

经济补偿金是法定的，与违约金、赔偿金是不同的。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区分经济补偿金与违约金、赔偿金。

违约金是约定的，劳动合同中只能针对“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条款设置违约金；

赔偿金是自己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

1.概念

劳动合同解除指在劳动合同订立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结束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情形包括：

- (1) 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结束劳动关系。
- (2) 法定解除：出现法定的情形，不需当事人协商一致，一方当事人即可决定解除劳动合同。

2.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提出解除方	是否需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	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主动辞职	用人单位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法定解除

- (1) 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是否需通知	适用情形	补偿
提前通知解除 (交信辞职)	①正式员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②试用期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不要求书面通知）。 注意：必须通知，没有履行通知程序属于违法解除，因此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对用人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无
随时通知解除 (用人单位过错 但过错不危及 “生命”)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行为：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有
不需事先告知 (保命要紧、 立即解除)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行为： ①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②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有

提示：表格中“补偿”均指经济补偿金，下同。

(2)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情形	具体规定		补偿
无过失性辞退 (预告解除)	由于劳动者非过失性原因和客观情况的需要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二选一）： ①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②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 注意：额外支付的1个月工资是“提前30日通知”的替代，不属于经济补偿		有
经济性裁员 (裁员解除)	概念	用人单位由于经营不善等经济性原因，解雇多个劳动者	有
	原因	①破产重整；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程序	达到裁员相关标准的流程： 用人单位裁员数量达到以下标准，须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①裁减人员20人以上； ②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	
	优先留用	①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②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优先录用	裁减人员后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续表

情形	具体规定	补偿
随时通知解除	劳动者存在下列情形： ①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③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④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无

【典例研习·8-10】（2016年多项选择题）

根据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用人单位可依据法定程序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情形有（ ）。

- A.企业转产，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B.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C.企业重大技术革新，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D.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经济性裁员的适用情形。经济性裁员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经营不善等经济性原因，解雇多个劳动者，选项ABCD所述情形均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三）劳动合同的终止

1.概念

劳动合同终止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而自动归于消灭，或导致劳动合同关系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而不得不消灭的情形，一般不涉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意思表示，只要法定事实出现，一般情况下会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的消灭。

2.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情形	具体内容		补偿
履行完毕	劳动合同期满	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无
		用人单位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有
		用人单位不再续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任务完成		
劳动者可以躺着拿钱了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无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默认情形）	
		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	有

【典例研习】答案：
8-10：ABCD

续表

情形	具体内容	补偿
一方不再存续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无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	有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合同解除/终止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的判断。

- (1) 非全日制用工；
- (2) 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3) 劳动者主动提出且用人单位无过错；
- (4) 劳动者有过错；
- (5) 劳动者不需要拿补偿。

3.劳动合同期满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记忆提示	具体内容
工伤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医疗期内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孕期、哺乳期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工作久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提示：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应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针对国企和首次）

提示：存在以上情形，除不可到期终止劳动合同以外，用人单位也不可经济性裁员或无过错解除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有过错的除外。

【典例研习·8-11】（2019年多项选择题改编）

根据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有（ ）。

- A.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
- B.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 D.由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支付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无须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主动”不续订），选项A错误。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属于劳动合同终

【典例研习】答案：

8-11：BCD

止的情形，劳动者无过错，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选项B正确。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视为劳动合同终止不再续订，应支付经济补偿，选项C正确。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选项D正确。综上，本题选项BCD正确。

陷阱提示 同学们请特别注意选项D中，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情形。即使“协商一致”，还是要根据“谁先提出”判断用人单位是否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2. 补偿年限的确定

适用员工	具体规定	
一般规定	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1年支付1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
高薪人士	月均工资高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提示：非自愿工作调动，原单位年限合并计算；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不再重复计算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3. 月工资的确定

适用员工	具体依据
一般规定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低工资	月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高工资	月均工资高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计算

【典例研习·8-12】（2020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14年4月1日，张某到甲公司工作，2020年8月1日，双方的劳动合同期满，甲公司不再与张某续签，已知劳动合同终止前12个月，张某月平均工资5 000元，甲公司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4 500元，计算劳动合同终止后甲公司应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的下列公式中，正确的是（ ）。

A. $4\,500 \times 6 = 27\,000$ （元）

B. $4\,500 \times 7 = 31\,500$ （元）

C. $5\,000 \times 5.5 = 27\,500$ （元）

D. $5\,000 \times 6.5 = 32\,500$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应支付经济补偿=工作年限×月工资，其中月工资需考虑上下限调整（下限：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限：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本题中，张某月平均工资5 000元，未超过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4 500元的3倍，不属于“高薪人士”，亦未触碰月工资下限，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月工资为5 000元，选项AB错误。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不满一年时，6个月以上的折算1个月，不满6个月折算半个月，此外“高薪人士”需考虑服务年限，折算补偿金支付月份上限12个月。张某2014年4月1日入职至2020年8月1日离职，工作年限为6年4个月，支付6个月+0.5个月，共

【典例研习】答案：
8-12: D

6.5个月，故应支付经济补偿5 000×6.5=32 500（元），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陷阱提示 注意经济补偿金的计算中，工作年限不满1年的情形并非直接“抹零”，也非“四舍五入”，而是以6个月为界限再划分为两档。

(五)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及双方义务

- (1) 法律后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劳动关系消灭。
- (2) 用人单位应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3)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六) 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1.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违法情形	法律责任
解除或终止违法	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支付后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
解除不违法、但未支付经济补偿	（1）限期支付经济补偿； （2）逾期未支付，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注意：同合同履行中未按时支付报酬、加班费及低于最低工资情形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物品	（1）退：责令限期退还； （2）罚：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 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赔：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特殊用工方式（★）

(一) 非全日制用工

程序	具体规定
工作时间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24小时
合同订立	可订立口头协议 可与一个以上的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后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不得约定试用期
合同解除及终止	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解除和终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报酬	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结算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二) 集体合同

1.概念

集体合同是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签订的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为主要内容的书面协议。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可以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

2.订立程序

程序	涉及人员	人数要求
双方协商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各自派出集体协商代表	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草案提交 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双方签字	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

3.合同生效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4.最低条件

- (1)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5.争议解决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三) 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的用工要求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主体	要求	具体规定
用工单位	数量不可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正式员工+派遣员工）的10%
	不得“自我派遣”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不得“二次派遣”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形式	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2.三方权利义务

(1) 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的义务：

涉及主体		具体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	订立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合同	条款要求	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必备的条款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期限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报酬	按月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告知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派遣协议	条款要求	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期限要求	用工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注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此外，由于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向劳动者依法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义务。

(2) 被派遣劳动者：

- ①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 ②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典例研习·8-13】（2017年多项选择题）

下列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丙劳务派遣公司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 B.乙公司将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又派遣到其他公司工作
- C.丁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达到其用工总量的5%
- D.甲公司设立劳务派遣公司向其所属分公司派遣劳动者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劳务派遣。需注意的是本题需选择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选项。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选项A错误。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选项BD错误。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选项C正确。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BD。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因实现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也称劳动纠纷、劳资争议。

1. 一般规定

-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2. 特殊规定（2022年新增）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3）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
- （4）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发生的纠纷；
- （5）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
- （6）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
- （7）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
- （8）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
- （9）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3. 不属于劳动争议的情形（2022年新增）

- （1）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 （3）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 （4）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 （5）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 （6）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二）解决方式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有协商（和解）、调解、（劳动）仲裁和诉讼。

解决方式	具体内容	是否为必经途径
协商和解	劳动者可以与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非必经途径，双方可不经和解、调解，直接提起劳动仲裁
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劳动仲裁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必经，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可提起诉讼
劳动诉讼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调解仲裁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先裁后诉

1.调解

（1）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2）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组织印章后生效。

2.劳动仲裁

（1）劳动仲裁机构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仲裁管辖：

情形	管辖权
管辖地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各找各的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多个履行地	有多个劳动合同履行地的，由最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提示：共同管辖权看先“立案”，多个履行地则看先“受理”
履行地不明确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	

（3）参加人：

参加人	具体规定	
双方当事人	一般情形	劳动者、用人单位为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特殊情形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当事人代表	人数众多	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可以推举3~5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续表

参加人	具体规定	
集体合同	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三人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	
代理人	委托代理	提交委托书，当事人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法定代理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4）申请及受理。

①仲裁时效期间：

项目	具体规定
期间	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
不适用仲裁时效的情形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②仲裁申请形式：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书面申请，确有困难也可口头申请。

③仲裁申请的受理：

时点	具体规定
5日内反馈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应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5日内不反馈或拒绝	对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决定，或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开庭和裁决：

基本制度	具体规定
先行调解原则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公开原则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经书面申请应当不公开
仲裁庭制（构成）	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设立首席仲裁员；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由1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回避制度	劳动仲裁执行回避制度

(6) 特殊案件：

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

因以上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②仲裁“一裁终局”的案件：

下列劳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a.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对单项裁决数额不超过上述标准，应当适用终局裁决。

b.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7) 不予执行的裁定书种类。（2022年新增）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 ①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②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 ⑦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30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劳动诉讼

情形		具体规定
未经仲裁		对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先裁 “不服” 后审	一般案件	双方当事人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诉讼
	“一裁终局” 案件	“劳动者”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而不能直接起诉
		终局裁决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典例研习·8-14】（2018年单项选择题改编）

2018年7月10日，刘某到甲公司上班，公司自9月10日起一直拖欠其劳动报酬，直至2019年1月10日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下列关于刘某就甲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申请劳动仲裁时效期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应自2018年9月10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 B.应自2018年7月10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 C.应自2018年9月10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
- D.应自2019年1月10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时效期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即从2019年1月10日起1年内，选项D正确。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一、基本养老保险（★）

（一）征缴范围

类别	对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包括	（1）所有类型的企业及其职工：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2）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
	不包括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其养老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包括	年满16周岁的非在校学生；非公务员、非职工

提示：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成及计算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统筹养老金统收统支，个人账户到期支取。

资金来源	具体规定	计算
单位缴费	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自2019年5月1日起，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

【典例研习】答案：

8-14：D

续表

资金来源	具体规定	计算
个人缴费	记入个人账户： （1）不得提前支取，可继承； （2）计息：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	本人缴费工资基数×8%
政府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	—

（三）工资基数的具体规定

职工	具体规定	
一般情形	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考虑上下限调整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 不包括：单位承担或支付的社保、劳动保护费、福利费、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以及计划生育费用等不属于工资的费用	
	基数下限	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月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
	基数上限	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月均工资的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基数
新招职工	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灵活就业人	“选择”基数×20% 基数：在基数上下限间（60%~300%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比例：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	

提示：基数的上下限以当地“月平均工资”计算，而计算经济补偿金工资基数的底线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与待遇

1.条件

条件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性别	退休年龄
法定退休年龄	一般情况	男	60
		女	50
		女干部	55
法定退休年龄	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	男	55
		女	45

续表

条件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性别	退休年龄
法定退休年龄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男	50
		女	45
缴费条件	累计缴费满15年（非连续）		

2.待遇

待遇构成	具体规定
职工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国家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参保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提示：如果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一项领取
病残津贴	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提示：因工走“工伤”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二、基本医疗保险（★）

（一）覆盖范围

类别	对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所有类型的企业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公务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包括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学生）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组成及计算

1.资金来源及管理

同基本养老保险一样，分别设立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

组成部分	具体规定	计算比例
单位缴费	一部分记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一般为工资总额的6%左右
	一部分（一般为30%左右）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记入个人账户	一般为工资总额的2%左右

个人账户资金=单位缴费 × 30%+个人缴费=工资总额 × 6% × 30%+工资总额 × 2%

2.退休人员医保缴纳规定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保费缴纳及待遇
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	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累计缴费未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

1.可用统筹基金结算的条件

- (1) 参保人员必须到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或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
- (2) 参保人员在看病就医过程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范围和给付标准。
- (3) 急诊、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典例研习·8-15】(2015年单项选择题)

甲公司职工周某的工资为6 800元。已知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率为6%，职工个人缴费率为2%，用人单位所缴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医疗账户的比例为30%。关于周某个人医疗保险账户每月存储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6\,800 \times 2\% = 136$ (元)
- B. $6\,800 \times 2\% + 6\,800 \times 6\% \times 30\% = 258.4$ (元)
- C. $6\,800 \times 2\% + 6\,800 \times 6\% = 544$ (元)
- D. $6\,800 \times 6\% \times 30\% = 122.4$ (元)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个人医疗保险账户每月存储额的计算。个人医疗保险账户每月存储额=用人单位缴纳保费×30%+个人缴费部分=6 800×6%×30%+6 800×2%=258.4 (元)，选项B正确。

2.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其中，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四) 医疗期

1.概念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但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

2.医疗期的确定

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按“累计病休计算期”内病休时间确定。

【典例研习】答案：

8-15：B

不同条件下医疗期的确定：

参加工作年限 A（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 B（年）	享受医疗期 （月）	累计病休计算期 （月）	
A<10	B<5	3	6	医疗期×2
	B≥5	6	12	
A≥10	B<5	6	12	医疗期+6
	5≤B<10	9	15	
	10≤B<15	12	18	
	15≤B<20	18	24	
	B≥20	24	30	

提示：医疗期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医疗期为自然日，而非工作日）。

【典例研习·8-16】

小付参加工作4年，在本单位工作2年，应享受3个月医疗期。如果从2019年3月15日起第一次病休，则她的医疗期应在3月15日～9月14日6个月内的时间段确定。这6个月就是表中的累计病休计算期。假设到7月20日，小付已累计病休3个月，即视为医疗期满。若小付在7月21日～9月14日之间再次病休，就无法享受医疗期待遇。

3.医疗期的待遇

（1）医疗期内的工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最低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2）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除非满足用人单位“随时通知”解除的相关条件。如医疗期内合同期满，合同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职工在此期间仍然享受医疗期内待遇。

（3）对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按经济补偿规定给予其经济补偿。

【典例研习·8-17】（2015年多项选择题）

甲公司职工汪某非因工负伤住院治疗。已知汪某月工资3 800元，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 000元，汪某医疗期内工资待遇的下列方案中，甲公司可以依法采用的有（ ）。

- A.3 040元/月 B.1 900元/月 C.1 500元/月 D.2 000元/月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医疗期的工资待遇的最低工资限额。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本题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为2 000×80%=1 600（元），医疗期内工资高于1 600元/月即可，故选项ABD正确、选项C错误。

【典例研习】答案：

8-17：ABD

三、工伤保险（★）

（一）概念及覆盖范围

1.概念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职业工作中或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遇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

2.征缴范围

所有类型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提示：“四险”中只有工伤保险仅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

（二）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1.工伤认定

原理详解

工伤认定的标准围绕着是否由于“与工作相关”的原因而受伤。

认定类型	具体内容
应当认定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不认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 （1）故意犯罪； （2）醉酒或者吸毒； （3）自残或者自杀

2.劳动能力鉴定

内容	具体内容
鉴定情形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等级划分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复查鉴定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典例研习·8-18】（2018年多项选择题）

劳动者发生伤亡的下列情形中，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有（ ）。

- A. 吴某在车间工作期间因醉酒导致自身受伤
- B. 保安万某在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被打伤
- C. 陈某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
- D. 赵某在外地出差期间登山游玩时摔伤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需“直接因工负伤”。吴某因醉酒导致自身受伤，非因工作原因，选项A错误；赵某登山游玩时受伤，非因工作原因，选项D错误，故选项BC均属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本题选项BC正确。

（三）工伤保险待遇

1.条件及对应待遇概述

条件	待遇		支付方
认定工伤	工伤医疗待遇	治疗相关费用：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性治疗费	工伤保险基金
		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按月支付）	所在单位
经鉴定丧失 劳动能力， 并评定伤残等级	伤残待遇	生活护理费（按月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工伤保险基金
		伤残津贴（按月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 或所在单位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工伤保险基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所在单位

【典例研习】答案：

8-18：BC

续表

条件	待遇		支付方
经鉴定可 安装辅助器具	辅助器具装配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所需费用	工伤保险基金
工亡	工亡待遇 (近亲属领取)	丧葬补助金	工伤保险基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工伤医疗待遇

待遇内容	具体规定
停工留薪期 工资福利待遇	(1) 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 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3) 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 (4) 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医疗待遇	(1) 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 但工伤职工治疗非因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3.伤残待遇

待遇		具体规定	
一次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按月支付	生活护理费	评定伤残等级前由用人单位支付，评定伤残等级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伤残津贴	1~4级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5~6级	用人单位支付
		7~10级	无

提示：

工伤职工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伤情由重至轻，保护程度不同）：

- （1）一至四级伤残，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劳动岗位；
- （2）五级、六级伤残，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 （3）七级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工亡待遇

待遇	具体标准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丧葬补助金	为6个月当地上年月平均工资	√
供养亲属抚恤金	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

解题高手

命题角度：工伤保险中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判定。

- （1）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2）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满足其一）

-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拒绝治疗的。

（四）其他规定

1.工伤职工退休

- （1）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改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2）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2.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追偿。

3.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典例研习·8-19】（2014年多项选择题）

职工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享受遗属待遇。下列各项中属于该待遇的有（ ）。

- A.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B.供养亲属抚恤金
- C.遗属慰问金
- D.丧葬补助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工伤保险待遇的构成。职工因工死亡，或者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选项D当选）、供养亲属抚恤金（选项B当选）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选项A当选）。故本题应选择选项ABD。

四、失业保险（★）

（一）征缴范围

- （1）所有类型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 （2）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 （3）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失业保险待遇

1.条件——同时满足

-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待遇

- （1）失业保险金。

①失业保险的申领：

a.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并按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有关材料。

b.失业人员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受理其申请的机构都应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②发放标准：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般也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领取期限：

a.一般规定：

累计缴费期限A（年）	领取期限（月）
$1 \leq A < 5$	12
$5 \leq A < 10$	18
$A \geq 10$	24

【典例研习】答案：

8-19：ABD

其中，失业人员因当期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原有缴费时间予以保留，重新就业并参保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b.针对大龄失业人员的特殊规定：

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2）其他待遇——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待遇	具体规定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死亡补助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向遗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注意：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职业介绍与职业培训补贴	失业人员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的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3）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满足其一）：

- ①重新就业的；
- ②应征服兵役的；
- ③移居境外的；
- 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⑤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典例研习·8-20】（2017年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失业保险待遇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B.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C.失业保险金的标准可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D.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的，失业人员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失业保险待遇的相关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选项A错误。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般也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选项C错误。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才可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选项D错误。选项B描述符合失业保险待遇的规定。本题选项B正确。

【典例研习】答案：
8-20：B

五、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

(一) 社保登记

登记方		具体规定
用人单位的 社保登记	企业	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以外的 缴费单位	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的 社保登记	职工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	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办

(二) 社保缴费

1.缴费人员及缴费方式

缴费者	缴费方式
单位	自行申报、足额缴纳，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职工	由单位代扣代缴，并按月告知本人
灵活就业人员	自行缴纳

2.征收主体

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1.“四险”分别建账，分别核算

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险种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专款专用，不得侵占挪用（略）

3.社保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1）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同税收征收措施），逾期仍不缴纳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冲关地图

📖：要听懂

!!!：你得背

🕒：有空看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的订立

- 📖 订立原则
- 📖 订立主体
- 📖 订立形式
- 📖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与劳动合同订立时间
- 📖 劳动合同的效力

劳动合同条款

- !!! 条款概览
- !!! 劳动合同期限
- !!!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 劳动报酬
- !!! 试用期
- !!! 服务期
- !!! 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 合同的履行
- !!! 劳动规章制度
- !!! 劳动合同的变更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 经济补偿金的概念
- !!! 劳动合同的解除
- !!! 劳动合同的终止
- !!!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 !!!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及双方义务
- !!! 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特殊用工方式

- 🕒 非全日制用工
- 🕒 集体合同
- !!! 劳务派遣

劳动争议的解决

- !!! 概念及适用范围
- !!! 解决方式

基本养老保险

- !!! 征缴范围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成及计算
- !!! 工资基数的具体规定
-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与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

- !!! 覆盖范围
- !!!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组成及计算
- 📖 职工基本医疗费用的结算
- !!! 医疗期

工伤保险

- !!! 概念及覆盖范围
- !!!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 📖 工伤保险待遇
- 🕒 其他规定

失业保险

- !!! 征缴范围
- 📖 失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

- 🕒 社保登记
- 🕒 社保缴费
-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